

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蕭淑芬 博士

違憲審查中立法目的審查之研究—以司法
院大法官解釋為中心

Judicial Review on the legislative
purposes based on the J.Y. Interpretations

研究生：吳仁華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私立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 吳仁華 君所提之論文：

違憲審查中立法目的審查之研究-以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中心

經本委員會審查並舉行口試，認為符合
碩士學位標準。

考試委員簽名處

王廷宇

黃啓禎

蕭淑芬

100 年 07 月 22 日

論文摘要

司法違憲審查制度之目的在於維護人權並確保憲法的最高性，司法違憲審查制度之中，無論是德國的審查模式或是美國審查模式，皆強調審查系爭法律之目的、手段及目的手段間之關係，我國實務在受影響下亦採取此種審查方式。而美國在實務上對於是否審查「立法目的」曾經有所爭論，經過深入討論後美國實務及學說已肯定「立法目的」審查之必要性，德國學說中對於是否審查「立法目的」則較有爭論，我國學說及實務上則對「立法目的」審查較無深入之研究。筆者於觀察大法官所作出之解釋中，發現大法官對於立法者所提出之「立法目的」多傾向於尊重而未深入說理，引發筆者欲深入探討「立法目的」審查之動機；因為依實務之操作方式會有架空「立法目的」審查之可能，而使「立法目的」之審查流於形式，無法發揮保障人權之目的。故本文以「立法目的」審查為出發點，探討「立法目的」審查在我國違憲審查實務中之運作情形，並輔以學說之觀察，希望藉由本文之整理與分析能對於「立法目的」審查之具體化做出一點貢獻。

關鍵字：違憲審查 (Judicial Review)、立法目的 (Legislative purposes)、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J.Y. Interpretations)



感恩誌謝

笨鳥慢飛一直是我口試完的感想，我必須承認在法律的學習上我一直是很笨拙的。充滿想像力的我，一直被侷限在別人劃的框框（法律）之中，直到我遇見憲法這門科目，憲法是抽象的，也正因為憲法的抽象所賜，我得以天馬行空的徜徉在憲法的領域之內，爭論基本權保護的領域、違憲審查的方式等有趣的課題。曾經，我以為我會是法律這門科學的棄兒，但，我這隻笨鳥，慢慢地、緩緩地朝著更高的領域前進了，雖然落後同儕許多，一路走來盡是艱辛，但是我的內心卻是滿滿的。謝謝憲法這門科目，讓我找到人生的基石。

我想感謝東海大學，東海大學法研所提供了良好的師資及環境讓我能在此度過彷彿如重生的求學生活，讀書，原來是這麼一回事，在自己喜愛的領域中深入研究是何等的喜悅。謝謝指導教授蕭淑芬老師，老師您充分讓學生表達意見的上課方式及不堅持己見的多元化教學方式，真的讓我受獲良多，在您身邊的四年中，我不僅在學識上成長，也一直受到您的鼓勵與啟發，學生由衷地謝謝您。謝謝口試中給予我寶貴意見的黃啟禎老師、王迺宇老師，因為你們的指導，我將更加茁壯。

我想感謝東海大學的同學們，我的同學們，我好愛你們，與你們在一起的時光已經是我生命中最快樂時光的一部份，念法律的我們，一直會受到國家考試的挑戰與折磨，我很開心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能仍無私的分享學業與人生所帶給我們的甘與苦，能與你們一同學習並成長是我的榮幸。首先感謝成立讀書會的文俊，沒有你的發起，我們的讀書會不會運作的這麼順利；孟依、榮哥，你們一直是讀書會中堅強的伙伴；小美，你成熟堅毅的態度真的跟你俊美的外型不相稱呀；衍仲，謝謝你一路的照顧與幫忙，小藍，你認真的態度與追尋夢想的勇氣讓我也渾身勇氣了起來，愛你；晉豪，一直保有風度翩翩的外型與具有智慧的頭腦實在讓人很難望其項背呀；耀樑，認識你是我一生的榮幸，很希望在未來的日子裡還是能夠被你的開朗感動；怡融，你是一顆閃耀的珍珠，值得被好好的珍惜，耀樑，請好好珍惜；詠琳，你爽朗的笑容為我的生命帶來了珍藏的回憶，謝謝你；威元，你一直是我研究所中最誠實最倚賴的好朋友，在未來的日子中我想一定也是。乃云與丁丁，謝謝你們堅貞的信仰，讓我透過你們感受到上帝的存在，也祝福你們在未來的路途上幸福美滿。感謝陪伴我打羽球的家暉、明瑜、家杰學長；不吝嗇付出的小猴與宇宸，還有小刺、易芬、讚鵬、嘉甫、旻憲、嘉微、鈴育、曉蕃及所有的學弟妹們，有你們在的東海法研所，真好。祝福大家鵬程萬里、一帆風順。

我想感謝我一生的好友，必正、純潔、涵樸、天駿、若君、百雅，沒有你們的支

持與袒護，我走不了這麼遠，你們永遠是我最好的港灣，供我停泊，謝謝你們，我愛你們。

洪小芳，謝謝你，不論是甜是苦你一路的陪伴，不論我的好與壞你都承受，即使家中發生巨變你仍堅強地站起來撫慰大家，你是家人的支柱，也是我的，感謝你。

我要感謝我的家人，爸爸不管是在為人處事、學問追求或是生活態度上一直是我們學習的好榜樣，活到老學到老這句話一直被您用生命印證，在您身上，我看到生命的意義；媽媽是菩薩，我一直很想跟您說，您就是我生命中的菩薩，您利益眾生的心、無怨的大愛與超越生死的態度一直影響著我們；很想跟爸爸媽媽說聲對不起，因為我到現在一直還是你們操心的對象，也正因為有你們的支持與愛我才能無後顧之憂地追尋我的夢想，感謝你們，相信在不遠的未來，我一定可以獨當一面的；謝謝大姊、二姐與哥哥，你們一直是各行業中的翹楚，在繁忙的家庭與事業生活中，我仍時時刻刻感受到你們對我的關愛與幫助，真的很感謝你們。我愛你們。

希望我的家人與朋友們都能滿足與知足，感恩...感恩。

2011.8 台中 榮山莊



簡目

簡目.....	A
目錄.....	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	1
第二章 違憲審查制度之理論與起源	3
第一節 違憲審查制度之理論.....	3
第二節 違憲審查制度之起源.....	4
第三節 我國違憲審查制度.....	10
第三章 違憲審查架構解析	11
第一節 導論.....	11
第二節 美國模式.....	12
第三節 德國模式.....	15
第四節 日本模式.....	18
第五節 分析比較與本文的看法.....	19

第六節 我國現行運作模式.....	23
第七節 我國釋憲實務與立法目的審查.....	25
第四章 立法目的審查理論與學說探討.....	29
第一節 我國文獻的綜合觀察.....	29
第二節 分析比較.....	34
第五章 釋憲實務整理與研究.....	37
第一節 前言.....	37
第二節 釋憲實務整理與分析.....	39
第三節 釋憲實務綜合探討與研究.....	113
第六章 結論—展望未來.....	147
第一節 釋憲實務之省思.....	147
第二節 展望未來—立法目的審查之落實.....	149
參考文獻.....	1
索引.....	4

目錄

簡目	A
目錄	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	1
第二章 違憲審查制度之理論與起源	3
第一節 違憲審查制度之理論	3
第一項 憲法的優位性	3
第二項 保障人權	3
第三項 小結	4
第二節 違憲審查制度之起源	4
第一項 概說	4
第二項 美國違憲審查制度之起源	5
第一款 Marbury v. Madison 案件背景	5
第二款 John Marshall 的謀略	6

第三款 Marshall 大法官之立論	7
第四款 Marbury v. Madison 案件之影響	7
第三項 德國違憲審查制度之起源	8
第一款 歐陸歷史背景	8
第二款 德奧啟蒙	9
第三款 二戰後的反省思潮	9
第三節 我國違憲審查制度	10
第三章 違憲審查架構解析	11
第一節 導論	11
第二節 美國模式	12
第一項 多重審查標準	12
第二項 審查標的	14
第三節 德國模式	15
第一項 審查密度理論搭配比例原則	15
第二項 審查標的	18
第四節 日本模式	18
第一項 採取美國模式	18
第二項 審查標的	19

第五節 分析比較與本文的看法.....	19
第一項 美國、德國皆具備抽象審查與具體審查.....	20
第二項 目的與手段方法的採取.....	21
第三項 小結.....	22
第六節 我國現行運作模式.....	23
第一項 兼容並蓄的本土模式.....	23
第二項 適用德式比例原則存在之問題.....	23
第三項 小結.....	24
第七節 我國釋憲實務與立法目的審查.....	25
第一項 我國釋憲實務之分析.....	25
第二項 我國立法目的審查之問題.....	26
第四章 立法目的審查理論與學說探討.....	29
第一節 我國文獻的綜合觀察.....	29
第一項 黃昭元教授.....	29
第二項 張文貞教授.....	30
第三項 許志雄教授.....	31
第四項 許育典教授.....	31
第五項 許宗力教授.....	32

第六項 許玉秀教授	33
第二節 分析比較	34
第五章 釋憲實務整理與研究	37
第一節 前言	37
第二節 釋憲實務整理與分析	39
第一項 刑罰相關解釋	39
第一款 釋字第 476 號	39
第二款 釋字第 509 號	40
第三款 釋字第 512 號	42
第四款 釋字第 528 號	43
第五款 釋字第 544 號	44
第六款 釋字第 551 號	45
第七款 釋字第 554 號	46
第八款 釋字第 594 號	47
第九款 釋字第 602 號	48
第十款 釋字第 617 號	48
第十一款 釋字第 623 號	50
第十二款 釋字第 669 號	51

第二項 平等權相關解釋	53
第一款 釋字第 485 號	53
第二款 釋字第 596 號	54
第三款 釋字第 618 號	55
第四款 釋字第 624 號	56
第五款 釋字第 626 號	57
第六款 釋字第 647 號	59
第七款 釋字第 666 號	60
第三項 財產權審查相關解釋	62
第一款 釋字第 486 號	62
第二款 釋字第 564 號	63
第三款 釋字第 580 號	64
第四項 冤獄賠償法相關解釋	66
第一款 釋字第 487 號	66
第二款 釋字第 670 號	67
第五項 兵役義務相關解釋	69
第一款 釋字第 490 號	69
第二款 釋字第 517 號	70

第六項 民法相關解釋	72
第一款 釋字第 502 號	72
第二款 釋字第 587 號	73
第三款 釋字第 656 號	74
第七項 職業自由權相關解釋	76
第一款 釋字第 510 號	76
第二款 釋字第 531 號	77
第三款 釋字第 584 號	78
第四款 釋字第 634 號	79
第五款 釋字第 637 號	80
第六款 釋字第 649 號	81
第七款 釋字第 659 號	83
第八項 公權力行政相關解釋	85
第一款 釋字第 515 號	85
第二款 釋字第 542 號	86
第三款 釋字第 558 號	87
第四款 釋字第 560 號	88
第五款 釋字第 573 號	89

第六款 釋字第 577 號.....	89
第七款 釋字第 578 號.....	91
第八款 釋字第 588 號.....	92
第九款 釋字第 603 號.....	93
第十款 釋字第 604 號.....	94
第十一款 釋字第 641 號.....	94
第十二款 釋字第 644 號.....	95
第十三款 釋字第 646 號.....	97
第十四款 釋字第 648 號.....	98
第十五款 釋字第 664 號.....	99
第十六款 釋字第 672 號.....	100
第十七款 釋字第 675 號.....	101
第十八款 釋字第 678 號.....	102
第十九款 釋字第 683 號.....	102
第九項 訴訟權相關解釋.....	104
第一款 釋字第 569 號.....	104
第二款 釋字第 591 號.....	105
第三款 釋字第 639 號.....	105

第四款 釋字第 653 號.....	107
第十項 其他相關解釋.....	109
第一款 釋字第 576 號.....	109
第二款 釋字第 663 號.....	110
第三款 釋字第 665 號.....	111
第四款 釋字第 679 號.....	112
第三節 釋憲實務綜合探討與研究.....	113
第一項 綜合圖表.....	113
第二項 分析研究.....	137
第一款 確立目的與手段之審查方式.....	137
第二款 立法目的審查非大法官操作違憲審查之重點.....	137
（一）立法目的審查較不受到重視.....	137
1. 釋字 476 號.....	137
2. 釋字 528 號.....	138
3. 釋字 544 號.....	138
4. 釋字 560 號.....	138
5. 釋字 578 號.....	138
6. 釋字 587 號.....	138

7. 釋字 603 號.....	138
8. 釋字 618 號.....	138
9. 釋字 623 號.....	138
10. 釋字 624 號.....	139
11. 釋字 626 號.....	139
12. 釋字 634 號.....	139
13. 釋字 637 號.....	139
14. 釋字 639 號.....	139
15. 釋字 644 號.....	140
16. 釋字 646 號.....	140
17. 釋字 647 號.....	140
18. 釋字 649 號.....	140
19. 釋字 653 號.....	140
20. 釋字 659 號.....	140
21. 釋字 664 號.....	140
22. 釋字 679 號.....	140
(二) 以立法目的違憲為理由而得出違憲結論之解釋文數量 甚少.....	141

1. 釋字 587 號.....	141
2. 釋字 603 號.....	141
3. 釋字 624 號.....	141
4. 釋字 644 號.....	141
5. 釋字 653 號.....	141
6. 釋字 664 號.....	141
(三) 關於立法目的之審查操作大多流於形式.....	142
1. 大法官於審查立法目的時所使用之用語相當精簡與重複、 大多有說理不足之現象.....	142
2. 在審查立法目的時說理精簡或文字相當程度重複者	142
3. 小結：立法目的之操作大多流於形式.....	143
第三款 大法官並無建立起立法目的之審查方式.....	144
第四款 大法官解釋內容日漸完備.....	145
第六章 結論—展望未來.....	147
第一節 釋憲實務之省思.....	147
第一項 立法目的審查之必要性.....	147
第二項 釋憲實務與學說的轉變.....	148
第三項 個案衡量與價值判斷之考量.....	148

第二節 展望未來—立法目的審查之落實.....	149
第一項 慎重利用憲法第 23 條之四大公益目的審查.....	149
第二項 立法目的審查應著重基本權衝突之調和.....	150
第三項 應以宏觀角度觀察目的與手段間之關係.....	151
第四項 立法目的審查應建立體系化的分類標準.....	152
第一款 刑罰之立法目的審查標準.....	153
第二款 平等權之立法目的審查標準.....	154
第三款 公益如何確實區分輕重仍是待解的難題.....	154
第五項 小結代結論.....	156
參考文獻.....	1
索引.....	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司法違憲審查制度之目的在於維護人權並確保憲法的最高性，司法違憲審查制度之中，無論是德國的審查模式或是美國審查模式，皆強調審查系爭法律之目的、手段及目的手段間之關係，我國實務在受影響下亦採取此種審查方式。而美國在實務上對於是否審查「立法目的」曾經有所爭論，經過深入討論後美國實務及學說已肯定「立法目的」審查之必要性，德國學說中對於是否審查「立法目的」則較有爭論，我國學說及實務上則對「立法目的」審查較無深入之研究。筆者於完成本文前觀察大法官所作出之解釋，發現大法官對於立法者所提出之「立法目的」多傾向於尊重而未深入說理，引發筆者欲深入探討「立法目的」審查之動機；因為依實務之操作方式會有架空「立法目的」審查之可能，而使「立法目的」之審查流於形式，無法發揮保障人權之目的。故本文以「立法目的」審查為出發點，探討「立法目的」審查在我國違憲審查實務中之運作情形，並輔以學說之觀察，希望藉由本文之整理與分析能對於「立法目的」審查之具體化做出一點貢獻。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

相較於「違憲審查制度」之各家爭鳴，「立法目的」審查在我國文獻中討論較少，故本文除以我國文獻為基礎外，並參考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解釋文、理由書及意見書等部分作為素材，利用本文篩選之解釋文，分析大法官對於「立法目的」審查所採取的態度及審查用語及方式，希望能藉此透析我國違憲審查制度之運行，並歸納出我國實務上「立法目的」審查之運作方式。

本文的架構，首先介紹違憲審查制度之功用與起源，於確立我國實施司法違憲審查制度後，對於美、德、日三國之違憲審查制度做出比較並分析其間異同，之後提出本文所贊同之違憲審查模式之論點與理由，並延伸出「立法目的」審查於我國所面臨的困境。在觀察我國實務部分，做出篩選實務之標準後，針對所選各號大法官解釋，則以「立法目的」審查為主要觀察重點，並將各號解釋做出粗淺之分類，對各號解釋介紹案由及「立法目的」審查並提出本文之看法與分析。最後在結論中提出本文認為

「立法目的」審查應如何審查及落實具體化審查之建議。

關於本文的研究架構，其要旨如下：

第一章 緒論部分，簡述論文的研究動機、目的、方法與架構。

第二章 違憲審查制度之理論與起源。探討違憲審查制度之理論與功用，並詳細介紹美國、德國之違憲審查制度之起源，以利後文之比較與分析。

第三章 違憲審查架構解析。分析美、德、日三國之違憲審查制度，破解彼此間之差異與我國學說對於美國、德國審查模型之論戰。以「目的與手段」審查方式為違憲審查制度做出結論，此為本文第一個重點部分。在我國違憲審查部分，則分析我國繼受美、德制度後所新生之具有本土化特色之違憲審查制度，並導入對於我國違憲審查制度中「立法目的」審查是否流於形式之質疑。

第四章 「立法目的」審查理論與學說探討。介紹我國學者對於「立法目的」之看法與評析。並提出本文之觀察心得。

第五章 釋憲實務整理與研究。本章為本文之第二重點部分，鳥瞰我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476 號解釋之至釋字 687 號解釋）對於「立法目的」審查之操作，針對本文所選之解釋分別提出觀察心得與分析，最後並做出分析圖表與統計比較，以為「立法目的」審查在我國違憲審查中之運行方式做出定論。

第六章 結論—展望未來。本章為本文最後一個重點，本文將在此章中綜合觀察我國釋憲實務之心得並參考學說論點，對於我國「立法目的」審查所不足之部分提出分析與建議。

第二章 違憲審查制度之理論與起源

第一節 違憲審查制度之理論

行政、立法、司法三權，自確立以來彼此分立，相互制衡，以期達到最大之效能。立法者乃人民所選出之代表，具有民主之正當性基礎，並代表人民制定法律，則何以職司審判權之司法機關得將立法機關所制定之法律或行政機關所頒佈之行政命令，宣告為無效。換言之，基於權力分立原則，憲法所設置之國家機關係立於同等之地位並且需相互尊重，各國家機關服膺憲法即可。則違憲審查制度之法理依據何在？最主要者，不外是維護憲法之優位性及保障人權，簡述如下：

第一項 憲法的優位性

所謂憲法之優位性，即是指憲法為國家最高而不能超越之法律，任何法律或命令與之抵觸者，皆屬無效，例如我國憲法第 171 條第 1 項：「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著有明文。憲法乃國家之根本大法，更為國家最高之法規範，其位階高於任何法律與命令，任何國家權力之行使，皆應以憲法為其行使之界限，因此，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所制定之法律或命令自不得與憲法有所抵觸，否則，應宣告其為違憲而無效，以維持法規範之秩序。

第二項 保障人權

基本人權的確立，乃是近代憲法的目的，也是構成憲法的最高法規性之基礎價值；當基本人權受到立法與行政兩權侵害時，就需要有法院或類似機關，實施違憲審查制，來加以救濟而充當「憲法的護尉」¹。

¹蘆部信喜著，李鴻禧譯，憲法，2001 年 4 月初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334。

第三項 小結

憲法的規定不應僅是一張美麗的文書宣言，而應是具體可行，且能切實實踐對於人民的承諾。在此情況下，當政府機關認為其憲法賦予的權力受到其他政府機關的侵害，或是人民認為其憲法權利受到政府的侵害時，必須要有一種機制使這些受侵害者可以得到救濟，而此機制必須可以依據憲法以判斷是否有違憲的情況，並且給予違憲情況負面的評價，此即違憲審查制度（constitutional review）。因此，違憲審查制度的目的，即在確保憲法之實踐。而違憲審查制度，也成了現代憲政主義是否得以真正實踐的關鍵制度²。

第二節 違憲審查制度之起源

第一項 概說

美國司法審查的原則和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一直被稱為是美國最重要的出口品³。稱美國為法律違憲審查制度之母國，應不為過⁴，這是由於在歷史上，美國本身是現代憲政主義國家的先驅，所以自然地成為司法審查制度的先驅。雖然在美國的司法審查制度之外，仍有歐陸的司法審查制度，但這兩個制度的理念和運作都不相同。但在二次大戰之後，在憲政主義成為時代潮流的影響下，美國的司法審查制度風行全球，許多國家都學習並繼受美國的司法違憲審查制度，有些歐陸國家特別設立機關來掌理此一審查法律的重責大任。在這一風潮之下，即使是議會至上的內閣制國家都普遍設立了司法審查制度，足見立憲主義和司法審查制度是不可分離的，兩者的關係極為密切。

美國確立了司法違憲審查制度，其特色，是分散、具體的審查制度，亦即每一個普通法院審理每一個具體個案時，都有權附帶審查所適用之法律的合憲性，並於認定違憲時拒絕予以適用，該制度雖然影響各國，然而我國的違憲審查制度，乃是一種集中式、抽象審查的制度，與歐陸（尤其是德國）的憲法法院制度較為相近，其特色是

²林子儀、葉俊榮、黃昭元、張文貞編著，憲法權力分立，2008年9月二版，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25。

³黃昭元，司法違憲審查的制度選擇與司法院定位，台大法學論叢第32卷第5期，2003年9月，頁71。

⁴許宗力，集中、抽象違憲審查的起源、發展與成功條件，法與國家權力（二），2007年01月初版，元照出版公司，頁3。

法律違憲審查專屬於一個特別設置之憲法法院為之，並與具體案件完全抽離，僅「抽象地」(in abstracto)就法律的合憲性進行審查。有鑑於此，以下將分別就違憲審查制度之母國—美國、我國師法之國—德國的違憲審查制度起源分別說明。

第二項 美國違憲審查制度之起源⁵

第一款 Marbury v. Madison 案件背景

司法違憲審查制度是源自於美國，但該制度並非美國憲法明文規定的制度。該制度是自 1803 年的 Marbury v. Madison, 5 U.S. 137 (1803) 一案後，由法院透過個案判決，逐案累積才逐漸確立。Marbury v. Madison 案的背景涉及美國立國初期兩個政黨，聯邦派 (Federalist) 與共和派 (Republican) (政治立場支持州權，反對大聯邦政府，並非美國今日兩大黨之一的共和黨) 之間的競爭。聯邦派主張建立強大集權的中央政府，而共和派則強調州權，重視地方分權用以保障人權。1800 年底，當時在任的 John Adams 總統所在之聯邦派，在總統大選與國會大選中皆遭遇挫敗，總統一職由共和派的 Thomas Jefferson 獲勝，國會多數亦由共和派勝選。在行政與立法均受到挫折的聯邦派便期望在司法權方面要有所斬獲，於是趕在新總統就職前，也就是在 1801 年 3 月 4 日前，由即將離職的 Adams 總統提名，並交給當時聯邦派仍居多數的國會行使同意權，而通過大量的法官 (聯邦派) 之任命案。

將要卸任的 Adams 總統首先於 1801 年 1 月間提名當時的國務 John Marshall 擔任聯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 (Chief Justice)，經國會同意後，Marshall 於 2 月 4 日宣誓就職，但仍同時繼續擔任國務卿直至 3 月 3 日止。3 月 4 日，總統當選人 Jefferson 在 Marshall 以美國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的身份監誓下，宣誓就任總統一職。Jefferson 也要求 Marshall 在新任國務卿正式就任之前，繼續擔任國務卿之職。1801 年 2 月 13 日，任期即將屆滿的國會，在聯邦派占有多數下，通過了「巡迴法院法」(Circuit Court Act)，一口氣增加了 16 位聯邦巡迴法官的職位。即將去職的 Adams 總統隨即提名，並經國會同意，任命了 16 位聯邦派人出任這 16 個法官職位。2 月 27 日，也就是在 Adams 總

⁵綜合整理自 林子儀、葉俊榮、黃昭元、張文貞，註 2 文，頁 25-33。許育典，憲法，2009 年 7 月三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165-166。湯德宗，違憲審查制度的改進，權利分立新論卷二 違憲審查與動態平衡，2005 年 4 月初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194-212。李鴻禧，美國司法審查制度之虛像與實像 (一)，違憲審查論，1986 年初版，自版，頁 155-180。

統任期的最後一週，國會又通過了另一項有關哥倫比亞特區（District of Columbia）的法律，在哥倫比亞特區新設置了 42 位特區治安法官（Justices of the Peace），Adams 總統根據該法在 3 月 2 日提名了 42 位治安法官。3 月 3 日，也就是 Adams 總統任期的最後一天，參議院通過這些人事提名案。Adams 總統旋即簽署任官令（commission），由當時國務卿 Marshall 用印。但是因為作業不及，以致於負責送達這些任命狀的 James Marshall（為 John Marshall 之弟）無法在 3 月 3 日當天，將任命狀全數送達給 16 位被任命者，而留下部分未送達的任命狀在國務卿的辦公室內。

Jefferson 就任總統後，隨即任命 James Madison 擔任國務卿。新任國務卿 Madison 認為這些尚未發出的任命狀是不生效力的，因此拒絕送達給被任命之法官。William Marbury 是 Adams 總統卸任前所任命的上述 16 位哥倫比亞特區治安法官之一，由於 Madison 國務卿拒絕送達其任命狀，於是 Marbury 便向美國最高法院起訴請求判令 Madison 國務卿將任命狀發出。當時處理該案的聯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就是 John Marshall。共和派的 Jefferson 總統及共和派佔多數的新國會，在就職後都明白表示他們不會接受聯邦派在任期結束前擴張司法組織的權謀作法，並將採取具體措施反制。1802 年 3 月 31 日，新國會廢止上述「巡迴法院法」。同年年初，眾議院通過對於 New Hampshire 州之聯邦地方法院法官 John Pickering（屬聯邦派）的彈劾案，參議院在 1804 年 3 月通過該案。在參議院通過 Pickering 法官彈劾案的同一天，眾議院也通過對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Samuel Chase 的彈劾案。使得聯邦派人士皆深怕共和派所掌控的國會將隨時會以彈劾的方式，對付最高法院內的聯邦派大法官。

第二款 John Marshall 的謀略

在當時的政治環境下，John Marshall 知道其地位朝不保夕，因為其也是在前述聯邦派謀略下才取得職位。但是 Marshall 大法官本身為深知權術的政客，因此在其所主筆的判決書中，他首先肯認 Marbury 有權起訴請求法院審理本案，因為任官程序在原國務卿（即 John Marshall 本人）用印後已經完成，被任命的 Marbury 等人也有權起訴要求新國務卿（James Madison）送達任命狀。但是，Marshall 認為 Marbury 起訴所依據的 1789 年法院組織法（Judiciary Act of 1789）規定與美國憲法第 3 條有關聯邦最高法院管轄權的規定相抵觸，因此是違憲而無效的。最後即以聯邦最高法院對該案無管轄權為由，判決駁回 Marbury 之訴。John Marshall 在判決中透過相當機巧的法律論證化危機為轉機。他不僅化解了個人的政治危機，也同時藉該案判決確立了影響深遠的司法違憲審查制度。

第三款 Marshall 大法官之立論

Marshall 大法官在判決中認為當法律與憲法衝突時，基於國民主權原理，人民將權力分配給不同的政府部門，並規定了每個政府部門權力的界限。美國憲法不僅對立法權有所界定，同時對立法權也設有界限。而美國憲法是成文憲法，此種界線不容錯忽。如果被限制者可以隨時逾越限制，則憲法所規定的限制又有何意義。「有限政府」(limited government)的目的也就無法達成。換言之，就憲法與國會立法之關係而言，如果不是憲法可以控制任何違背憲法的法律，就是立法者將會被允許以普通立法變更憲法。然而制憲者制定成文憲法的目的，應是在建構一個基本的、及最高而不能超越的法，因此違憲的立法應屬無效。而如果有兩個法規相互衝突，法官必須決定要適用何一法律。在一具體個案，當法律與憲法抵觸時，由於憲法高於法律，且違憲的法律應屬無效，法官必須適用憲法而非違憲的法律。

第四款 Marbury v. Madison 案件之影響

美國自從上述判決之後，各級法院在審理任何案件時，即享有司法違憲審查權。不過，美國法院是針對個案進行違憲審查，審查結果如果認為法令違憲，也只是在個案判決拒絕適用，並沒有宣告違憲法令「一般性」地失效之權力。因此，不同法院可能會對同一法令是否違憲出現不同的判決結果，除非最高法院有所判決，才會依「判決先例拘束」(stare decisis)原則而統一法院之見解。

不過，美國的這項重要制度始終沒有得到歐陸或其他國家之採行，部分原因應該是和大部分歐陸國家所奉行的議會優位或國會主權原理、傳統上司法地位較低落等因素有關，在歐陸國家中，奧地利是最早設立憲法法院者。1867年當時的奧地利帝國設立帝國法院 (Reichsgericht)，掌理水平及垂直權力分立的爭議以及行政訴訟。1875年奧地利另行設立行政法院，帝國法院管轄權於是僅限於政府機關間的權力分立案件。1919年，奧地利改制共和，帝國法院與國事法院 (Staatsgericht) 合併，改名為憲法法院，這也是憲法法院的名稱首次出現在 1919 年奧地利臨時憲法中。1920 年奧地利共和憲法正式明定並設立憲法法院，為世界上第一個憲法法院，但其主要權限還是在解決政府機關間的權限爭議，而非人民憲法權利的救濟。又如德國 1919 年威瑪憲法所設立的國事法院，也只審理機關間的權限爭議案件，而不包括基本權利救濟的憲法訴訟。由於奧地利也是世界上第一個設立憲法法院的國家，因此在學說上有將憲法法院模式的司法違憲審查稱為「奧地利制度」(Austrian system)。

二次大戰後，鑑於威瑪憲法的失敗經驗、納粹法西斯的教訓以及美國的影響等，許多歐陸國家才開始仿效奧地利制度，設立憲法法院，賦予其違憲審查權。例如前西德（及德國）之聯邦憲法法院、義大利之憲法法院等。歐陸以外的國家，例如我國，也都是在二次戰後才設立類似的機關。日本則更是在美國影響下，採行美國式的司法違憲審查制度，讓各級法院針對個案都享有違憲審查權。這可說是司法違憲審查制度在世界上開始盛行的第一波浪潮。而歐陸國家為主的各憲法法院，雖然最初也都重視法規合憲性的抽象審查與權限爭議案件，但也都逐漸擴張功能，容許人民得在一定條件下，直接向憲法法院起訴，以保障人民權利。

第三項 德國違憲審查制度之起源⁶

第一款 歐陸歷史背景

歐陸的集中、抽象之違憲審查制度，其特色是法律違憲審查專屬屬於一個特別設置之憲法法院為之，並與具體案件完全抽離，僅「抽象地」(in abstracto)就法律的合憲性進行審查。集中、抽象違憲審查制度肇始於歐陸的奧地利，興盛於二次戰後的德國、奧地利、義大利、法國與西班牙等西歐國家，其中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運作尤其成功，無論是人權保障或權限分配爭議上之解決紛爭，都備受稱道。歐洲產生違憲審查制度可說比美國慢了超過一百年以上，所發展出來的違憲審查制度甚至還是與美國者有異的集中、抽象審查制度。何以如此？

自法國大革命以來，在羅馬法影響下的歐陸國家，實定法傳統上被視為國民總意志，或者說國家主權的具體表現，它既不可能犯錯，也是更高無上，不可能被審查，法官與法學的任務自始被界定為替實定法服務負責執行、適用、解釋法律，而不能質疑法律，只有在法律規定不明或有漏洞的有限情形，才被允許在極小範圍內「造法」，在這種情況下，要承認非民選的法官可以對民選議會所制定之法律作違憲審查、進而拒絕適用其認為違憲之法律，是難以想像的事。其次，即使十八、九世紀以來，歐陸君主封建國家陸續制定憲法，憲法相對於法律之優先性也還沒有確立，憲法即使有規定基本權保障，基本權條款對議會而言，充其量只具方針條款之意義，它不僅對議會沒有法拘束力，甚至要透過法律的具體化，始發生效力，拘束行政與司法，在此基本

⁶ 綜合理自許宗力，註4文，頁4-8。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2004年三版，自版，頁325-338。

權理解下，當然也不可能發展出法院對法律的違憲審查。

第二款 德奧啟蒙

在德國，1918年以前，議會議員相對於法官，顯得保守，不願其所制定之法律受法官審查，威瑪時代，情況剛好反過來，反而法官相對於國會議員，顯得保守，議會同樣不歡迎法官可以違憲審查。據學者觀察，還有一個政治背景，即當時大部分歐洲國家的左翼社會主義政黨認為承認違憲審查，無異於替資產階級的財產權提供保護，無助於社會公義的達成，因此普遍對違憲審查制度抱持反對態度。而歐陸開始擁有某種違憲審查權之雛形者，是十八、九世紀以來實施君主立憲之德語系各邦的國事法院（Staatsgerichtshof），因為在君主立憲制度下，其憲法即使是由國王所欽定，在某意義下仍被視為是國王（政府）與貴族、人民代表（議會）間的契約，因此有必要在普通法院之外，另設一個特別的國事法院以解決國王（政府）與議會間的憲法爭端。學者並認為解決「機關爭議」（Organstreit）根本就是國事法院典型的核心理權。全世界第一個憲法法院是成立於1929年的奧地利憲法法院。奧國憲法法院的設置要歸功於維也納法學派的泰斗凱爾遜（Hans Kelsen）凱爾遜指出，憲法作為基本規範（Grundnorm），是一國法秩序位階最高的法規範，其存在如果有意義的話，最高性必須透過某種機制加以確保，這個機制就是憲法法院。而為了避免憲法法院介入政治決策，他把憲法法院職權侷限於審查法律的形式，避免對法律實體內容作判斷。凱爾遜主稿的奧地利1920年的第一共和憲法就依其理論，只允許憲法法院與具體案件完全抽離，「抽象地」審查法律的合憲性，很明顯的，奧國憲法法院之法律違憲審查權不僅是憲法法院擁有抽象法規審查權之濫觴，且其功能並不在保護個人權利，而是在維護憲法所定聯邦與邦的權限分配秩序。從德、奧國事法院與憲法法院的起源，可以發現其設置目的主要在經由機關爭議與抽象法規審查兩種程序類型以解決國家水平與垂直的權力分立秩序，基本上無關人權保障。

第三款 二戰後的反省思潮

二十世紀初葉以來，德、奧、義諸國歷經民主政體崩毀、納粹法西斯政權的夢魘與兩次毀滅性大戰後，正式告別立法者萬能的迷思，同時也受到戰勝國—美國人權保障與「有限政府」憲法思潮之影響，而分別在戰後的新憲法中，注入法治國（Rechtsstaat）的新思維，要求民意代表所制定之法律，也應受基本權的直接拘束。另一方面基於慘痛歷史經驗的反省，歐洲學者與政治人物也體會到，欠缺強而有力並獨立的法院，是導

致戰前與戰爭中殘害人權事件一再發生的主要原因之一，彼等甚至認為，當初如果有強大並獨立法院之存在，民主政體就不至於被納粹法西斯所取代，因而開始承認法律違憲審查制度不僅有助於人權保障，也有利於議會民主制度的維繫。

戰後全新的憲法法院相較於戰前者，職權大幅擴張，以德國、義大利與西班牙等國的憲法法院為例，除了傳統上以維護水平與垂直權限分配秩序的機關爭議與抽象法規審查制度依然維持外，另設置憲法訴願制度與具體法規審查制度，前者賦予人民得直接向憲法法院提起訴訟之機會，後者則允許普通法院法官審理個案，發現所適用法律有違憲情事，也得以向憲法法院提起訴訟，以審查法律之合憲性，凡此全新設計，均大幅提升憲法法院保障人權的功能。

第三節 我國違憲審查制度

憲法第 77 條：「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第 78 條：「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第 79 條第 2 項：「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意任命」，第 80 條：「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第 171 條第 1 項：「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第 2 項：「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第 173 條：「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是此，解釋法律牴觸憲法而宣告其為無效，乃專屬司法院大法官之職權。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71 號解釋理由書中更明確指出：（節錄）「採用成文憲法之現代法治國家，基於權力分立之憲政原理，莫不建立法令違憲審查制度。其未專設違憲審查之司法機關者，此一權限或依裁判先例或經憲法明定由普通法院行使，前者如美國，後者如日本（一九四六年憲法第八十一條）。其設置違憲審查之司法機關者，法律有無牴觸憲法則由此一司法機關予以判斷，如德國（一九四九年基本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條）、奧國（一九二九年憲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一）、義大利（一九四七年憲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及西班牙（一九七八年憲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至第一百六十三條）等國之憲法法院。各國情況不同，其制度之設計及運作，雖難期一致，惟目的皆在保障憲法在規範層級中之最高性，並維護法官獨立行使職權，俾其於審判之際僅服從憲法及法律，不受任何干涉。我國法制以承襲歐陸國家為主，行憲以來，違憲審查制度之發展，亦與上述歐陸國家相近。」，足見我國承襲其他國家，而建立起違憲審查之制度。

第三章 違憲審查架構解析

第一節 導論

違憲審查制度是人民憲法權利保障的核心，但鑑於憲法文義的開放性，以及司法機關之民意基礎遠低於政治部門的事實，如何確保違憲審查功能不流於恣意、難以預測，則是一個極為重要的議題。再者，因為司法釋憲制度與政治過程的相對隔離，公眾與政治人物無法如同影響立法與行政部門般，直接透過政治動員、遊說、選舉等方式影響大法官的決定。於是，釋憲方法與結果的「標準」與「可預測性」也就更加相形重要。從憲政主義的觀點而言，「可預測之標準」有兩個重要的價值⁷：第一，社會大眾以及政府部門能夠確知（或可得而知）怎樣的法令制度將有違憲的可能，社會生活與公共決策方能穩定進行；憲法也才能真正透過釋憲，而發揮廣泛的控制與預防的功能。第二，明示的標準，也才能成為公眾以及法界檢討批判大法官解釋妥適性與一致性的基礎。

許玉秀大法官亦曾提及「規範違憲審查的結論，不管是合憲、違憲、與憲法意旨未盡相符應儘速修法，或如未隨社會時空遷移而為相應處理即將違憲，凡是獲得相同待遇的規範，必定因為有共同或類似的處境，而具備類似或相同的理由；獲得不同待遇的規範，也必定具有不同的理由。異同之間相比較的依據，會構成一個判斷的體系，因此，建立審查（裁判）準據體系，是法庭活動無法迴避的任務⁸。」

換言之，違憲審查制度模式之建立與探討乃為確保違憲審查不流於恣意、難以預測⁹；亦是基於權力分立而對於政治部門尊重之表現。我國採取抽象集中之違憲審查方式，但受限於違憲審查經驗僅於近十多年來累積的條件下，實務運作上時常參考美國

⁷廖元豪，高深莫測，抑或亂中有序？—論現任大法官在基本權利案件中的「審查基準」，中研院法學期刊第2期，2008年3月，頁215。

⁸許玉秀，刑罰規範的違憲審查標準，收錄於民主、人權、正義-蘇俊雄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2005年9月第1版，元照出版公司，頁368以下。

⁹廖元豪，美國憲法學對臺灣憲法實務與理論之影響—以方法論為重心，月旦法學教室第100期，2011年2月，頁52。

與德國之審查模式，因此在兩大體系交互衝擊下，導致我國實務上對於審查之方式、標準、模式等部分仍處於較不清晰的模糊階段。本章在探究違憲審查制度的操作模式，藉由瞭解各國的違憲審查制度及我國之運作，冀能藉此對於違憲審查制度之面貌能有較清晰之瞭解，並進而提出相關觀察及問題。

第二節 美國模式

第一項 多重審查標準

自 *Marbury V. Madison* 一案後，法院擁有法律違憲審查權，也開啟司法違憲審查制度之潮流。而美國憲法解釋的方法，是拿著不同的尺去量不同類型的國家行為。這些不同之標準，都具有高度經驗內涵，是法院在不同案件中，根據個案事實需要，逐漸摸索形成之原則。這些審查標準同樣使得法院的憲法案件更有可預測性。值得一提的是，這些原則是在「審判具體個案」與「先例拘束」兩個原則配合下發展出來的¹⁰。因為沒有個案審判，法院憑空發展出審查標準，就會類似立法者之行為，且顯得恣意；而沒有先例拘束原則，也很難累積出一致的審查途徑。而換個角度來看，在個案審判的前提下，美國法院仍願意將審查基準類型化、體系化，以求一致。

在經歷過「*Lochner* 時期」(*Lochner era*) 司法濫用違憲審查權後¹¹，美國在著名的 *U.S. V. Carolene Products* 判決書中的註腳四 (Footnote 4) 發展出眾所周知的「雙重標準」(*double standard*)，旋即開啟了美國司法審查多重基準的發展¹²。

¹⁰廖元豪，註9文，頁55。廖教授指出：「我國從事抽象審查之大法官，在可能的範圍內亦應試圖發展出不同且一致的審查基準。畢竟司法不可能用同樣的標準去審查所有的國家行為；而大法官在實務運作上，也的確有著不同的審查尺度。而既然尺度差異免不了，我們寧可讓它們透明化、體系化，且類型化。」

¹¹*Lochner v. New York* 該案判決宣告紐約州有關烘焙業工人(麵包師傅)之最高工時法抵觸憲法保障契約自由之意旨而違憲。判決中並根本否認政府得「單純」以「保護勞工利益」做為干預契約自由之正當目的。因此，任何限制勞動契約的法律，若被定位為「純粹而單純的勞工法」(a labor law, pure and simple)而無其他「公共利益」(如，大眾或工作人員之健康)做為基礎，則當然無效。這個判決開啟了美國最高法院「以憲法人權為名」，干預、打擊各類政府改革措施的新時代。自1905年 *Lochner* 判決直至1937年最高法院完全改變趨勢為止的這段期間，被稱為「*Lochner* 時期」(*Lochner era*)。「*Lochner* 時期」也成為美國憲法界用來批評司法濫用違憲審查權，假憲法為名而行個人意識型態偏好之實的用語。參 廖元豪，註7文，頁247。

¹²李念祖，權力分立制度之違憲審查基準初探—我國與美國憲法案例之比較觀察，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六十週年學術研討會—違憲審查基準與社會國原則(上冊)，2008年9月，頁46以下。黃昭元，憲法權利限制的司法審查標準：美國類型化多元標準模式的比較分析，台大法學論叢第33卷第3期，2004年5月，頁61以下。邱

美國的違憲審查標準是分散由各個不同類型的案件，分別摸索並由下而上地累積出各類標準。美國模式之所以如此多元、分散，主要的原因在於那是一種「由下而上」，「由經驗歸納原則」的發展模式。同樣的法院，在面對「處罰情色網站是否侵犯言論自由」、「對弱智者（thematically retarded）判處死刑是否過分」的憲法人權問題，可能會有著非常不同的考量。操作實務的法官，一開始可能只想到處理各自領域的問題，而從沒有想到要「相互援引」或訴諸一套放諸四海皆準的公式來適用¹³。必須等到案件數量累積到一定地步，一些「標準」甚至「修辭」被反覆援引，較為統一的標準才會出現。因此在英美法訓練下的法官，如何逐案累積起「一致性」本就是其重要任務，所以「分散」、「多元」自然是可期的現象。

而美國的違憲審查基準最為吾人所熟知者莫過於「三重審查標準¹⁴」，三重審查標準乃源自於平等權案件審查標準的簡化¹⁵，雖說美國實務上在不同之權利上常會發展出不同之結構之審查方式，例如言論自由的「雙軌理論」¹⁶、「真實惡意原則」，以及「最小限制手段原則」（least restrictive alternative），甚且在探討對未成年人處死刑是否異常殘酷的案件中所使用的「比例原則」（proportionality）等¹⁷，但「三重審查標準」仍是美國法院在審理中，決定審查標準時，最主要的一般性參考座標¹⁸，是無庸置疑的。

三重審查標準之內容¹⁹，在涉及「嫌疑分類」（例如種族、膚色）或「基礎性權利」（投票權、言論自由、宗教自由、旅行權、結社自由）的平等權案件；言論自由的事前限制；直接管制宗教信仰自由（尤其是核心領域）的限制；基礎性權利（如婚姻與

文聰，被忽略的（立法）事實：探詢實證科學在規範論證中的可能角色兼評釋字第 584 號解釋，台大法學論叢第 37 卷第 2 期，2008 年 6 月，頁 239 以下。林子儀，言論自由的限制與雙軌理論，收錄於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1999 年 9 月初版，元照出版公司，頁 142。廖元豪，註 7 文，頁 246 以下。

¹³廖元豪，註 7 文，頁 251。

¹⁴黃昭元，註 12 文，頁 82 以下。林子儀，註 12 文，頁 142。

¹⁵廖元豪，註 7 文，頁 250。

¹⁶林子儀，註 12 文，頁 142 以下。

¹⁷廖元豪，註 7 文，頁 250。

¹⁸黃昭元，註 12 文，頁 82。林子儀，註 12 文，頁 142。

¹⁹黃昭元，註 12 文，頁 39 以下。郭介恒，美國性別平等之違憲審查基準，二十一世紀公法學的新課題—城仲模教授古稀祝壽論文集—I 憲法篇，2008 年 10 月初版，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316。

生育自由、墮胎權等隱私權)的限制時,適用「嚴格審查標準」(Strict Scrutiny Test),法規之目的必須是追求「重大迫切利益(compelling interests),手段與目的間必須具有「必要」(necessary)、或「嚴密剪裁」(narrowly tailored)。若所涉為「準嫌疑分類」(例如性別、非婚生子女等)或「重要性權利」(例如教育、擔任公職的權利)的平等權案件;象徵性言論、非針對言論內容的管制、商業性言論的內容管制,則適用「中度審查標準」(Intermediate Scrutiny Test),法規之目的必須具備「重要利益」(important interests),手段與目的間必須具有「實質關連」(substantially related)或「緊密契合」(close fit)關連性。對於涉及一般分類(財產地位或貧富、犯罪前科、外國人)或社會經濟立法的平等權案件;低價值言論的內容管制;非直接管制宗教信仰自由的限制;非基礎性權利的社會與經濟性權利自由、財產權之限制或徵收等事項,則適用「合理審查標準」(Rationality Review Test),法規之目的只需有「正當利益」(legitimate interests)即可,手段與目的間只需具有「合理關連」(reasonable relation)。

本文認為細部探討三重審查標準,將可發現共通處即在於審查政府立法或其他措施之「目的」及為達成目的所使用之「手段」是否為合憲的核心議題,此種「目的與手段」的論證方法實為審查標準的核心²⁰。以審查言論自由的雙軌理論為例,其目的就是幫助決定在審理具體個案時,對於涉及的政府立法或其他措施,要以何種的審查標準審查其合憲性。如頒佈禁止抨擊政府言論的法律,則可藉助雙軌理論將之定性為針對言論內容之限制,而採取較嚴格的標準審查之。而所謂的多重審查標準,可以理解成是法院為得出審查「目的與手段」論證方法的寬嚴標準,所做的精細推論。

第二項 審查標的

美國的違憲審查制度屬於分散型模式²¹,但並不代表美國並不會進行法律違憲審查即所謂的抽象法規審查,按美國最高法院透過移審令(certiorari)來限制案件的類型與數量並放寬「個案」程序要件²²,以致所受理的多數案件都是法律審,就此而言

²⁰李念祖,註12文,頁47~52。

²¹林子儀、葉俊榮、黃昭元、張文貞編著,註2文,頁32。

²²黃昭元,司法違憲審查的制度選擇與司法院定位,收錄於台灣法學新課題(一),2003年9月初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37。

美國最高法院所行使的法律審功能，在實質上與抽象法規審查應該類似²³。

第三節 德國模式

第一項 審查密度理論搭配比例原則

首先說明的是，在二次大戰前，德、奧模型的憲法法院，其設置主要目的在經由機關爭議與抽象法規審查兩種程序類型以解決國家水平與垂直的權力分立問題。二戰後，經過納粹與法西斯的慘痛經驗，並受到美國人權保障思潮之影響，歐洲各國因而開始承認法律違憲審查制度不僅有助於人權保障，也有利於議會民主制度的維繫。然歐洲各國並沒有採取違憲審查制度母國—美國的分散具體的違憲審查制度而還是站在傳統憲法法院的基礎上，設置以集中、抽象審查為特徵的法律違憲審查制度²⁴。德國所發展出的制度在我國學者介紹下輪廓日漸清晰，其違憲審查之操作主要是以「審查密度理論²⁵」搭配「比例原則²⁶」為準。

比例原則，除要求限制基本權的目的必須具憲法正當性外，還要求所採限制手段首先必須適合於目的之達成（適合性要求）；其次必須屬不得已的，也就是對基本權影響、限制最小的手段（必要性要求、最小限制要求）；以及最後，達成目的所獲致利益必須大於對私人基本權所造成損害（比例性要求）²⁷。學說一般謂比例原則下轄適合原則（Geeignetheitsprinzip）、必要原則（Erforderlichkeitsprinzip）與狹義比例原則（VerhältnismäßigkeitsprinzipieS）等三個派生原則，即由此而生，以下分別介紹之²⁸：

²³黃昭元，註12文，頁114之註216。指出如果美國最高法院認為系爭法律違憲，而基礎事實已經確定且無爭議自可變更原審判決並自為實體裁判，但如基礎事實仍有疑義，或適合由下級法院自為判決，則最高法院只會撤銷原判並將之發回更審。

²⁴許宗力，註4文，頁3。

²⁵許宗力，比例原則與法規違憲審查，收於法與國家權力（二），2007年01月初版，元照出版公司，頁78以下。

²⁶許宗力，比例原則之操作試論，收於法與國家權力（二），2007年01月初版，元照出版公司，頁121以下。

²⁷許宗力，註26文，123頁。

²⁸許宗力，註26文，123-127頁。

1、目的合憲性之審查

例如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藥房判決（Apothekenurteil）²⁹發展出所謂三階理論，該判決將國家限制職業自由所追求的公益目的，區分為「一般公益」（Gemeinwohl）、「重要公益」（wichtige Gemeinschaftsgüter）與「極端重要公益」（sachungsgüter），並要求立法者對職業自由設定主觀許可要件之限制時，須追求「重要公益」始得為之，設定客觀許可要件之限制，必須追求「極端重要公益」，至於一般職業執行行為之規制，則追求一般公益為已足。

2、手段適合性之審查

適合原則要求限制基本權的手段必須適於所追求公益目的之達成。

3、手段必要性之審查

所謂必要原則，指的是要求立法者應在所有同樣適合達成目的之限制基本權的手段中，選擇對私人基本權限制最小者為之。學說上亦有稱必要原則為最小限制原則。

4、手段合比例性之審查

系爭手段皆符合適合與必要原則的審查後，最後還須審查有無符合狹義比例原則的要求，在此須審查的是，手段是否與所追求的合乎比例，更精準的說，即審查限制基本權的手段所追求或增進之公益是否大於對私人所造成之損害或不利益。前兩個原則，特別是必要原則的審查，固應透過其對基本權最少限制性的要求，而可相當程度阻絕了過度侵犯基本權之手段，但還是免不了有落網之魚，提出狹義比例原則的目的，正在捕捉這些漏網之魚，使基本權的保障更趨周延、完善。舉例言之，假設立法者為追求某一公益（如禁絕賭博），而採取一種對基本權限制異常嚴厲，但對目的之達成卻「特別有效」的手段（如處以無期徒刑或死刑）。對比明顯荒謬刑法手段，透過適合原則的審查，並無法達到排除的目的，因重刑確能達到相當程度的嚇阻效果。即便進一步透過必要原則的審查，答案還是否定，因通常對基本權侵犯越嚴重，對目的之達成越為有效，致吾人確實難以找到一個對基本權限制較輕微，但對目的之達成卻仍同樣「特別有效」的可比較手段來。在此技窮之時，就可以清楚凸顯出狹義比例原則的存在意義來，因本例立法者所追求公益的份量明顯無法正當化其對基本權造成的嚴重侵

²⁹許宗力，註 26 文，124 頁。

犯，亦即目的與手段明顯不合比例，故援用狹義比例原則³⁰，即能達到排除該明顯荒謬之手段的最終目的。

審查密度理論，乃指憲法法院在判斷系爭手段是否有助於目的之達成；是否屬必要、最小侵害手段；以及是否所追求公益大於所犧牲私益，都涉及事實的認定或預測，免不了須作立法事實的調查與判斷。作事實判斷時，法院究竟達到何種確信程度，才足以認定事實的存在？為避免流於恣意，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發展出三種寬嚴不同的事實認定標準，亦即所謂明白性審查（Evidenzkontrolle）、可支持性審查（Vertretbarkeit skontrolle）、強烈內容審查（intensive Inhaltskontrolle）等三個寬嚴有別的認定標準。明白性審查標準最寬鬆，只要立法者對事實的判斷或預測，在一般理智、謹慎的市民眼中不認為具有公然、明顯的錯誤，法院即予肯認，故對立法者看似最為有利。可支持性審查標準則較前者為嚴，其非僅止於要求立法者的判斷不得公然、明顯錯誤而已，尚且進一步要求其判斷須言之成理，可以支持，說得過去，至於是否言之成理，可以支持，說得過去，法院有時認為應參酌立法當時一切相關情況、事實與知識作實質審查，有時則較為自制，以為只要審查立法者於立法過程是否以正確及充分的方式獲得有關法律公布當時存在的事實與知識，即為已足，也就是只要立法者履行此種程度的程序要求，即推定其事實的判斷合乎事理，可以支持。最嚴的是強烈的內容審查標準，在此審查標準下，法院必須對立法者的判斷作具體而詳盡的深入分析，倘法院無法確信立法者的判斷是正確的，舉證的不利就應由立法者負擔。則立法者倘欲脫免違憲的指摘，就必須竭其所能說服法院，向法院證明其所為判斷百分之百正確無誤。故此一審查標準對立法者最為不利³¹。

何種情形適用何種審查或認定標準，聯邦憲法法院認為應依所涉及規範領域的性質以及所涉及相關法益之重要性等等而定。但區分標準迄仍不甚明確，亦嫌粗糙³²，大致上只能說，在經濟管制領域，倘營業自由權只於「外圍」被觸及者，適用明白性審查標準；在經濟基本權領域，若較有預測可能之把握者，適用可支持性審查標準；至若涉及生命與人身自由等重大基本權之限制，或其他基本權的重大限制者，則採最嚴的強烈內容審查標準。惟即便不同審查標準的選用判準仍嫌不夠明確，這種寬嚴不

³⁰許宗力，註 26 文，133 頁以下。

³¹許宗力，註 25 文，頁 78。

³²許宗力，註 25 文，頁 79。

同的審查標準區分還是有其實益，畢竟它提供了某種論證模式，且其選用之判斷方式也可能因判決的累積，而越來越具可預測性。

第二項 審查標的

值得一提的是，德國基本法制定者欲建立對公權措施毫無漏洞的救濟途徑，而建制「憲法訴願³³」制度，人民於基本權遭受侵害時，得以一切立法，行政及司法部門的行為，不分抽象規範或具體的裁決皆為訟爭對象³⁴。而憲法訴願制度又可分為「法令憲法訴願」與「裁判憲法訴願」³⁵，因此德國之違憲審查除了抽象法規審查之外，在「裁判憲法訴願」的制度下，並允許憲法法庭為具體行為（法院裁判或行政處分³⁶）的審理。

第四節 日本模式

第一項 採取美國模式

日本自 1952 年「警察預備隊違憲訴訟」的判決否定抽象違憲審查制度後，日本學界與實務界認日本所採取者乃美國式之具體違憲審查制度已為主流見解³⁷。因此，於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之當事人於訴訟中提出憲法爭議之主張即形成憲法訴訟。

³³吳啟賓，解釋權與審判權之司法分工，解釋權與審判權之分際—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叢書（十一），2005 年 12 月出版，最高法院出版，頁 119。李建良，論法規之司法審查與違憲宣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之分析，憲法理論與實踐（一），2003 年 2 月第 2 版，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頁 441-443。憲法訴願用語向有爭議，惟學者間基於約定成俗仍繼續使用之。然以「人民聲請釋憲」概念理解為佳。

³⁴吳庚，註 6 文，頁 335。

³⁵蘇永欽，裁判憲法訴願？—德國和台灣違憲審查制度的選擇，尋找共和國，2008 年 9 月初版第 1 刷，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134。

³⁶吳庚，註 6 文，頁 335。

³⁷蕭淑芬，日本憲法違憲審查制度與基本權之救濟程序—兼論現行暫時權利救濟制度之考察—，憲政時代第三十一卷第一期，2005 年 7 月，頁 107。蕭淑芬，日本憲法訴訟論，月旦法學雜誌第 116 期，2005 年 1 月，頁 41。劉宗德，日本違憲審查制度之研究，當代公法理論：翁岳生教授六秩誕辰祝壽論文集，1997 年 5 月第 1 版，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頁 141。阿部照哉、池田政章、初宿正典、戶松秀典等著，周宗憲譯，憲法（上），2004 年 12 月初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356-357。

日本之違憲審查操作模式為「審查基準³⁸」搭配「合憲性判斷基準³⁹」，而依日本學者的見解⁴⁰，在判斷審查基準時乃參照涉訟之基本權的性質，由嚴至寬區分為嚴謹審查、嚴格審查、緩和審查。

第二項 審查標的

日本憲法訴訟依據當事人的主張可分為下列的類型⁴¹：

1.表面上違憲：

則上當事人應就具體個案為主張，但於例外情形則得單純主張法律違憲，而法院僅得就法律之規定本身審查其合憲性。就結果而言，法院可能宣告法律違憲，亦可能判斷法律不違反憲法。

2.同時主張法律表面上違憲又主張法律適用於具體事件時亦違憲：

此時法院應先審查是否有「表面上違憲」之例外情形，若無則僅得審查法律適用之違憲。

3.單純主張法律適用具體事件違憲：

此時法院審查重點在於「適用」行為是否具有違憲性。

由上述類型可知，日本制度雖然著重具體審查，但仍會發生屬於抽象法規審查之案例。

第五節 分析比較與本文的看法

本文花費相當篇幅探討違憲審查制度，肇因於求學時曾經對於違憲審查模式產生模糊與混亂感，細究原因，除了我國違憲審查制度起步較慢外，另一方面則是因為集

³⁸指法院審查法律之合憲性時，對於立法機關之判斷，應尊重之程度上基準。參 蕭淑芬，註 37 文（日本憲法訴訟論），頁 46。劉宗德，註 37 文，頁 146-150。

³⁹指法院審查法律之合憲性時，應使用之實體基準。參 蕭淑芬，註 37 文（日本憲法訴訟論），頁 46。

⁴⁰蕭淑芬，註 37 文（日本憲法訴訟論），頁 46。

⁴¹整理自 蕭淑芬，註 37 文（日本憲法訴訟論），頁 46~47。劉宗德，註 37 文，頁 151。

中抽象制度與分散具體制度，分為不同國家所採用，看起來也有所不同，而我國在繼受後，於學理探討上，學者間彼此捍衛其所擁護之制度於台灣的合適性，並以此相互論戰兩種模式之高下⁴²，以致未深入瞭解各國背景的學生們時常陷於五里霧中。

許玉秀大法官曾在文章中評釋對於美、德審查模式之看法⁴³，並闡述美、德兩種審查模式已互相趨近結合⁴⁴，這樣的論點是本文所認同的，以下將提出本文對於上述各國制度的觀察並提出本文認為兩種審查模式幾近相同的論證。

第一項 美國、德國皆具備抽象審查與具體審查

若分析兩種模式可知，美國（及日本）模式下仍會有宣告法律「在表面上」（on the face）違憲的情形，而以系爭法律本身作為審查的對象，與抽象審查制度下的操作並無太大差異⁴⁵。而德國亦有裁判憲法訴願制度，本質上即為具體審查，而根據統計資料德國憲法法院已把重心放在憲法訴願案件⁴⁶，且近年德國學界更就裁判憲法訴願之存廢熱列討論⁴⁷，由此可見德國雖名為抽象審查之模型，然憲法法院處理的案件大部分卻為具體審查之類型。由此可知，兩種模型皆包含處理抽象審查與具體審查之案件，更進一步的說，現今發展的結果，兩種模型大都以保障人權的具體審查為主，換句話

⁴²如學者許宗力在註 25 文，頁 82 提到「美國模型，則似乎只強調涉及公私益衡量之審查基準，對立法事實的認定，究應如何從嚴或從寬認定，似未特別提及。」並於頁 89 中表示持「套餐」立場，即贊同任何限制人權的立法皆應一體適用比例原則，最後並指出黃昭元教授調侃審查密度的論述是對於審查密度的誤解。而黃昭元教授亦於註 12 文，頁 82 的註 237 中提及許宗力教授的評論是對於美國模式的理解不盡精確，而容易引起誤解。而學者陳愛娥則於 陳愛娥，基本權限制之審查基準，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六十週年學術研討會—違憲審查基準與社會國原則（上冊），2008 年 9 月，頁 24。中為文贊同德國模式較佳外，另不贊同黃昭元教授上述文章的見解，並認為「假使正確掌握德國憲法學對立法限制自由權所開展的審查模式，就會理解，憲法審判機關調整其對立法權控制力道的主要手段並不在於「比例原則」本身的理解，毋寧是相關基本權規定意涵的界定以及，對於立法決定所植基之事實認定（或預測）的審查密度。」以上即是學者間在違憲審查制度上之論戰，導致莘莘學子求學時之疑惑，並不難想像。

⁴³許玉秀大法官曾提及『總之，套餐、單點的詮釋，是站在德國模式看美國模式，不能算是客觀的評價，而一味批評德國審查模式形式化、空洞化、單一標準，也不是有說服力的批評。美國模式與德國模式都是套餐，不過是上菜方式不同、菜單名稱不同的套餐，但是菜色內容其實大同小異。』參 許玉秀，註 8 文，頁 383。

⁴⁴許玉秀，註 8 文，頁 378。

⁴⁵黃昭元，註 12 文，頁 15。

⁴⁶許宗力，註 4 文，頁 17。阿部照哉、池田政章、初宿正典、戶松秀典等著，註 37 文，頁 356。憲法訴願約佔憲法法院事件的百分之九十五。

⁴⁷蘇永欽，註 35 文，頁 11~21。

說，本文以為兩種模型處理之標的，事實上其界線是模糊的。

第二項目的與手段方法的採取

在進入討論之前，本文必須先確定德國模式下，是否審查「目的」的問題。首先，因為德國的「比例原則」發展自警察法⁴⁸，原是用來拘束警察行政之用，二次大戰後始晉升為憲法原則⁴⁹，所以比例原則所派生的子原則特別強調「手段」是否過度的審查，而「目的」審查是否為「比例原則」所涵蓋，學者間看法不一。學者許宗力指出，德國除職業自由之審查外，目的審查相對於美國較屬薄弱，並倡導師法美國之所長⁵⁰，而在其介紹比例原則操作方法的論文中，仍將目的審查納入德國模型⁵¹。贊同者認為德國的比例原則仍包含「立法目的」的審查，且認為目的審查為比例原則審查的第一個步驟⁵²。然有學者認為「立法目的」本身是否正當的審查，並不是比例原則的任務，而是「不當聯結禁止原則」的任務，因為比例原則是在假設目的正當後，對於「手段」是否過度的一種審查⁵³。本文以為，學者間對於比例原則之見解雖不盡相同，然而若結合「審查密度」及「比例原則」後綜合觀察之，仍可得出「目的」審查在德國模式中佔有重要地位之結論。

本文認為，不論是美國模式或是德國模式之違憲審查制度，其所包含的主要內容，不外乎：

⁴⁸當時所謂之「警察」（Polizei），其意義即良好之管理及良好之社會秩序。詳見 陳敏，行政法總論，民國 98 年 9 月 6 版，自版，頁 20。

⁴⁹許宗力，註 25 文，頁 89。

⁵⁰許宗力，註 25 文，頁 92。文中指出『1958 年的藥房判決才提出所謂三階理論，將國家限制職業自由所追求之公益目的區分為「一般公共利益」、「重要公益」、「極重要公益」，並要求立法者對職業自由設定主觀許可要件之限制時，須追求「重要公益」使得為之，設定客觀許可要件之限制，則須追求「極端重要公益」，至於一般執業執行行為之規制，則追求一般公益為已足。』

⁵¹許宗力，註 4 文，頁 123。

⁵²陳愛娥，註 42 文，頁 25。

⁵³李惠宗，陳愛娥教授「基本權限制之審查基準」與談意見，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六十週年學術研討會—違憲審查基準與社會國原則（上冊），2008 年 9 月。學者李建良亦指出國家所提供的保護措施必須具有憲法上正當性，此項「目的審查」基本上並無違誤，但其應屬比例原則的前提，而非比例原則的要素本身。參 李建良，論憲法上保護義務與保護請求權之關係：以「不足禁止原則」的論證構造為中心，二十一世紀公法學的新課題—城仲模教授古稀祝壽論文集—I 憲法篇，2008 年 10 月初版，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298。

1. 目的合憲性的審查
2. 手段適合性（最小侵害性）的審查
3. 目的與手段間關連的審查

簡言之即是「目的與手段」分析方法的採取。而彼此的差異僅在於歷史背景的不同以及成文法與判例法之差異，若以雙軌理論為例，將言論自由之限制區分為針對言論內容與非針對言論內容限制之類型，乃是為了得出「目的與手段」分析時所應採取寬或嚴的細部操作手法；德國藥房案發展出對職業自由的限制所作之區分類型，亦是為了得出「目的與手段」分析時寬嚴不同的標準之細部操作手法。

第三項 小結

單純的比例原則是否為一個可以操作的原則是本文所懷疑的⁵⁴，誠如陳愛娥教授所指出『假使正確掌握德國憲法學對立法限制自由權所開展的審查模式，就會理解，憲法審判機關調整其對立法權控制力道的主要手段並不在於「比例原則」本身的理解，毋寧是相關基本權規定意涵的界定以及，對於立法決定所植基之事實認定（或預測）的審查密度。⁵⁵』，而若仔細觀察比例原則可知，比例原則的面貌是多變的，而非單一的操作方式⁵⁶。因此本文亦認為德國模式並不能以比例原則為全貌，應該加上審查密度的決定方能成為完整的審查模式。

若正如學者所謂「正確掌握德國模式違憲審查力道即在於審查密度的認定上」，則本文以為美國模式又何嘗能跳脫於此，我們可以說兩種模式的關鍵皆在處理適用何種的審查標準去面對立法者所制定的法律⁵⁷，因此我們可以說審查標準（密度）的決定

⁵⁴若說比例原則具有三個要件，亦就是 1. 手段應能達促進目的之達成 2. 較小限制手段 3. 手段所形成之犧牲與效益需成比例，則美國法學家 Jhon Ely 則認為，若不去比較不同手段間的邊際犧牲與邊際效益是否成比例，「較少限制手段」不許限制過度的要求，根本缺乏實益；準此而論，德國版比例原則的後兩項其實必須聯立運作而無從拆解。參 李念祖，註 12 文，頁 50。

⁵⁵陳愛娥，註 42 文，頁 24。

⁵⁶法國巴黎第二大學的 Elisabeth Zoller 教授就提醒她的美國法界同儕：美國如果採行了流行於歐陸的比例原則，就只需要一個標準，而不需如同現在，弄出那麼多的標準；但同時比例原則也是個極為彈性而可適用在所有不同場合的標準。參 廖元豪，註 7 文，頁 253 及註 48。

⁵⁷德國、美國模式各自發展出的三重審查基準與審查密度理論皆源自於司法自制之理論。惟該理論並非本文重點，此不贅述。

自然是違憲審查制度下的主戰場，在搭配審查標準（密度）之決定後進行「目的與手段」之審查，是美國、德國兩種模式所共同採取的方式，因此美、德兩種審查模式已互相趨近結合的論點，本文認為是成立的。

第六節 我國現行運作模式

第一項 兼容並蓄的本土模式

綜觀兩種模式與我國實務，在我國憲法架構之下，當前的釋憲實務就基本權的審查模型而言，表意自由顯然受到美國「雙軌理論」的類型化模式影響，但工作權則採德國「藥房判決」的審查密度模型。因此在我國不論是「美國模式」或「德國模式」，甚至是其他模式都是可行的⁵⁸。而實際上違憲審查既然為各國所接納，必定有其可取之處，而其中的原理必定也是能夠為人類社會所接受者。本文以為，在憲法變遷的過程中與加強人權保障的宗旨下，不斷的嘗試錯誤與修正才是正確的表現，爭論孰是孰非或是替我國違憲審查制度尋找一個套用的「模型」，似乎是削足適履。在基本權干預的合憲性審查方面，以比例原則為中心的操作模式，已廣為學界運用，於大法官釋憲實務上也粗具規模，連帶較為細膩的「三階理論」亦成為檢驗職業自由限制合憲性不可或缺的思維架構。不過，大法官在處理自由權的違憲審查案件時，時而參採美國最高法院所發展的「嚴格審查」或「合理審查」的原則及觀念，因此形成臺灣特有的多元違憲審查模式⁵⁹。

第二項 適用德式比例原則存在之問題

據廖元豪教授觀察釋字第 567 號解釋至 605 號解釋中關於基本權實體審查的解釋所得結論，認為「大法官表面上只拿著一把尺（比例原則），但實際上確有寬嚴不同的標準。外觀上，揚著比例原則或憲法第二十三條必要的大旗，卻能進行差別待遇的審查：對於經濟社會立法特別寬待，對人身自由則嚴格把關，但卻又對除罪化的主張不

⁵⁸葉俊榮，陳愛娥教授「基本權限制之審查基準」簡評，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六十週年學術研討會—違憲審查基準與社會國原則（上冊），2008 年 9 月。文中指出，我國憲法 23 條開放的解釋下並不一定等比例原則的化身，而該比例原則是否又等同於德國的比例原則亦令人存疑。若強加於此僅會造成違憲審查權的僵化或霸道。

⁵⁹李建良，德國基本權理論攬要一兼談對臺灣的影響，月旦法學教室第 100 期，2011 年 2 月，頁 50。

以為然。⁶⁰」；李念祖教授亦認為「大法官解釋下完整的審查基準普系尚未形成，運用比例原則的解釋，也是疏密不一，詳簡由心。⁶¹」。縱使是對德國模式為文詳細介紹並力求實踐的許宗力大法官，仍在釋字 584 號解釋的協同意見書中沒有特別進行「狹義比例原則」的利益衡量，對此廖元豪教授也提出質疑認為『...沒有特別進行「狹義比例原則」的利益衡量。是認為在本案中，此關當然能夠通過無須贅言；抑或他（指許宗力大法官）也認為比例原則本就不需要通統照表操課走一遍，可以選擇性地從三個子原則中挑出適合的檢驗工具？⁶²』『多數大法官即使在外觀上，也並未堅持（教科書式的，或說德式的）適用「比例原則」以及附屬的三個子原則。即便適用了比例原則，由於適用上寬嚴有別，也無法構成預測的基礎。傳統的公式是否必然要成為操作手冊上的準則，似值深思。⁶³』

本文以為基於我國釋憲實務案例累積較慢，並採取效法各國優點的方式，大法官們或許對於完整的審查模式還在進行調和妥協階段，學者得到上述的觀察結論是可預期的。

第三項 小結

我們在不斷的錯誤及創新過程中，如何回頭檢視我們所犯過的錯，而讓錯誤得以改正，才是我們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正如學者所言「民主會錯，但法官也會錯，我們都是活在一個會出錯的現實世界裡。⁶⁴」，在我們現今的司法違憲審查制度下，如何去發現及改正錯誤，建立一套機制，讓受到此制度不公平對待的人民可以受到更公平平等的對待，才是當務之急。我國違憲審查制度雖然起步較晚，但在美、德兩國的影響下，我國也漸漸發展出以美、德模式為基礎的違憲審查模式。本文以為，若我們期待司法挺身而出，則我們首先應期待的是司法系統擁有自我反省改正的能力，而身為學習法律的我們，應該摒棄陳見，共同為我國的違憲審查制度打造出更合適的模型，

⁶⁰廖元豪，註 7 文，頁 221。

⁶¹李念祖，註 12 文，頁 53。

⁶²廖元豪，註 7 文，頁 229。

⁶³廖元豪，註 7 文，頁 244。

⁶⁴黃昭元，抗多數困境與司法審查正當性—評 Bickel 教授的司法審查理論，台灣憲法之縱剖橫切，2002 年 12 月初版，元照出版公司，頁 341。

並督促司法釋憲實務能加以落實。

第七節 我國釋憲實務與立法目的審查

第一項 我國釋憲實務之分析

本文花了相當篇幅在介紹違憲審查制度之起源與功用，藉此強調違憲審查之重要性，而對於違憲審查之模型並以美、德、日三國作為比較，藉以觀察我國現行運行制度之性質。在確立我國亦是採行司法違憲審查制度後，本文並指出我國違憲審查在實務上形成特有的多元違憲審查模式。就結論而言，我國司法違憲審查實務現階段之運作方式，大法官基於對於立法者之尊重，在決定審查標準後即會進行「目的與手段」之審查。而大法官如何進行審查是違憲審查制度的核心，亦是本文所欲觀察的重點。

以釋字 476 號解釋為例，大法官於本號解釋指出『人民身體之自由與生存權應予保障，固為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所明定；惟國家刑罰權之實現，對於特定事項而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之罪刑所為之規範，倘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符合，即無乖於比例原則**，要不得僅以其關乎人民生命、身體之自由，遂執兩不相侔之普通刑法規定事項，而謂其係有違於前開憲法之意旨。』正呼應著本文上述所謂的「目的與手段」方法的採取。

以較近的解釋作觀察，如釋字 649 號解釋，大法官指出『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關於從事工作之方法、時間、地點等執行職業自由，立法者為追求一般公共利益，非不得予以適當之限制。至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如屬應具備之**主觀條件**，乃指從事特定職業之個人本身所應具備之專業能力或資格，且該等能力或資格可經由訓練培養而獲得者，例如知識、學位、體能等，立法者欲對此加以限制，須有**重要公共利益存在**。而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之**客觀條件**，係指對從事特定職業之條件限制，非個人努力所可達成，例如行業獨占制度，則應以保護**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始得為之。且不論何種情形之限制，所採之手段均須與比例原則無違。』在此號解釋中，大法官不僅闡述了利用對於職業自由限制之方式而區分審查標準之模式，並指出審查標準確立後，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必須達成何種公益程度，手段需如何契合方為合憲。就此我們可知，現階段釋憲實務是採取確立審查標準後，審查「目的與手段」的違憲審查模式。

第二項 我國立法目的審查之問題

我們常常可以見到的是，大法官對於立法者為達「立法目的」所採行「手段」的手段審查採取精細的論證，如釋字 577 號解釋指出『國家為增進國民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重視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憲法第一百五十七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八項規定足資參照。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公布、同年九月十九日施行之菸害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第二十一條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或依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方式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製造、輸入或販賣者限期收回改正；逾期不遵行者，停止其製造或輸入六個月至一年；違規之菸品並沒入銷燬之。」乃國家課予菸品業者於其商品標示中提供重要客觀事實資訊之義務，係屬對菸品業者不標示特定商品資訊之不表意自由之限制。惟此項標示義務，有助於消費者對菸品正確了解。且告知菸品中特定成分含量之多寡，亦能使消費者意識並警覺吸菸行為可能造成之危害，促其審慎判斷，作為是否購買之參考，明顯有助於維護國民健康目的之達成；相較課予菸品業者標示義務，責由各機關學校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固屬較小侵害手段，但於目的之達成，尚非屬相同有效手段，故課予標示義務並未違反必要原則；又衡諸提供消費者必要商品資訊與維護國民健康之重大公共利益，課予菸品業者標示義務，並非強制菸品業者提供個人資料或表達支持特定思想之主張，亦非要求其提供營業秘密，而僅係要求其提供能輕易獲得之商品成分客觀資訊，尚非過當。另鑑於菸品成癮性對人體健康之危害程度，為督促菸品業者嚴格遵守此項標示義務，同法第二十一條乃規定，對違反者得不經限期改正而直接處以相當金額之罰鍰，如與直接採取停止製造或輸入之手段相較，尚屬督促菸品業者履行標示義務之有效與和緩手段。又在相關菸品業者中，明定由製造、輸入或販賣者，負擔菸品標示義務，就菸害防制目的之達成而言，亦屬合理必要之適當手段。故上開菸害防制法規定雖對菸品業者之不表意自由有所限制，然其目的係為維護國民健康及提供消費者必要商業資訊等重大之公共利益，其手段與目的間之實質關聯，符合法治國家比例原則之要求，並未逾越維護公共利益所必要之程度，與憲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均無違背。』；釋字 584 號解釋指出『又為實現上揭目的，究須採取何種措施方屬侵害人民職業自由之最小手段，乃應由相關機關依目前之社會狀況，衡酌乘客人身安全確保之重要性、目的達成之有效性、刑事累再犯之可能性及有無累再犯之虞之區分可能性（法務部就受刑人之假釋，雖已就假釋後累再犯之危險性有所評估，然九十二年當期撤銷假釋人數對當期假釋出獄人數比率在百分之二十七點二，八十六年者，則為百分之三

十，仍然偏高；又依刑事計量學方法所作之再犯預測，其預測方法及可信度，亦有待商榷。見法務部於本院九十三年二月十日調查會之報告），及各種管制措施之社會成本，與是否會根本改變受刑人出獄後依從來技能謀生之途徑或阻礙其再社會化等情事綜合予以考量，為專業之判斷。永久禁止曾犯上述之罪者駕駛營業小客車對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固屬嚴格之限制，惟衡諸維護搭乘營業小客車之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等公益之重要性與急迫性，並參以本院上開調查會時，主管機關及業者表示對於如何有效維護營業小客車之安全性，例如以衛星定位營業小客車之行進路線、全面實施定點無線電叫車並加強其追蹤管理，或改裝車輛結構為前後隔離空間並加強從業人員之職前訓練等，得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具體措施，客觀上目前並無實現之可能以觀，相關機關選擇上述永久禁止之手段，以維護乘客人身、財產安全，於現階段尚屬合理及符合限制人民職業自由較小手段之要求。」

在此等解釋中大法官對與手段之實施方式及所產生的影響皆有相當詳細的論證與評估，然而在相同解釋中，對於「立法目的」審查之闡述則多為「國民健康、社會公益」等較為精簡及抽象之文字，由此可見大法官在手段審查所呈現的方式在精細程度上是高於對「立法目的」之審查的。

本文所欲觀察之重點即在於大法官於違憲審查中是否確實進行「立法目的」之審查，亦或是採取相當的寬鬆態度以致「立法目的」審查並未發揮應有的功能，淪為解釋文中的贅言，而使「立法目的」之審查流於形式，因此在下兩章中本文將鳥瞰我國對於違憲審查中關於「立法目的」審查之學說介紹，並檢視我國釋憲實務對於「立法目的」之操作狀況，最後提出觀察與分析。

第四章 立法目的審查理論與學說探討

為探討「立法目的」審查於我國釋憲實務中運作之方式，本章首先提出我國文獻中對於「立法目的」之介紹與討論，並提出觀察心得與討論。

第一節 我國文獻的綜合觀察

第一項 黃昭元教授

黃昭元教授認為以審查標準的內容言，美國模式和德國模式（特別是比例原則模式）的主要差別之一就是目的之審查。在德國模式下，傳統比例原則原本不包括目的之審查，而只有對手段的審查。至於目的部分，則基於對立法權的尊重及權力分立的考量，承認立法者對於目的之選擇享有所謂「立法形成自由」，並且適用相當寬鬆的公益原則為審查標準，適用結果經常是幾近於推定合憲。然而，美國模式並不承認立法者對於立法目的之選擇當然享有如此廣大的「立法形成自由」，反而是給予目的與手段同等的審查。如果手段的審查嚴格，目的也會嚴格；反之亦然⁶⁵。簡言之，美國模式原則上都是同時審查目的與手段，特別是三重標準模式更表現出目的約與手段的關連：法院對於目的與手段的審查標準會同時提高或放鬆。換言之：如果侵害越大，則法院對於目的之審查標準也會越高。

黃教授指出，美國模式的特色之一就是：其審查標準多半是同時包含對於目的與手段之審查，甚至是強調目的之審查⁶⁶。以 *Lochner* 時期判決為例，當時法院所適用的審查標準最值得注意之特色，就是其對立法目的之嚴格要求，甚至經常以法院自行認定的立法事實來否定立法者的認定結果。而一九三七年後法院對於社會經濟立法改採合理審查標準，其在適用上的重大差別也表現在：法院絕少宣告立法者所設定之目的違憲。不過，這是就合理審查標準而言。至於嚴格或中度審查標準，法院在適用後兩種審查標準時，對於立法目的的審查，就相當深入、確實。

⁶⁵黃昭元，註12文，頁77以下。

⁶⁶黃昭元，註12文，頁47。

而何謂「目的」？黃教授指出如果以三重審查標準的內容為例，所謂目的無非就是系爭國家公權力行為所追求的「利益」。就此而言，目的審查其實就是在審查系爭國家行為是否產生及能產生多大的正面效果（positive effects）或效益（benefits）⁶⁷。黃教授並以美國為例而說明其中意涵，其指出，美國最高法院在審查平等權案件時經常強調：如果立法者純粹是有意傷害某一政治上不受歡迎的團體，則此種目的本身根本就不正當。這類「為歧視而歧視」的目的，就連最寬鬆的合理審標準也通不過。因為此種目的可說是不具有任何正面效益（利益），而只有負面的侵害效果。

第二項 張文貞教授

張教授曾在文章中指出，所謂「立法動機不審查原則」(The Court does not consider the motivations of any government Acts taken by a legislature or executive officials)是指，法院在行使違憲審查權以判定某法律或某行政行為是否違憲時，並不得就立法或決策者在立法或決策當時的動機（motives）、目的（purpose）、或裁量的選擇（discretionary choice）加以審查或考慮，以作為判斷該法律是否違憲的依據。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建立該原則，最早源自於 1868 年的 *Ex parte McCordle* 一案⁶⁸。但是隨著時間進展與議題領域的變換，美國最高法院於 1960 年代以後，除少數幾個判決嚴格堅持不審查立法動機之外，相當部分的判決已經承認法院對立法動機的審查，所不同的只是審查的強度、舉證責任與效果而已。

張教授並指出在我國憲法理論與實務上，「比例原則」一直是獨占鰲頭的違憲審查原則。但是，比例原則基本上是著重在決策手段與決策目的間是否合比例的審查。主要並不在考量目的的問題，如此適用之結果，使得不論是釋憲者政府或人民都很少從決策的動機與目的，去批判決策的正當性；人民更少去思考隱藏在決策者所宣稱的模糊與美麗的決策目的之下，究竟有沒有違憲的、不正當的問題⁶⁹。

⁶⁷黃昭元，註 12 文，頁 48。

⁶⁸張文貞，美國違憲審查原則中有關「立法動機」審查問題之研究（上），律師通訊第 174 期，1994 年 3 月，頁 21。

⁶⁹張文貞，美國違憲審查原則中有關「立法動機」審查問題之研究（下），律師通訊第 175 期，1994 年 4 月，頁 24。

第三項 許志雄教授

許教授在對於釋字第 649 號解釋之評析⁷⁰中指出大法官並未對「立法目的」審查之一般公共利益、重要公共立意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說明如何區分，許教授藉由日本學者小山剛之理論，將「立法目的」依重要程度不一而區分為：1.以他人之人權為基礎的法益 2.以其他憲法條款為基礎的法益 3.立法者所定，屬於法律層次的法益。

第四項 許育典教授

許教授指出藉由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可以得知我國憲法上比例原則之適用，要求了所謂的兩階段審查，公益目的的審查⁷¹與必要性審查⁷²。在第一個階段的審查：須「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即要求限制人民基本權所追求之目的，必須符合「特定的公益目的」。如果不存在憲法第 23 條所規定的公益目的，則比例原則第一階段審查將因欠缺「起始點」，而無法通過憲法第 23 條的要求。在此，不僅必須審查其所追求的目的，而且也須審查所追求目的在法律上是否正當，而為憲法所允許。倘若審查結果與此不符，則這個限制人民基本權的干預措施，已經因為限制目的不正當而違憲了

而對於憲法第 23 條的規定，許教授認為憲法第 23 條將「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列為法律限制基本權的正當公益目，亦即是說，憲法第 23 條的基本權限制規定，要求依此四個特定的公益目的，檢驗國家限制人民基本權有無具備憲法的管制正當性理由。憲法第 23 條這四個特定公益目的規定，也被稱為「公益目的條款」，其憲法意義有二：一是憲法在保障基本權的同時，肯定其與公益間存有緊張關係，故授權立法者得限制人民的基本權；二是針對立法者所設的限制，憲法決定立法者只能出於必要的公益目的，始得限制人民基本權。就此而言，公益目的條款具有雙重限制的功能，一來限制主張基本權的人民，二來限制立法

⁷⁰許志雄，職業規制與保留的違憲審查（上）一司法院釋字第 649 號解釋評析，法學新論第 19 期，2010 年 2 月，頁 30。

⁷¹許育典，註 5 文，頁 72。

⁷²即適合性、必要性、狹義比例原則。參許育典，註 5 文，頁 72。

者的立法裁量⁷³。

而在檢討憲法第 23 條這四個特定公益目的之內容時，許教授特別指出，「增進公共利益」是非常抽象的，如果任由國家使用，則可包山包海造成這個用語在解釋上，幾乎可以含括所有的國家作為，所以是一個寬鬆而極為容易被達到的正當基礎，也是國家管制人民基本權的最愛。

第五項 許宗力教授

許教授指出德國除職業自由之審查外，目的審查相對於美國較屬薄弱，並倡導師法美國之所長，並將「立法目的」審查納入德國模型已如前述。許教授並特別強調關於目的合憲性之審查，可從消極與積極的面向觀察。消極的一面是禁止立法者追求明顯違憲的目的，如追求實施一黨專政、族群淨化、族群隔離或實現男尊女卑的社會秩序等明顯違憲的目的是。至若積極的一面，則是進一步要求立法目的，必須符合憲法所預設並允許的基本權限制目的。我國憲法除特別於第 145 第 1 項明定國家限制私人財富及私人企業，應基於防止「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的目的外，並於第 23 條一般性地揭示四種限制目的，要求任何對人民基本權的限制，無論如何至少皆須為了宣求所揭示四大公益理由之一，始為合憲。惟由於該四大公益目的，無論是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皆屬極度空泛、概括的不確定概念，其語意的涵蓋面與吸納能量既廣又大，謂包山包海亦不為過，致幾乎很難有見諸台面上的立法目的不被涵攝與捕捉，且如果我們進一步根據客觀解釋方法與合憲解釋原則來詮釋立法目的，盡可能將立法目的朝有利於維持法律效力的方向解釋之，則立法目的通不過合憲性審查者，殆難想像，此從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與我國大法官歷年來的違憲審查實務，幾乎未見有法律因追求的目的違憲而被宣告違憲的實例，即可知悉端倪⁷⁴。

⁷³許育典，註 5 文，頁 158。

⁷⁴許宗力，註 26 文，頁 121。

第六項 許玉秀教授

許玉秀教授特別指出原先德國模式對於「立法目的」審查不足之源由⁷⁵，並指出美國釋憲制度上的三重基準審查模式較重視「立法目的」之審查⁷⁶，然而在德國模式逐漸完備後，許教授對於兩種模式的觀察結論是兩種模式是趨於一致的⁷⁷。而許教授特別強調在任何一種審查模式，當啟動審查程序時，不可能略過立法目的不問。美國審查模式雖然區分重大迫切利益 (compelling interest)、重要利益 (important interest) 及正當利益 (legitimate interest)；但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 1958 年也提出了目的審查應區分為公共福祉 (Gemeinwohl)、重要的公共利益 (wichtige Gemeinschaftsgüter)、特別(非常)重大的公共利益 (besonders wichtige („überragende“) Gemeinschaftsgüter)。但如果沒有就三種不同審查標準所設定的利益強度，進一步說明立法目的所要保護的具體利益為何，單純依據這三種利益標準，還不足以論斷哪一種釋憲制度，比較重視目的審查⁷⁸。許教授語重心長的指出⁷⁹：「...唯一可以確定的是，對於立法目的的審查，

⁷⁵文獻上皆提到，德國審查模式比較注重有效、必要、妥當三原則的審查，而不注重立法目的的審查，如果從比例原則三個下位規則的檢驗流程來看，這並不令人意外。德國模式審查標準形成路徑是：目的與手段的關聯性是每一個案件都要審查的對象，在審查流程中一定要審查目的能否被憲法接受，則所檢驗的無非就是目的的正當與否；手段是否為有效的手段，既然是限制基本權，是不是不得已的必要手段？如果諸多手段可採，是不是獲得效益太低的高花費手段？有沒有最低花費的手段？因此而認為不管是針對哪一種限制基本權的規範，只要問清楚目的與手段的必要性、有效性和妥當性，即可得出合憲與否的關聯，這種建立體系的過程，可以稱為方法的或程序導向的審查體系。參 許玉秀，註 8 文，頁 377。

⁷⁶美國釋憲制度上的三重基準審查模式區分基本權的類型，進而決定適用寬或嚴的審查標準，這樣已經形成一套體系。進而依所採取的審查密度等級，審查規範的目的是為了維護重大急迫公共利益、重大公共利益或合理、正當的利益，此時已經開始審查目的與手段的關聯性，因為如果不知目的何在，又如何審查目的與手段的關聯性？參 許玉秀，註 8 文，頁 375。

⁷⁷德國審查模式對於基本權的分類，區分基本權的次類型（例如職業自由），以及基本權核心領域或非核心領域的論述，與美國審查模式對基本權的詮釋，縱然可能並不相同，但審查模式卻是雷同。而雖然德國模式形成較晚，但由基本權的憲法價值決定審查密度的發展方向也相同。美國模式的發展過程則顯然是目的導向，認為每一個基本權的審查對象，固然都是限制基本權的目的與手段的關聯性，但是對於這種關聯性的要求並不是在每一種基本權的審查都相同，而是以審查結論為導向，設定成三種寬嚴有別的类型：最寬的情形，如無明顯反證，則推定為合憲，對立法權給予最大的尊重；最嚴格的情形，立法者如不能提出證明合憲的充分證據，即論斷為違憲；至於中間類型，則個案判斷，此所以有所謂「滑動尺度」的出現。在三種類型當中，針對立法事實的評斷，自然也是論斷手段對實現目的的有效比較兩種模式的發展，特別是在德國模式也提出明顯、可支持性及嚴密審查三種審查標準之後，即知兩種審查模式已互相趨近結合。參 許玉秀，註 8 文，頁 378。

⁷⁸許玉秀，註 8 文，頁 382。

⁷⁹許玉秀，註 8 文，頁 382。

我國大法官的解釋不少還是流於形式，雖然同樣出現非常重大公共利益、重大公益、公共利益等審查論述，最近的解釋方才逐漸重視對於立法目的的審查，而具體描述限制基本權所保護的具體利益。」。

許教授特別強調審查手段是否合憲時，不可能單獨讓手段成為審查客體，因為沒有目的搭配的手段是沒有意義的，知道目的何在，才能知道手段是否有效妥當。因此，所謂合憲性比例原則的審查，在每一個審查步驟都不能脫離立法目的的審查⁸⁰。

第二節 分析比較

國內文獻中對於美、德、日三國之違憲審查制度之學說介紹文章相當豐富，我國在透過這些學說及外國實務經驗的洗禮之下，違憲審查制度之精緻程度也日漸茁壯。而從文獻搜尋過程及上述學說介紹中，本文提出以下幾個觀察點：1.相關文獻所討論的重點多放在審查標準或密度的介紹 2.以德國學說為主之學者多注重比例原則中手段部分之審查 3.「立法目的」審查是否應納入違憲審查（即將目的審查納入比例原則）在留德學者間仍存有不同聲音⁸¹，但贊同者為數較多 4.學說上對於「立法目的」之討論較少，並對於「立法目的」審查之操作方式並無詳細介紹。

本文所欲觀察的重點即是「立法目的」之操作方式，在閱讀留德學者論文中首先遇到的障礙是，留德學者大多必須先處理「立法目的」審查是否納入違憲審查模型的問題⁸²，在採肯否結論之後，文章的重心旋即轉至手段是否合憲的操作討論方向，對於「立法目的」之審查介紹相當稀少，然而值得肯定的是學者間在此一議題上多朝著肯定「立法目的」功能之方向前進。而從許宗力、許玉秀兩位大法官的文章中也可以發現在釋憲實務者的眼中，美、德之違憲審查模式其實是趨向一致的⁸³，而「立法目的」審查亦是違憲審查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而兩位大法官一同指出我國釋憲實務中對於「立法目的」之操作是相當簡單甚至是流於形式的。

然而若觀察留美學者的文章，雖然「立法目的」之審查本即是其所重視的審查重

⁸⁰許玉秀，註 8 文，頁 383。

⁸¹請參閱本文第 23 頁「目的與手段」方法的採取之部分

⁸²如李建良，註 53 文，頁 298。許育典，註 5 文，頁 72。

⁸³許玉秀，註 8 文，頁 378。許宗力，註 25 文，頁 92。

點，然而對於「立法目的」審查之操作，就本文之觀察，亦未提供一個可以操作的方式，例如黃昭元教授在評論釋字 618 號解釋的文章中指出『...在目的部分，本號解釋認定的幾個立法目的，如國家安全、公務人員之職務忠誠義務、人民信賴等，應可通過重要利益的檢驗。』⁸⁴，亦肯認大法官對於「立法目的」之操作方式，並未就「立法目的」審查之操作提出批判或建言。

本文以為在違憲審查之操作中，在決定審查標準或密度後，首先面對的即是對於立法者所認為之「立法目的」是否符合公益或重大公益的問題，如果我們要仰賴「立法目的」審查作為保障人權的第一關，則精確的提出「立法目的」審查之方式是必要的，否則就如同許宗力、許育典教授所言，徒以憲法第 23 條之四大公益目的作為操作標準，因其內容包山包海，除了滿足立法者輕易管制人民的結果外，亦使得「立法目的」審查無法發揮功能。然而縱觀國內學說對於「立法目的」審查之介紹可說相當不足，本文在下一章中嘗試對於我國釋憲實務做出粗淺之分析，試著找出大法官對於「立法目的」審查之態度與方式，以期能拋出對於「立法目的」審查重視的第一塊磚頭，並期許筆者在未來的求學路程中，能在此方向作出更深入的研究。

⁸⁴ 黃昭元，從釋字第六一八號解釋探討原國籍分類的司法審查標準，現代憲法的理論與現實—李鴻禧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2007 年 9 月初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493。

第五章 釋憲實務整理與研究

第一節 前言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至今已六百八十餘號，本文主要在研究違憲審查中大法官對於「立法目的」之審查，若一一檢視恐怕無法集中焦點而有所失真，故在求取精簡下勢必有所取捨。釋字 476 號解釋乃是大法官進行違憲審查中最先提及「目的正當性」之首號解釋，故本文以此號解釋為出發點，並向後檢視。而本文所挑選者是以人權保障為主之解釋，為使違憲審查輪廓清晰及討論重心之考量，並將下列類型解釋排除在外，不納入研究範圍：

1. 稅法案件：稅法案件多牽涉租稅法定主義等稅法專業考量，較與違憲審查總論無關，故本文予以捨棄。稅法相關案件計有，釋字（下略）480、493、496、500、506、508、519、536、537、565、597、606、607、608、615、616、622、625、635、640、642、650、651、657、660、661、673、674、685 等號解釋。
2. 審查法律授權明確性、法律明確性等案件：此類案件多涉及下位階之規範超出上位階之授權或是法律明確性等問題，在解釋中較無法觀察大法官對立法目的正當性的描述，故非在本文所處理範圍內。相關解釋計有，釋字（下略）497、504、511、514、521、522、523、524、532、535、538、545、547、548、559、561、568、593、612、628、636、676、680 等號解釋。
3. 政府組織、中央地方分權等政治案件：此類案件多與本文所探討之違憲審查模型無關，故非在本文所處理範圍內。相關案件計有，釋字（下略）498、499、520、527、533、534、541、543、546、550、553、585、601、613、627、632、633、645、655 等號解釋。
4. 法律保留案件：此類案件乃肇因於未獲得立法者授權，非本文所研討之範圍。法律保留案件計有，釋字（下略）505、516、562、566、567、570、581、586、598、600、609、611、619、620、638、643、658 等號解釋。
5. 行政法相關解釋：此類解釋較著重於行政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等細節性事項，非本文所處理之範圍。相關解釋計有，釋字（下略）491、503、513、518、530、579、621、667、682 等號解釋。

6. 涉及公務員相關事件：此等事件較涉及公務員事務之細節性事項，非本文所探討之範圍。相關案件計有，釋字（下略）501、526、539、555、557、575、583、605、610、614 等號解釋。

7. 信賴保護原則問題：此等案件較著重於案件事實之判斷，解釋文中無法觀察對立法目的正當性之描述，故非本文所處理之範圍。相關案件計有，釋字（下略）525、529、589 等號解釋。

8. 司法審判權相關案件：涉及審判權分權、法律不溯及既往或是暫時權利保護等解釋，非在本文所研討之範圍內。相關解釋計有，釋字（下略）540、572、574、590、595、599、629 等號解釋。

9. 補充解釋或變更解釋：此等解釋旨在補充或變更先前所作之解釋，非本文所處理者。釋字（下略）計有，552、556、592、652、662、684、686 等號解釋。

10. 刑事訴訟細節部分相關法規解釋：582、631、654、677 等號解釋。

11. 其他：大學自治案件（釋字 563）、罪刑相當原則（釋字 630）、民法身份法案件（釋字 668、釋字 671）等號解釋。

首先，即使在扣除上述解釋後，仍留有為數眾多的解釋，為避免無法判別大法官解釋之脈絡，本文在有限的力量下盡量將所選的各號解釋做出分類，以利在進行研究時能夠較為集中焦點，故將之區分為：刑罰相關解釋、平等權相關解釋、財產權審查相關解釋、冤獄賠償法相關解釋、兵役義務相關解釋、民法相關解釋、職業自由權相關解釋、公權力行政相關解釋、訴訟權相關解釋、其他相關解釋等。必須說明者，本文在選取解釋的標準是該號解釋之內容得以連結到大法官對於「立法目的」審查之方式與態度者。其次，本文以為在閱讀與探討大法官解釋時，若先尋求案件發生之基礎背景事實，將有助於我們對於解釋內容之掌握程度，因此本文在探討相關釋字時，皆會先行介紹該解釋所發生之背景事實以供參考。而鑑於釋字內容之龐大，因限於篇幅，為求精簡內容，本文對於解釋文、解釋理由書採取「節錄」之方式，並集中探討與「立法目的」相關之部分，合先敘明。

第二節 釋憲實務整理與分析

第一項 刑罰相關解釋

本類解釋計有，釋字 476、509、512、528、544、551、554、594、617、623、602、669 等號解釋。此類解釋中大都涉及立法者選擇以刑罰限制人民基本權之「立法目的」是否正當之問題，而釋字 476 號解釋是大法官於解釋文中首則提及「目的正當性」之解釋文，相當值得重視。而觀察大法官解釋之脈絡，普遍對於「立法目的」之論述有所不足，然而值得慶幸的是，大法官在較新的解釋中多採取先決定審查標準之作法。以下分別介紹各號解釋：

第一款 釋字第 476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台北地方法院法官於審理煙毒案件時，認為依兩條例販賣或運輸毒品罪之法定刑，均為死刑或無期徒刑，是過量之處罰。並以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平等原則、人性尊嚴為立論基礎而聲請釋憲。

大法官於本號解釋首先指出『人民身體之自由與生存權應予保障，固為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所明定；惟國家刑罰權之實現，對於特定事項而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之罪刑所為之規範，倘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符合，即無乖於比例原則，要不得僅以其關乎人民生命、身體之自由，遂執兩不相侔之普通刑法規定事項，而謂其係有違於前開憲法之意旨。』即「立法目的」之審查乃進行比例原則審查中必要步驟。

本解釋認為特別刑法之「立法目的」為『乃特別為肅清煙毒、防制毒品危害，藉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進而維持社會秩序，俾免國家安全之陷於危殆。』。並於解釋理由書中指出『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明定人民身體之自由與生存權應予保障；惟國家刑罰權之實現，立法機關本於一定目的，對於特定事項而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之罪刑，以別普通刑法於犯罪及刑罰為一般性規定者，倘該目的就歷史淵源、文化背景、社會現況予以觀察，尚無違於國民之期待，且與國民法的感情亦相契合，自難謂其非屬正當。』即如何判斷「立法目的」合憲之方法。

其後對「立法目的」之推論則為『煙毒之遺害我國，計自清末以迄民國，垂百餘年，一經吸染，萎痺終身，其因此失業亡家者，觸目皆是，由此肆無忌憚，滋生其他犯罪者，俯首即得；而製造、運輸、販賣無非在於使人吸食，其吸食者愈眾，則獲利愈豐，因是呼朋引類，源源接濟，以誘人上癮為能事。萃全國有用之國民，日沈湎於鴉毒之鄉而不悔，其戕害國計民生，已堪髮指；更且流毒所及，國民精神日衰，身體日弱，欲以鳩形鵠面之徒，為執銳披堅之旅，殊不可得，是其非一身一家之害，直社會、國家之鉅蠹，自不得不嚴其於法；而欲湔除毒害，杜漸防萌，當應特別以治本截流為急務，蓋伐木不自其本，必復生；塞水不自其源，必復流，本源一經斷絕，其餘則不戢自消也。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肅清煙毒條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係鑒於煙毒之禍害蔓延，跨國販賣活動頻繁，而對之有所因應』，而得出『本於特別法嚴禁毒害之目的而為之處罰，乃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無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第十五條亦無抵觸。』之目的審查通過之結論。

本號解釋乃大法官明文指出比例原則操作時必須包含「目的正當性」的首號解釋，並對於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以大量文字論證，可見「立法目的」審查在此號解釋中之地位。

本文以為本案事涉刑罰中最嚴厲之死刑與無期徒刑，無疑是對人權最嚴重之侵害，或許在當時之時空背景中，人民對於立法者採取嚴刑峻罰有所期待，然而若以大法官為憲法守護者亦是人民基本權利保障者之角度觀察，大法官似乎更應該站在苛責立法者「立法目的」之地位，做出內容較為嚴格之審查，而非在操作「立法目的」審查時，彷彿在為立法者辯護，令人有角色錯亂之感覺。

第二款 釋字第 509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某雜誌之總編輯及記者，撰寫「蔡〇陽搶走王〇剛的公關愛將」等文，內有評論蔡〇陽為「氣量狹小」、「趕盡殺絕」、「刻薄寡恩」等語。而遭蔡〇陽以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二項加重誹謗罪名提起自訴，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以聲請人就新聞報導內容「不能證明其為真實」，且內容足以貶損自訴人蔡〇陽之名譽，其非善意等為理由，判處聲請人各應負有期徒刑五月及四月之誹謗罪刑責在案。聲請人認所適用之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一條等規定，涉有牴觸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新聞自由、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工作權意旨、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等之疑義，聲請解釋。

本案涉及國家以刑罰權限制言論自由之問題，大法官於解釋文中指出『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而認為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在「以刑罰保障個人法益」，而大法官肯認立法者「立法目的」合憲之理由為『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鑑於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惟為保護個人名譽、隱私等法益及維護公共利益，國家對言論自由尚非不得依其傳播方式為適當限制。』之「為保護個人名譽、隱私等法益及維護公共利益」論證。

本文以為，本解釋雖認為系爭法規合憲，然原因是大法官於本號解釋中引進「真實惡意原則」用以在手段上限制該刑罰之適用。然而本解釋在面對「利用刑罰加以處罰不當言論」這個議題時，似乎未考量「刑罰之最後手段性」，即輕易地以「為保護個人名譽、隱私等法益及維護公共利益」之論證，迴避了該「立法目的」背後「以刑罰控制言論內容」是否具有正當性的問題。因此本文以為大法官於此號解釋中對於「立法目的」是否合憲之論證闕如。

退萬步言，此號解釋做出後，因「真實惡意」原則之採用，比例上刑法誹謗罪成罪者已大幅減少，而大法官於本解釋文中認為誹謗罪不宜除刑之原因在於『一旦妨害他人名譽均得以金錢賠償而了卻責任，豈非享有財富者即得任意誹謗他人名譽，自非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意。』，則似乎忽略了金錢賠償在實務運作上可以做到非齊一式的賠償金額，並可以根據個人之能力、地位、損失而受到調整。本文以為基於誹謗罪之實際成罪狀況及上述大法官立論薄弱之誹謗罪不宜除刑之理由，正好反應著大法官於做成本號解釋中並未清楚思考「以刑罰控制言論內容」是否具有正當性的問題，更顯現出不重視違憲審查中「立法目的」論證之現象。

第三款 釋字第 512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聲請人因煙毒案件受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後，因適用肅清煙毒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按肅清煙毒條例第十六條：「犯本條例之罪者，以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為初審，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為終審」），不得上訴第三審，而告判刑確定，因認該條文有抵觸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第七條平等原則意旨之疑義。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聲請解釋。

本案涉及限制人民訴訟權之問題，系爭法規限制煙毒犯上訴三審之權利，大法官於解釋文指出『**肅清煙毒條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名稱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六條前段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者，以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為初審，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為終審」，對於判處有期徒刑以下之罪，限制被告上訴最高法院，**係立法機關鑑於煙毒危害社會至鉅，及其犯罪性質有施保安處分之必要，為強化刑事嚇阻效果，以達肅清煙毒、維護國民身心健康之目的**，所設特別刑事訴訟程序，尚屬正當合理限制。』認為其「**立法目的**」在於「**強化刑事嚇阻效果，以達肅清煙毒、維護國民身心健康**」。而其所認為之目的合憲理由則在解釋理由中指出『**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至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應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以法律為正當合理之規定。**』審級制度交由立法衡量決定之方式，並因『**立法機關鑑於煙毒危害社會至鉅，及其犯罪性質有施保安處分之必要，為強化刑事嚇阻效果，以達肅清煙毒、維護國民身心健康之目的**，就何種情形得為上訴以及得上訴至何一審級等事項，所設特別刑事訴訟程序，尚屬正當合理限制。』而為合憲認定。

本文以為審級制度固然非訴訟權之核心，亦向來為大法官所肯認，然而系爭法規以弱化行為人上訴權利而欲達成「**利用嚴刑峻罰嚇阻煙毒**」之目的，這樣的方式，姑且不論弱化上訴權是否可以通過必要性之檢驗，在刑罰最後手段性的要求下，以嚴刑峻罰嚇阻人民的「**立法目的**」是否該當目的正當性，本文抱持著懷疑的態度。

是故大法官於本號解釋中對於「**立法目的**」之檢驗可以說是立論薄弱，以大法官所使用之文字字詞及字數而觀，本號解釋對於「**立法目的**」之檢驗幾乎是流於形式之「**文字遊戲**」。

第四款 釋字第 528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聲請人經台灣台東地方法院判決聲請人參與犯罪組織，量處有期徒刑壹年，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上訴駁回，聲請人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最高法院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判令聲請人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之結果，為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一律宣告刑後強制工作之規定，侵害人民之基本人權（身體權及自由權），造成司法不公，並嚴重剝奪法官審酌個案裁量司法權限之虞，顯有抵觸憲法之疑義，為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受損及造成司法亂象，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請求解釋。

本解釋文提到『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三項乃設強制工作之規定，藉以補充刑罰之不足，協助其再社會化；此就一般預防之刑事政策目標言，並具有防制組織犯罪之功能，為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所必要。』故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在於『補充刑罰之不足、協助其再社會化、一般預防之刑事政策目標，防制組織犯罪之功能』。而大法官於解釋理由中指出『刑事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之立法體制，本於特別預防之目的，針對具社會危險性之行為人所具備之危險性格，除處以刑罰外，另施以各種保安處分，以期改善、矯治行為人之偏差性格；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旨在對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於其日後重返社會時，能自立更生，期以達成刑法教化、矯治之目的。』並因『犯罪組織之成員既屬常習性並具隱密性，犯罪型態多樣化，除一般犯罪外，甚或包括非法軍火交易、暴力控制選舉等，其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與衝擊及對民主制度之威脅，遠甚於一般之非組織性犯罪。』而認為「立法目的」合憲。

本文以為大法官在本號解釋中，運用大量篇幅說明「保安處分」之重要性，並闡釋組織犯罪者危害社會至極，而肯認立法者對於組織犯罪者一律強制工作處分之規定。然而大法官之角度似乎站在肯定「強制工作可達到消弭犯罪補充刑罰」之立場，而非質疑「強制工作是否可達到消弭犯罪補充刑罰」目的之正當性問題。總體而言，大法官於本號解釋中對於說理用力甚深，美中不足的是大法官未交代其肯認立法者「立法目的」之論證，令人懷疑大法官在國家舉刑於民之議題上，採取寬鬆的審查標準。

第五款 釋字第 544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聲請人非法吸用安非他命、海洛因多次，為警查獲。經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聲請人非法吸用安非他命及施用毒品海洛因，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四款及肅清煙毒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分別判處有期徒刑。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為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在案。認為確定判決所適用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四款及肅清煙毒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牴觸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應屬無效，提起解釋憲。

本解釋之爭論點在於「煙毒犯是否適合以刑法處罰」。大法官認為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在於『運用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以嚇阻毒品之施用，挽社會於頹廢』而其理由合憲之原因為『施用毒品，或得視為自傷行為，然其影響施用者之中樞神經系統，導致神智不清，產生心理上及生理上之依賴性，積習成癮，禁斷困難，輕則個人沈淪、家庭破毀，失去正常生活及工作能力，成為家庭或社會之負擔；重則可能與其他犯罪行為相結合，滋生重大刑事案件，惡化治安，嚴重損及公益。鑒於煙毒對國計民生所造成之戕害，立法者自得採取必要手段，於抽象危險階段即以刑罰規範，對施用毒品者之人身自由為適當限制。』

大法官於本號解釋中指出『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罪刑，倘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符合者，即無乖於比例原則』再次強調「目的正當性」之重要。然而本文以為以刑罰處罰人民，其審查標準理應從嚴，則以刑罰達到預防吸毒之目的，是否得以「施用毒品，或得視為自傷行為，然其影響施用者之中樞神經系統，導致神智不清，產生心理上及生理上之依賴性，積習成癮，禁斷困難，輕則個人沈淪、家庭破毀，失去正常生活及工作能力，成為家庭或社會之負擔；重則可能與其他犯罪行為相結合，滋生重大刑事案件，惡化治安，嚴重損及公益。」即認為論證堅強，值得懷疑，本案聲請人提出以吸毒為病態而非犯罪之立論點，對照後來立法者對於初犯者予以除刑之立法方式，則更顯見大法官對於本案之「立法目的」審查並未確實，或說是給予立法者相當大的自主空間。然而值得肯定的是大法官於本號中再次重申「立法目的」正當性的重要。

第六款 釋字第 551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宜蘭地方法院受理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六條之罪，認其所應適用之前開規定，有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第七條之疑義，業經裁定停止審理，茲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聲請大法官解釋前開規定。

本解釋爭點在於系爭法規對於「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以其所誣告之罪之刑」是否合憲之問題。解釋文中指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其立法目的係為肅清煙毒、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藉以維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而認為「立法目的」在於「肅清煙毒、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維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然而就同法之誣告罪之加重規定，則認為『顯未考量行為人之誣告行為並未涉及毒品或其原料、專供施用器具等之製造、散布或持有，亦無令他人施用毒品致損及健康等危險，與該條例肅清煙毒、防制毒品危害之立法目的與嚴於其刑之規定，並無必然關聯，而未顧及行為人負擔刑事責任應以其行為本身之惡害程度予以非難評價之刑法原則，強調同害之原始報應刑思想，以所誣告罪名反坐，所採措置與欲達成目的及所需程度有失均衡；其責任與刑罰不相對應，罪刑未臻相當』而以手段不相當而認為與憲法違背。

本文以為就「誣告他人販毒行為而為加重處罰並特別立法」，該「立法目的」是否正當，解釋理由僅以『有關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該條例之罪者，若衡酌其惡害程度非輕，須受較重之非難評價，固亦得於刑法普通誣告罪之外，斟酌立法目的而為特別處罰之規定。』闡釋，僅以籠統之『肅清煙毒、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藉以維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作為「立法目的」，並未提供合理論證以示其「正當性」。

本文認為，大法官並未就「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以其所誣告之罪之刑，以利肅清煙毒」之目的，提出論證，雖然本解釋以手段不相當認為系爭法規違憲，然而大法官操作「立法目的」正當性之方式，是否合乎大法官於本解釋再次重申之『人民身體之自由與生存權應予保障，為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所明定，國家為實現刑罰權，將特定事項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之罪刑，其內容須符合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方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論證方式，令人懷疑。大法官明顯於此案中放棄「立法目的」之審查，使「立法目的」審查流於形式。

第七款 釋字第 554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高雄地方法院審理妨害婚姻案件，認為所應適用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有抵觸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疑義，依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以求宣告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因違憲而無效，立即停止適用。

本案涉及「通姦罪除罪化」之議題，大法官於解釋文中指出『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對於通姦者、相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固對人民之性行為自由有所限制，惟此為維護婚姻、家庭制度及社會生活秩序所必要。』而認為「立法目的」在於「預防通姦、維繫婚姻」。並以『按婚姻係一夫一妻為營永久共同生活，並使雙方人格得以實現與發展之生活共同體。因婚姻而生之此種永久結合關係，不僅使夫妻在精神上、物質上互相扶持依存，並延伸為家庭與社會之基礎。至於婚姻關係存續中，配偶之一方與第三人間之性行為應為如何之限制，以及違反此項限制，應否以罪刑相加，因各國國情不同，立法機關於衡酌如何維護婚姻與家庭制度而制定之行為規範，如選擇以刑罰加以處罰，倘立法目的具有正當性，刑罰手段有助於立法目的達成，又無其他侵害較小亦能達成相同目的之手段可資運用，而刑罰對基本權利之限制與立法者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及行為對法益危害之程度，亦處於合乎比例之關係者，即難謂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有所不符。』『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參照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第五五二號解釋）。婚姻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為合憲立論。

本文以為大法官在本案中雖然以「預防通姦、維繫婚姻」為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並認為「刑罰」僅為達成目的之手段，然而卻規避了立法者「用刑罰維護婚姻與家庭制度」之真正「立法目的」。按以刑罰處罰人民，應適用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本案中通姦罪之立法目的「用刑罰維護婚姻與家庭制度」是否真能通過較嚴格之審查標準，本解釋並無提出合理之說理，是否真能如同本解釋給予立法者寬廣的形成空間，本文是懷疑的。而本解釋藉由模糊「立法目的」之焦點而達成目的合憲之審查，令人對於大法官之目的正當性審查感到失望。

第八款 釋字第 594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聲請人係名家美興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明知「名佳美」係名佳美股份有限公司已註冊取得專用權在案，並指定使用於超級市場、百貨公司等營業種類之服務標章。惟聲請人未經商標權人之許可或同意，連續在其營業所，於相同種類營業之廣告、商品價格標籤、目錄、包裝袋上使用近似於「名佳美」服務標章之「名家美」名稱，經名佳美去函通知停止使用後，仍繼續使用。案經起訴並被處有期徒刑陸月確定。聲請人遂以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上開商標法第六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使用「相同或近似」文字為刑罰構成要件，違反罪刑法定原則與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有牴觸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之疑義，聲請解釋。

本案爭議點在於「法律明確性部分」及「商標法刑罰規定之合憲性」，大法官肯認系爭法規之法律明確性，並認為『商標權為財產權之一種，依憲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應予保障。又商標或標章權之註冊取得與保護，同時具有揭示商標或標章所表彰之商品或服務來源，以保障消費者利益、維護公平競爭市場正常運作及增進公共利益之功能，此觀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商標法第一條規定「為保障商標專用權及消費者利益，以促進工商企業之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之意旨自明。商標法為實現上開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及公共利益之目的，於第七十七條關於服務標章之保護準用第六十二條第二款規定：意圖欺騙他人，於有關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廣告、標帖、說明書、價目表或其他文書，附加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圖樣而陳列或散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旨在保護他人註冊之商標或標章權，並避免一般消費者對商品或服務之來源、品質發生混淆誤認致權益受有損害，其目的洵屬正當。』而以「保護財產權、保障消費者利益、維護公平競爭市場正常運作及增進公共利益」為其「立法目的」，其合憲理由則為「保護他人註冊之商標或標章權，並避免一般消費者對商品或服務之來源、品質發生混淆誤認致權益受有損害」。

本文以為本案涉及刑法處罰，然而大法官並未交代其所適用之審查標準，並且對於「立法目的」之論證相當簡略，甚為可惜。

第九款 釋字第 602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本案聲請人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採「不平衡雙向制」之多層次傳銷制度營運。嗣經公平會調查結果，認某公司之行為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即八十年二月四日制定公布之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舊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遂依舊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科處某公司新台幣五十萬元罰鍰，並以其違法情節重大勒令其歇業，經某公司循序提起行政爭訟，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又公平會另依職權將案件移送檢察機關偵辦，經判決某公司罰金新台幣三十萬元，負責人各處有期徒刑六個月確定。為此聲請人某公司、鄭某、周某等，乃以前開判決所適用八十年二月四日制定公布之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本解釋認為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為『維護社會交易秩序，健全市場機能，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而認其目的正當之理由為『多層次傳銷，如其參加人取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其計畫或組織，而非基於參加人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乃屬不正當之多層次傳銷，蓋此種主要以介紹他人參加而獲利之設計，將成為參加人更加速介紹他人參加之誘因，而使後參加人成幾何倍數之增加，終至後參加人將因無法覓得足夠之「人頭」而遭經濟上之損失，其發起或推動之人則毫無風險，且獲暴利，破壞市場機能，嚴重妨害經濟之安定與繁榮。』

本案雖涉及利用刑法處罰某種行為，然而大法官並未交代所適用之審查標準，在其對於認同立法者之以刑罰處罰多層次傳銷行為之目的說理中，不免於完整性上會有所缺憾。

第十款 釋字第 617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聲請人皆為書店之經營者，於書局販售「性愛娃娃」等書或同志文化與性別研究為主之「蘭桂坊」與「雄風」等雜誌，於九十三年間為警察查獲，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判處拘役確定。聲請人認確定判決適用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有牴觸憲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疑義，聲請解釋。

本案涉及言論自由之保障及猥褻定義之問題，大法官於解釋中指出『男女共營社會生活，其關於性言論、性資訊及性文化等之表現方式，有其歷史背景與文化差異，乃先於憲法與法律而存在，並逐漸形塑為社會多數人普遍認同之性觀念及行為模式，而客觀成為風化者。社會風化之概念，常隨社會發展、風俗變異而有所不同。然其本質上既為各個社會多數人普遍認同之性觀念及行為模式，自應由民意機關以多數判斷特定社會風化是否尚屬社會共通價值而為社會秩序之一部分，始具有充分之民主正當性。為維持男女生活中之性道德感情與社會風化，立法機關如制定法律加以規範，則釋憲者就立法者關於社會多數共通價值所為之判斷，原則上應予尊重。』認為「立法目的」在於「維持男女生活中之性道德感情與社會風化」即「避免妨礙社會風化者、保障社會秩序」，基於立法者對於社會價值掌握乃最適機關，而給予立法者相當大的空間，而認為「立法目的」合憲。

本文以為大法官對於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合憲理由值得討論，按以刑罰防止妨礙社會風化、社會秩序之言論出現，即是在達成「利用刑罰控制言論」之「立法目的」，這樣的「立法目的」並且涉及對人民施以刑罰，是否該當寬鬆審查標準並給予立法者寬廣空間，令人懷疑。而且大法官指出『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物品為傳布，或對其他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褻資訊、物品，未採取適當之安全隔絕措施（例如附加封套、警告標示或限於依法令特定之場所等）而為傳布，使一般人得以見聞之行為』即是在手段論證部分作出限縮解釋，限縮猥褻物品之定義，雖然這樣的結果在實務上已為多數案件解套，無疑是言論自由保障之進步，但這樣的方式不正反應出立法者認定之猥褻物品必須大幅縮減，亦即顯示出大法官雖然表面上給予立法者相當形成空間，然而卻對於大部分（非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之原猥褻物品予以解禁⁸⁵，這不正顯現出言論、風俗等極端需尊重個人自我決定之事項予以入罪交由立法者或大法官做決定之荒謬嗎。由誰認定猥褻之定義已經涉及大法官將其價值判斷凌駕於立法者之問題，而且大法官以猥褻物品採取安全隔絕措施後即不該當猥褻物品之方式，也正顯現出言論內容本身沒有問題，而是保護措施執行上的問題。這也顯現出「利用刑罰控制言論」之「立法目的」本身即是不正當的。本文以為或許採取「適當之安全隔絕措施以維護兒童身心發展」作為「立法目的」是較為正當之「立法目的」，然而這樣仍面臨是否須以

⁸⁵ 當然大法官仍留有部分之猥褻物品之認定留待未來人民努力予以解禁（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部分）

刑罰處罰言論自由的問題。

本文認為大法官於本案例中並未真正面對「利用刑罰控制言論」之「立法目的」，而採取迴避之方式，使「立法目的」審查沒有辦法發揮功用，甚為可惜。

第十一款 釋字第 623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多數聲請人在網路上刊登足以引誘人為性交易之訊息，或散發印有「激情浪漫 TEL25610750 漂亮寶貝優質感性」等廣告名片，嗣為警查獲。被法院以其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等規定判刑確定。聲請人認前開判決所適用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七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之疑義，爰聲請大法官解釋。

本解釋認系爭法規之目的為『達成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之國家重大公益目的』，合憲之立論為『兒童及少年之心智發展未臻成熟，與其為性交易行為，係對兒童及少年之性剝削。性剝削之經驗，往往對兒童及少年產生永久且難以平復之心理上或生理上傷害，對社會亦有深遠之負面影響。從而，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從事任何非法之性活動，乃普世價值之基本人權（聯合國於西元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一九九〇年九月二日生效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四條參照），為重大公益，國家應有採取適當管制措施之義務，以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健全成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一條規定：「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特制定本條例」，目的洵屬正當。』

本文以為本解釋仍涉及「利用刑罰控制言論」之「立法目的」是否正當的問題，大法官亦在本案中採取手段限制之方式『是行為人所傳布之訊息如非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且已採取必要之隔絕措施，使其訊息之接收人僅限於十八歲以上之人者，即不屬該條規定規範之範圍。』而排除刑罰之適用。大法官雖然對於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著墨甚多，然而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若在於「防止兒童性交易」則無疑具有目的正當性，但本文認為系爭法規所涉之真正「立法目的」仍是涉及「利用刑罰控制言論」之「立法目的」是否正當之問題，大法官雖亦尋軌跡，做出合憲但限縮之解釋，但這在在顯示大法官對於「利用刑罰控制言論」與「防止兒童性交易」之「立法目的」分別不清的現象。

本文認為若言論不正當則不管有無管制措施都是不正當的，若以有無管制措施反推論言論正不正當，正好顯現出言論是難以衡量之本質。若立法者要達成「防止兒童

性交易」之「立法目的」，並非以管制言論著手，而是設立良好的「保護措施」。本解釋雖然對於「立法目的」大量論證，但模糊了「立法目的」之認定，並無發揮「立法目的」之審查功能。

第十二款 釋字第 669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陳某等四人為休閒娛樂之用購入空氣槍，所購槍枝有卡彈現象，乃自行換裝彈簧，嗣被查獲，因渠等改造後之空氣槍，經鑑定其發射動能單位面積均逾二十焦耳/平方公分，業屬實務認定之具殺傷力之空氣槍，是被告之行為被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以下簡稱系爭規定），予以起訴。聲請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庭於審理該案件時，對系爭規定有具體之違憲確信，乃裁定停止訴訟聲請解釋憲法。

大法官於解釋理由中指出『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八條定有明文。鑑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無違。』鑑於刑罰之最後手段性，立法機關必須考量「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之「立法目的」，並認為刑罰實施有其必要性及限制妥當性時，方符合比例原則。由此可知大法官對於刑罰之規定所採取之審查標準較為嚴格。

大法官指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係為防止暴力犯罪，以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等之安全，立法目的符合重要之憲法價值。其中關於空氣槍之規定部分（下稱系爭規定），由於空氣槍之取得、使用、改造較為便利，且具有物理上之危險性，容易成為犯罪之工具，是製造、運輸、販賣具有殺傷力空氣槍之行為，雖對一般民眾之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等法益尚未構成直接之侵害，但立法機關認前述行為已足造成高度危險，為保護上開重要法益，乃採取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予以管制，可認係有助於重要公益目的之達成。此外，因別無其他與上開刑罰規定相同有效，但侵害較小之替代手段可資採用，是該刑罰手段亦具有必要性。』則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在於「防止暴力

犯罪，以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等之安全」，而合憲論證則為「大法官肯認立法機關視該行為已足造成高度危險之看法」。

本文以為，本案中大法官雖對系爭法規做出違憲決定，然其所非難者是針對殺傷程度不一之空氣槍一律處以嚴刑之「手段」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對於「立法目的」部分大法官除了闡述嚴格審查標準之採取外，實在無法由本號解釋中得出大法官對於「立法目的」之操作方式。



第二項 平等權相關解釋

本類解釋計有，釋字 485、596、618、624、626、647、666 等號解釋。本類解釋可觀察大法官如何操作平等權（平等原則）之方式，而大法官乃採取，確立差別待遇是否存在，進而審查差別待遇之原因（即差別待遇之立法目的），及差別待遇手段之方式為審查模式。值得注意的是大法官於較新的解釋中（如釋字第 624 號）勇於挑戰「立法目的」正當性並且多願意提出審查標準之闡述，令人鼓舞。以下分別介紹各號解釋：

第一款 釋字第 485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立法委員蘇煥智等五十五人認為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二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其內容獨厚特定少數原眷戶，使其能享有承購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興建之住宅及政府給與之補助購宅款等優厚的權益，幾乎形同政府立法贈送原眷戶一戶一屋，不動產在現今社會中價值不菲，原眷戶只要依規定於五年後轉手即可獲暴利，而老舊眷村改建無非是為了解決原眷戶居住安全的問題，不應採贈售房屋此種不合理、不正義收買圖利他人的方式為之。因此，「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不但違反形式平等也違反實質平等，實有違憲之嫌。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之規定提出，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解釋文指出『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促進民生福祉乃憲法基本原則之一，此觀憲法前言、第一條、基本國策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自明。立法者基於社會政策考量，尚非不得制定法律，將福利資源為限定性之分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分別規定，原眷戶享有承購依同條例興建之住宅及領取由政府給與補助購宅款之優惠，就自備款部分得辦理優惠利率貸款，對有照顧必要之原眷戶提供適當之扶助，其立法意旨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尚無牴觸。』即大法官認為平等原則在於保障實質平等，而認為係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在於「對有照顧必要之原眷戶提供適當之扶助，符合促進民生福祉之基本原則」。

本文以為觀察本解釋『惟鑒於國家資源有限，有關社會政策之立法，必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並注意與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係，就

福利資源為妥善之分配；對於受益人範圍之決定，應斟酌其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須照顧之必要性妥為規定，不得僅以受益人之特定職位或身分作為區別對待之唯一依據；關於給付方式及額度之規定，亦應力求與受益人之基本生活需求相當，不得超過達成立法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照顧。』『上開條例規定與限定分配國家資源以實現實質平等之原則及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未盡相符，立法機關就其與本解釋意旨不符之部分，應通盤檢討改進。』，大法官對於系爭法規做出警告性解釋。

令人質疑的是，大法官一方面認為係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合憲，另一方面卻要求立法機關「不得僅以受益人之特定職位或身分作為區別對待之唯一依據」。按在審查平等權（或平等原則）時，必須審查：1. 是否存有差別待遇 2. 差別待遇的原因（目的） 3. 差別待遇的手段是否有助於目的之實現。在本案中，存有差別待遇是無庸置疑的，則大法官必須先審查立法者提供差別待遇的原因（目的）是否合憲，亦即審查「立法目的」，然而在本解釋中，大法官並未對「立法目的」之合憲性有所論述，即認為「立法目的」合憲。若是大法官認為補助特定眷戶之原因是正當的，是必須給予差別待遇的，則如何解釋大法官卻又要求立法者「不得僅以受益人之特定職位或身分作為區別對待之唯一依據」的說法，很明顯的，大法官在本案中放棄「立法目的」之審查。值得一提的是，聲請理由中認為系爭法規之目的在於解決原眷戶因眷舍老舊而生之居住安全的問題，觀察本解釋，大法官未正面回應聲請理由所提之論點，而為合憲解釋，甚為可惜。

第二款 釋字第 596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聲請人受僱於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因身體不適申請自願退休，經該社核算應給付聲請人退休金新台幣伍佰餘萬元。惟該社主張聲請人對其負有借款債務一千餘萬（設定抵押尚未清償），依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規定，主張與聲請人之退休金抵銷。聲請人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敗訴，經向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與最高法院上訴均遭駁回。聲請人認勞動基準法未規定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與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相比較，係一差別對待，違反憲法第七條、第十五條平等權與財產權之保障，聲請解釋。

本解釋先後闡明勞基法與公務人員退休法之「立法目的」，在處理兩者間之差別待遇時，首先確定公務員與勞工間關於退休金是否得作為扣押之標的存有差別待遇，則大法官在論證此差別待遇的目的（原因）時，給予立法者相當大的空間，或許我們可以說是最寬鬆的審查標準，解釋文中以『勞動基準法未如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勞工請

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係立法者考量公務人員與勞工之工作性質、權利義務關係不同，並衡酌限制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成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對於公務人員及其債權人財產上權利之限制，與限制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成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對於勞工、雇主或其他債權人等財產權行使之限制，二者在制度設計上，所應加以權衡利益衝突未盡相同，並考量客觀社會經濟情勢，本諸立法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與勞工等退休制度之形成自由，而為不同之選擇與設計』為合憲論證。

本文以為是否限制退休金請求權成為扣押、讓與之標的，主要係視退休人員之經濟生活有無保護需要而定，與公務人員及勞工之工作性質、權利義務關係是否相同，兩者並不相干而不足以作為差別待遇之正當理由。令人疑惑的是現今客觀社會經濟情勢之考量，立法者應優先考慮對退休勞工之保護，而不是退休公務人員之保護，因衡量當今社會經濟現實退休公務人員與退休勞工，整體而言何者比較屬社會經濟弱勢，因而較有保護必要，答案是無庸置疑的。解釋文中以「保障勞工退休生活，涉及國家資源之合理分配，屬立法者自由形成範圍，與平等原則無悖。」含糊帶過審查，而未著重「立法目的」正當性之審查，立法機關是否濫用立法之形成自由，怠於立法保護勞工，正是本件之審查重點，解釋中空言立法形成自由，而不具體說明何以勞工之退休金請求權比較不需要保護。因此在本解釋中，大法官對於「立法目的」之審查，未給予重視，放棄審查，令人遺憾。

第三款 釋字第 618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於受理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事件，原告謝○梅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民國八十年間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八十五年間獲准來台居留，八十七年間獲准定居並設籍。嗣於九十年應初等考試筆試及格，並於實務訓練期滿後獲發考試及格證書，取得任用資格。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於九十一年間，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以其原為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十年，不得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人員為由，拒絕辦理派代送審作業並令其離職。原告訴願被駁回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聲請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以上開條文之適用有違憲疑義，依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之意旨聲請憲法解釋。

本解釋指出『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兩岸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

得擔任公務人員部分，乃係基於公務人員經國家任用後，即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務，其職務之行使，涉及國家之公權力，不僅應遵守法令，更應積極考量國家整體利益，採取一切有利於國家之行為與決策；並鑒於兩岸目前仍處於分治與對立之狀態，且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體制具有重大之本質差異，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所為之特別規定，其目的洵屬合理正當。』即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在於『公務人員與國家公法上職務關係之忠誠義務、國家整體利益、確保臺灣地區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而基於兩岸目前仍處於分治與對立之狀態，且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體制具有重大之本質差異故為合憲之認定。

本文以為本案涉及將歸化國民而為差別待遇分類，審查標準自宜升高，然而大法官在本解釋文中並未提及審查標準之決定方式，雖然解釋文中正確掌握對於「立法目的」之審查，但整體來說並無法由此建立體系化之審理方式。

第四款 釋字第 624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聲請人因涉嫌貪污，經地方軍事法院裁定予以羈押計 316 日。嗣該案經高等軍事法院改判無罪確定，聲請人依冤獄賠償法之規定，分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高等軍事法院聲請冤獄賠償，均經各該法院以軍事法院依軍事審判法裁定羈押，非屬冤獄賠償法第 1 條第 1 項所謂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亦非屬同條第 2 項所謂「不依前項法令羈押」之情形，駁回聲請。聲請人不服，向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聲請覆議，亦經該委員會以同一理由，維持原決定，駁回覆議之聲請。聲請人乃以冤獄賠償法第 1 條及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有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

本解釋指出『國家對人民犯罪案件所實施之刑事訴訟程序，在我國有司法審判與軍事審判程序之分，前者係由司法機關依據刑事訴訟法實施，後者則由軍事機關依據軍事審判法實施，但兩者之功能及目的，同為對犯罪之追訴、處罰。司法審判程序源自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司法權，軍事審判程序則係由立法機關依據憲法第九條：「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之規定，以現役軍人負有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對其所為特定犯罪而設之特別刑事訴訟程序（軍事審判法第一條參照）；惟軍事檢察及審判機關所行使對特定犯罪之追訴、處罰權，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具司法權之性質，其發動與運作，不得違背憲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其涉及軍人權利之限制者，亦應遵守憲法相關規定（本

院釋字第四三六號解釋參照)。是則司法審判與軍事審判兩種刑事訴訟程序，在本質上並無不同，人民之自由、權利於該等程序中所受之損害，自不因受害人係屬依刑事訴訟法令或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之案件而有異，均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方符憲法上平等原則之意旨。』首先確立司法審判與軍事審判兩種刑事訴訟程序，在本質上並無不同，而對於相同事物為不同處理，因此係爭法規存有差別待遇。於違憲審查時，必須確立差別待遇之目的（原因）是否正當，本解釋認為立法者基於『國家情勢動盪，尚處動員戡亂及戒嚴時期，為維持軍令、軍紀，遷就當時環境，不宜將軍事審判冤獄賠償事項同時訂入冤獄賠償法』所為之「立法目的」並不正當，其論證為『人民包括非軍人與軍人，刑事冤獄包括司法審判與軍事審判之冤獄，除有正當理由外，對冤獄予以賠償，本應平等對待，且戒嚴時期軍事審判機關審理之刑事案件，因其適用之程序與一般刑事案件所適用者有別，救濟功能不足，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未若正常狀態下司法程序之周全（本院釋字第四七七號解釋參照），對於其致生之冤獄受害人，更無不賦予賠償請求權之理。是根據冤獄賠償制度之目的，立法者若對依軍事審判法令受理案件所致身體自由、生命或財產權，遭受與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案件所致同類自由、權利同等損害之人民，未賦予冤獄賠償請求權，難謂有正當理由，即與憲法平等原則有違。』。

本文以為大法官於此號解釋中，直接挑戰「立法目的」正當性之方式，令人耳目一新。

第五款 釋字第 626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聲請人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報考法律學研究所；初試採筆試，複試則含口試與體格檢查二項。聲請人經初試錄取後，於複試時，經警大醫務室檢驗判定為兩眼綠色盲，警大乃依招生簡章第 7 點第 2 款及第 8 點第 2 款規定，認定聲請人體格檢查不合格，不予錄取。聲請人於窮盡行政救濟途徑後，認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所適用之上開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並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受教育權及平等權，爰聲請解釋憲法。

解釋理由中首先指出『至於系爭招生簡章規定以色盲為差別待遇之分類標準，使色盲之考生無從取得入學資格，是否侵害人民接受教育之公平機會，而違反平等權保障之問題，鑑於色盲非屬人力所得控制之生理缺陷，且此一差別對待涉及平等接受教育之機會，為憲法明文保障之事項，而教育對於個人日後工作之選擇、生涯之規劃及人格之健全發展影響深遠，甚至與社會地位及國家資源之分配息息相關，系爭規定自

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故系爭招生簡章之規定是否違反平等權之保障，應視其所欲達成之目的是否屬重要公共利益，且所採取分類標準及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是否具有實質關聯而定。」因侵害「平等接受教育之機會，而教育對於個人日後工作之選擇、生涯之規劃及人格之健全發展影響深遠，甚至與社會地位及國家資源之分配息息相關」故採取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

接著指出『警大因兼負培養警察專門人才與研究高深警察學術之雙重任務，期其學生畢業後均能投入警界，為國家社會治安投注心力，並在警察工作中運用所學，將理論與實務結合；若學生入學接受警察教育，卻未能勝任警察、治安等實務工作，將與警大設校宗旨不符。為求上開設校宗旨之達成及教育資源之有效運用，乃以無色盲為入學條件之一，預先排除不適合擔任警察之人。是項目的之達成，有助於警政素質之提升，並使社會治安、人權保障、警察形象及執法威信得以維持或改善，進而促進法治國家之發展，自屬重要公共利益。因警察工作之範圍廣泛、內容繁雜，職務常須輪調，隨時可能發生判斷顏色之需要，色盲者因此確有不適合擔任警察之正當理由。是系爭招生簡章規定排除色盲者之入學資格，集中有限教育資源於培育適合擔任警察之學生，自難謂與其所欲達成之目的間欠缺實質關聯。』認為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為「教用合一之設校宗旨」，而該目的有助於「幫助警政素質之提升，社會治安、人權保障、警察形象及執法威信得以維持或改善，進而促進法治國家之發展」而認為符合「重要公共利益」。

本文認為大法官在決定審查標準後，對於「立法目的」進行論證，有助於體系化之建立。

第六款 釋字第 647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聲請人孫某於民國八十八年、八十九年間將其所有股票，移轉予同居人顏某，惟同時顏某之銀行帳戶未有支付聲請人相對款項之情形。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認聲請人上開移轉應屬贈與，除補徵贈與稅外並處罰鍰，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復查、訴願、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以渠等既無婚姻關係，即非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所稱配偶間相互贈與或同法第五條第六款所定二親等以內親屬之贈與，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聲請人因而主張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所適用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未賦予事實上夫妻與法律上配偶相同之待遇，有抵觸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及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之疑義，並侵害聲請人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財產權，聲請解釋。

本解釋提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乃係對有法律上婚姻關係之配偶間相互贈與，免徵贈與稅之規定，雖以法律上婚姻關係存在與否為分類標準，惟因屬免徵贈與稅之差別待遇，且考量贈與稅之課徵，涉及國家財政資源之分配，與公共利益之維護及國家政策之推動緊密相關，立法機關就其內容之形成本即享有較大之裁量空間，是倘系爭規定所追求之目的正當，且分類標準與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間具有合理關聯，即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查系爭規定就配偶間財產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係立法者考量夫妻共同生活，在共同家計下彼此財產難以清楚劃分等現實情況，基於對婚姻制度之保護所訂定，目的洵屬正當。復查有配偶之人於婚姻關係外與第三人之結合，即使主觀上具有如婚姻之共同生活意思，客觀上亦有長期共同生活與共同家計之事實，但既已違背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甚或影響配偶之經濟利益，則系爭規定之差別待遇，自非立法者之恣意，因與維護婚姻制度目的之達成有合理關聯，故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權保障並無抵觸。』首先指出對於課徵贈與稅涉及國家財政資源之分配而採取寬鬆審查標準。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在於「對於婚姻制度之保護」即是肯認對於已結婚者應受贈與稅法上之差別待遇，而其合憲理由為「就配偶間財產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係立法者考量夫妻共同生活，在共同家計下彼此財產難以清楚劃分等現實情況。」

本文以為大法官先指出採取審查標準的原因並注重「立法目的」之審查，值得讚許。

第七款 釋字第 666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法官審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認所應據以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有牴觸憲法第七條及第二十三條之疑義，即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解釋。

解釋文首先指出『憲法第七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法律為貫徹立法目的，而設行政罰之規定時，如因處罰對象之取捨，而形成差別待遇者，須與立法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始與平等原則無違。』故法律設立行政罰時，所採取之審查標準為中度審查標準。

本解釋雖宣告係爭法規為違憲，然而其使用之方式卻相當迂迴，大法官並未直接挑戰「是否得以性交易做為職業」之議題，而認為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在於『維護國民健康與善良風俗』，並僅以「參照立法院公報第八十卷第二十二期第一〇七頁」之方式作為說理，認為性交易行為如何管制及應否處罰，屬立法裁量之範圍，未論證「何以限制以性交易為謀生手段」可以達成「立法目的（維護國民健康與善良風俗）」之議題，然而大法官卻又於解釋理由書後段指出『為貫徹維護國民健康與善良風俗之立法目的，行政機關可依法對意圖得利而為性交易之人實施各種健康檢查或宣導安全性行為等管理或輔導措施；亦可採取職業訓練、輔導就業或其他教育方式，以提昇其工作能力及經濟狀況，使無須再以性交易為謀生手段；或採行其他有效管理措施。而國家除對社會經濟弱勢之人民，盡可能予以保護扶助外，為防止性交易活動影響第三人之權益，或避免性交易活動侵害其他重要公益，而有限制性交易行為之必要時，得以法律或授權訂定法規命令，為合理明確之管制或處罰規定。凡此尚須相當時間審慎規劃，系爭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二年屆滿時，失其效力。』透露出大法官對於「禁止性交易」似乎立場開始鬆動。因此，本文以為大法官雖未直接挑戰「是否禁止性交易」之議題，然而又認為須為系爭法規解套，於是採取平等權審查之方式而非難系爭法規。

大法官於是指出系爭法規『明文禁止性交易行為，則其對於從事性交易之行為人，僅處罰意圖得利之一方，而不處罰支付對價之相對人，並以主觀上有無意圖得利作為是否處罰之標準，法律上已形成差別待遇，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既在維護國民健康與善良風俗，且性交易乃由意圖得利之一方與支付對價之相對人共同完成，雖意圖得利

而為性交易之一方可能連續為之，致其性行為對象與範圍廣泛且不確定，固與支付對價之相對人有別，然此等事實及經驗上之差異並不影響其共同完成性交易行為之本質，自不足以作為是否處罰之差別待遇之正當理由，其雙方在法律上之評價應屬一致。再者，系爭規定既不認性交易中支付對價之一方有可非難，卻處罰性交易圖利之一方，鑑諸性交易圖利之一方多為女性之現況，此無異幾僅針對參與性交易之女性而為管制處罰，尤以部分迫於社會經濟弱勢而從事性交易之女性，往往因系爭規定受處罰，致其業已窘困之處境更為不利。系爭規定以主觀上有無意圖得利，作為是否處罰之差別待遇標準，與上述立法目的間顯然欠缺實質關聯，自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有違。』而另外以非難處罰手段之方式宣告系爭法規違憲。

按任何的目的對於更上位階目的都是手段，任何的手段，對於下位階的手段都可以是目的，這是目的與手段的本質。則若系爭法規之目的在於「維護國民健康與善良風俗」而以「禁止性交易」為手段時，則立法者必須提出其「立法目的」（禁止性交易以維護國民健康與善良風俗）之理由，而大法官亦必須就此審查「立法目的」之正當性。而在確立「立法目的」（禁止性交易以維護國民健康與善良風俗）通過「立法目的」正當性之審查後，方為審查手段是否具有必要性之開始。而系爭法規以區別性行為者是否具有得利意圖而為處罰之標準，顯然是手段無法達成目的之「手段必要性」之議題，當然，這樣討論的前提必須是目的已具備正當性而無疑義。

觀察本解釋，大法官並未就「立法目的」說理，反而可能透露出「以性交易為謀生手段是違反善良風俗」的訊息，甚為可惜，然而或許大法官以迂迴的方式透過「對於系爭法規手段之平等權非難」方式，可以慢慢導正社會對於性交易除罪化的疑慮，若真是如此，大法官可說是用心良苦。

第三項 財產權審查相關解釋

本類解釋計有，釋字 486、564、580 等號解釋，綜觀此類解釋大法官對於「立法目的」之審查較流於形式，或許可以說是採取相當寬鬆審查標準所致，惟大法官在釋字 580 號解釋中即使對於「立法目的」用力甚深，然而仍免除不了大法官操作「立法目的」審查之缺陷。以下分別介紹各號解釋：

第一款 釋字第 486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聲請人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六日以「萬泰 COSMOS」服務標章及「萬泰 C.B.」為上開服務標章之聯合服務標章申請註冊，指定使用於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類之保險營業，經准列為服務標章在案。嗣關係人萬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該公司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核准設立，故以聲請人業經審定之服務標章有違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以商標圖樣有他法人名稱未得他法人承諾而申請商標註冊之情形，對之提出異議。經中央標準局審查，略以關係人之公司成立在聲請人申請服務標章之後，而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關係人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經行政院以再訴願決定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嗣中央標準局重新審查而仍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關係人公司不服，又提起訴願、再訴願，亦均遭駁回，而再經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以判決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其理由略以關係人之公司核准設立登記雖在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但其公司已於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准予籌設，成立「萬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應認該籌備處係屬「非法人團體」，故聲請人之商標註冊係有違舊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有「其他團體名稱」未得他團體承諾而申請商標註冊之情形。中央標準局乃重新審查，以為異議成立之處分。聲請人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以訴願決定書駁回訴願，聲請人不服，提起再訴願，亦經行政院駁回再訴願，惟聲請人實難甘服，提起行政訴訟，業經行政法院以判決駁回行政訴訟確定在案。聲請人不服又對該判決提起再審，仍遭該院以判決駁回。聲請人認上開行政法院確定判決適用舊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有其他團體名稱未得他團體承諾不得申請註冊之規定，於聲請人之服務標章註冊案件，已使聲請人於憲法上保障之自由、權利遭受侵害，致生牴觸憲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保障人民基本權之規定規定。

本解釋指出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在於『保護該團體之人格權及財產上利益、

保護各該團體之名稱不受侵害，並兼有保護消費者之作用。」惟並未就「立法目的」之合憲性有所著墨，故若以審查標準觀察，應是相當寬鬆之標準。

第二款 釋字第 564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聲請人於其所有之騎樓設攤製造販賣月餅，經台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攤位之規定舉發。聲請人不服，向板橋分局聲明異議，經該分局駁回。聲請人到台北縣警察局接受裁決，該局復以聲請人已逾法定繳款期間而為倍罰，科以最高額，經依法聲明異議及提起抗告，皆遭駁回確定。因認台灣高等法院裁定所適用之前開規定，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疑義，聲請大法官解釋。

本案涉及對於人民財產權之限制，解釋文中指出『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十五條設有明文。惟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對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國家並非不得以法律為合理之限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攤位者，主管機關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就私有土地言，雖係限制土地所有人財產權之行使，然其目的係為維持人車通行之順暢，且此限制對土地之利用尚屬輕微，未逾越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並無牴觸。』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在於「維持人車通行之順暢」。

本文以為立法者為求「維持人車通行之順暢」之目的而採取「限制人民財產權（禁止設攤）」之手段，而系爭法規所設之罰鍰乃確保「限制人民財產權（禁止設攤）」之手段。因此若爭執系爭法規之合憲性，首要問題即是系爭法規限制人民財產權之「立法目的」是否合憲之問題。則大法官或許是因採取寬鬆之審查標準，對於「維持人車通行之順暢」之目的並未著墨，而將重點擺在『按上開規定所限制者為所有權人未經許可之設攤行為，所有權人尚非不能依法申請准予設攤或對該土地為其他形式之利用。再鑑於騎樓所有人既為公益負有社會義務，國家則提供不同形式之優惠如賦稅減免等，以減輕其負擔。從而人民財產權因此所受之限制，尚屬輕微，自無悖於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要求，亦未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更未構成個人之特別犧牲，難謂國家對其有何補償責任存在，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並無違背。』即「限制人民財產權（禁止設攤）」之手段是屬於輕微手段之說理。若以「立法目的」之審查角度看本解釋，則大法官在本解釋中對於「立法目的」審查相當形式化。

第三款 釋字第 580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聲請人所有之土地，因與承租人簽訂租期一年、每年換約一次之耕地租約，聲請人於三次續約之後，已無再行續約之打算，擬收回農地自耕，詎料，承租人竟拒不返還，聲請人於調解未果之後起訴請求返還耕地，確定終局判決則以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之規定，認定雙方當事人之耕地租約應以六年為一期，且承租人除有續耕之事實，並以耕作該地維持生活，租金亦已依法提存，聲請人依法自應續訂租約，每六年一期，判決聲請人不得收回土地，且應協同辦理續租登記。聲請人認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五條前段及第二十條之規定，有牴觸憲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解釋。

本解釋指出『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四項扶植自耕農之農地使用政策，以及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改良農民生活之基本國策，均係為合理分配農業資源而制定。中華民國四十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以下稱減租條例），旨在秉承上開憲法意旨，為三十八年已開始實施之三七五減租政策提供法律依據，並確保實施該政策所獲致之初步成果。其藉由限制地租、嚴格限制耕地出租人終止耕地租約及收回耕地之條件，重新建構耕地承租人與出租人之農業產業關係，俾合理分配農業資源並奠定國家經濟發展方向，立法目的尚屬正當。』即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在於「重新建構耕地承租人與出租人之農業產業關係，俾合理分配農業資源並奠定國家經濟發展方向」。

本文以為本解釋涉及人民財產權及所謂「非常重大公共利益」衝突之問題，按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美其名為「重新建構耕地承租人與出租人之農業產業關係，俾合理分配農業資源並奠定國家經濟發展方向」，然而白話來講即是「剝奪既有土地者，將其分與未持有土地之農民」，這樣的「立法目的」儘管大法官以相當篇幅即『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國家為改良農民生活，增進其生活技能，應制定保護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農民之政策，均係為合理分配農業資源而設之規定。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文獻之記載，推行耕地減租政策，係鑒於當時台灣經濟倚重農業生產，農業人口佔就業人口半數以上，大多數之農業生產者為雇農、佃農及半自耕農，農地資源集中於少數地主手中，而部分佃租偏高，租期並不固定，地主任意撤佃升租者有之，以致租權糾紛經常出現（參照台灣省政府

地政處編印，台灣省地政統計年報第十五期，八十六年五月出版，頁三；內政部編印，台灣光復初期土地改革實錄專輯，八十一年六月出版，頁二八二以下）。減租條例為保障佃農權益，藉由限制地租、嚴格限制耕地出租人終止耕地租約及收回耕地之條件，重新建構耕地承租人與出租人之農業產業關係，俾合理分配農業資源並奠定國家經濟發展之方向，立法目的尚屬正當。」來闡述其認為『特殊之歷史背景及合理分配農業資源之非常重大公共利益』之「立法目的」合憲之理由，然而在本文看來這皆是大法官未勇於站在保障人權立場，而向多數（得利者）及威權政體低頭的象徵。按系爭法規即是土地改革政策，若以現今的角度觀察，就是請現在擁有多數房子的人，強迫他們租給沒有房子的人，而且租期是「一輩子」，這樣的立法若真的出現，大法官難道真的仍會認為合憲嗎？

退萬步言，系爭法規之立法有其時代背景，有槍桿子撐腰，然而在現今民主法治的時代，大法官以保障人權為依歸，大法官不能扭轉時光，改變系爭法規已造成之現實，但最起碼可以站在捍衛憲法、保障人權的角度「稍微」非難一下法規，給予當初被嚴重剝奪財產權之人及其繼承人得以平反，而不是站在威權者的角度，給予其合憲的解釋，對於人權的殘害大法官即使不是兇手也是幫兇。

本文以為，大法官在本解釋中雖然看似盡責的操作「立法目的」之審查，然而其所操作的內容是違反正義的。

第四項 冤獄賠償法相關解釋

本類解釋計有，釋字 487、670 號等解釋（釋字 624 號解釋雖涉及冤獄賠償法，然而解釋重點在於平等權部分，故未收入於此分類）。於本類解釋中，大法官皆做出違憲解釋，惟得到違憲結論之原因幾乎與「立法目的」是否合憲並無相關，而透過這此等解釋之操作，我們並無法得知大法官對於這類案件所採取的審查標準，及對於「立法目的」所採取之態度。以下分別介紹各號解釋：

第一款 釋字第 487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聲請人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二日，遭警方以非法共同持槍傷人提報感訓。聲請人含冤被留置羈押不久，即被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治安法庭裁定交付感訓，聲請人不服，抗告至高等法院，亦遭駁回。聲請人旋即被移送執行感訓。聲請人嗣後遭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而高等法院則對聲請人共同未經許可，無故持有手槍部分撤銷原審判決，改判無罪確定，惟此時聲請人已被羈押及執行感訓共計四百零六天。聲請人遂據此依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準用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一項，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聲請冤獄賠償，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則以聲請人之「行為尚不能認係正常且合情合理之反應，殊與公序良俗有違」，而依同法第二條第二款駁回聲請人之聲請。聲請人雖不服，復向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聲請覆議，惟該委員會仍維持板橋地方法院之決定，拒絕聲請人之聲請。聲請人以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決定，適用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準用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發生抵觸憲法第八條之疑義，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解釋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二款抵觸憲法。

本解釋涉及限制人民提起國家賠償權利之問題，解釋提及『冤獄賠償法第二條對冤獄賠償請求權之行使定有限制，其第二款前段規定，曾受羈押而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宣告者，若行為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則不得請求賠償。其立法目的雖在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道德，然泛以公序良俗之違反為理由，使身體自由因羈押遭受嚴重限制之受害人，其冤獄賠償請求權受到排除，而未能以其情節是否重大，致為社會通常觀念所不能容忍為衡量標準，與同款後段及同條其餘各款所定之其他事由相較，亦有輕重失衡之處，實與憲法上之比例原則未盡相符。上開法律規定與本解釋意旨不合部分，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應不予適用。』故大法官認為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在

於「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道德」。

本文以為為求「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道德」之目的而採取「限制人民提起冤獄賠償」之手段，這樣的「立法目的」根本不具有正當的關連性，亦產生輕重失衡之結果，因此，大法官於此號解釋中對系爭法規雖然做出違憲解釋，然而其所使用之方式卻是在非難立法者未以情節更重大、社會更不能容忍的善良風俗作為系爭法規之手段必要性論證，本文以為，更重大的公序良俗之違反是更模糊的定義，大法官未正面檢視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是否具有正當性，比如如此規定可以達到何種國家利益之論證，而拋出更模糊之解釋空間，對於「立法目的」審查之操作，可以說是失敗的。

第二款 釋字第 670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聲請人為陸軍軍官，不假離營。該旅司令部軍事檢察官認聲請人涉有犯逃亡罪之重大嫌疑，於是羈押聲請人，計羈押 399 日。日後陸軍訓練作戰發展司令部判決認聲請人並無逃亡犯意，與逃亡罪之構成要件不合，經諭知無罪，爰依法請求冤獄賠償。該請求經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覆審決定認聲請人受羈押乃因其未依規定辦理休假手續之不當行為所致，核有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不得請求賠償之情形，遂駁回其覆審之聲請。聲請人不服，認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8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解釋文指出『人民之自由權利因公共利益受有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特別犧牲，法律規定給予補償時，為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等情事，受害人對損失之發生或擴大，如有可歸責之事由，固得審酌不同情狀而排除或減少其補償請求權，惟仍須為達成該目的所必要，始無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致受羈押者，不得請求補償部分（以下稱系爭規定），就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及軍事審判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羈押而言，並未斟酌受害人致受羈押之行為，係涉嫌實現犯罪構成要件，或係妨礙、誤導偵查審判（例如逃亡、串供、湮滅證據或虛偽自白等），亦無論受害人致受羈押行為可歸責程度之輕重及其因羈押所受損失之大小，皆一律排除全部之補償請求，並非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等情事所必要，不符冤獄賠償法對特定人民身體之自由，因實現刑罰權之公共利益受有干涉，構成超越一般應容忍程度之特別犧牲時，給予所規範之補償，以實現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平等權之立法意旨，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有違。』認為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在於『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而其理由為「受害人對損失之發生或擴大，如有可歸責之事由，固得審酌不同情狀而排除或減少其補償請求權」。

本文以為如同釋字 487 號解釋，本解釋對系爭法規為違憲宣告，然而所適用之理由亦同釋字 487 號解釋，皆非挑戰「對於人民請求補償得因某種情形而予以排除或減少」之目的，而採用對於手段非難的方式給予違憲結論（本中大法官非難無論受害人致受羈押行為可歸責程度之輕重及其因羈押所受損失之大小，皆一律排除全部之補償請求，並非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等情事所必要）。且本號解釋所示之「立法目的」為「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似乎文義上的正當性高於釋字 487 號解釋之「公序良俗」。然而本文以為大法官在此類解釋中並未嘗試建構出「何以請求國家補償之權利得因某種立法者指定之原因而排除或減少」之立論。本文以為損失補償係基於因果原則而生，人民犧牲之狀況及請求權的地位，不會因公務員之行為責任而改變。因此，在本案中，當證明受害人犯罪構成要件不成立而獲判無罪時，自不宜再以受害人「涉嫌犯罪」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作為不予補償之要件，換個思考方向，若可以因受害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而不予補償，則相對於國家機器所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如江國慶案件）是否可以讓人民在原本的賠償之外加重求償呢？故本文認為大法官在本中的「立法目的」審查，是說理不清的。

第五項 兵役義務相關解釋

本類解釋計有，釋字 490、517 號等解釋。本類解釋雖亦涉及刑罰處罰之領域，然而基於相關法規之重點仍在於對於兵役制度之探討，故本文以「立法目的」之角度作為觀察，而將其歸為同類。觀察此等解釋，大法官似乎對於「立法目的」之審查皆採取相當寬鬆之立場，以致「立法目的」審查未發揮應有功效，令人感嘆。以下分別介紹各號解釋：

第一款 釋字第 490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聲請人為「耶和華見證人」基督徒，基於崇尚世界和平之真誠信仰，在良心上始終拒絕參與任何與軍事有關之活動，對於地上列國戰爭均嚴守中立之立場，並不干涉他人行動。聲請人於八十五年十一月應召入伍，因良心信仰拒絕接受戰鬥訓練，至遭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入獄服刑，嗣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核准假釋出獄，陸軍總部旋即命其向宜蘭礁溪陸軍明德班報到。聲請人於回役報到後，雖立即向部隊長官表明基於良心拒絕接受軍事訓練，仍遭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聲請覆判則遭陸軍總司令部以判決駁回。按聲請人係「耶和華見證人」基督徒，因宗教信仰與良心自由拒絕接受軍事戰鬥訓練，而遭軍事審判機關根據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四條之抗命罪判處罪刑。鑑於系爭判決所適用之陸海空軍刑法及兵役法相關條文顯有重大違憲疑義，明顯抵觸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第八條人身自由、第十三條宗教自由、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等憲法條文，爰聲請解釋。

本解釋首先指出『宗教之信仰者，既亦係國家之人民，其所應負對國家之基本義務與責任，並不得僅因宗教信仰之關係而免除。保護人民生命和財產等基本權利乃國家重要之功能與目的，而此功能與目的之達成，有賴於人民對國家盡其應盡之基本義務，始克實現。為防衛國家之安全，在實施徵兵制之國家，恆規定人民有服兵役之義務，我國憲法第二十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即係屬於此一類型之立法。惟人民如何履行兵役義務，憲法本身並無明文規定，有關人民服兵役之重要事項，應由立法者斟酌國家安全、社會發展之需要，以法律定之。』即為求國家安全、保護人民生命和財產之目的，必須以要求人民服兵役之手段達成，此亦為憲法所肯認。

本文以為本案涉及個人宗教信仰自由與國家目的之衝突。而系爭法規自然是立法

者為達成國家目的所為之手段，然而系爭法規是屬於「法律層次」，如同解釋所述「有關人民服兵役之重要事項，應由立法者斟酌國家安全、社會發展之需要，以法律定之」，按憲法不可能鉅細靡遺的規定每一件事，故立法者自需制訂合適的法律以達成國家目的，立法者存在之目的，正是為了調和各種社會中不同的意見與聲音，以達到盡可能完美的境界，在本案中立法者如何調和個人宗教信仰自由與國家目的之衝突自然是違憲審查之重點，而違憲審查制度所要審查者即是立法者所制訂之法律是否合乎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故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雖在「實踐國家目的以保障人民生命和財產的安全及防衛國家」，然而直接實踐憲法要求之國家目的於「立法目的」中，而未在「立法目的」中考慮保障人民之其他基本重要權利（如本案中之宗教信仰自由）則是失當的。

本中大法官雖然花了大量篇幅在闡述「兵役制度如何有效實現國家目的」，然而大法官卻未體認到其所審查者是「立法者制訂之法律」，法律層次的「立法目的」立法者固然可以忽略「人民其他基本權利之保障」，但是以保障人權為主之違憲審查制度，卻不可喪失檢視「立法者如何忽略保障人權」之目標。因此，本文以為大法官在本案中錯將「國家目的」與「立法目的」視為同物，而喪失檢視系爭法規「立法目的」之機會，對於「立法目的」並未實質審查，審為可惜。退萬步言，以現今政府已推動替代役制度及朝向「徵兵制」的既定政策而言，顯見在國家目的與基本權相衝突時是有以刑罰處罰逃兵以外的調和方法，由此可見大法官對於系爭法規「立法目的」審查並未掌握，且欠缺強而有力的說明。

第二款 釋字第 517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因受理被告被訴觸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項「後備軍人居住處所遷移，無故不依規定申報，致使召集令無法送達，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之罪嫌，認為該條文有牴觸憲法第十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爰依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以該法律是否違憲為本案審判之先決問題，聲請大法官解釋。

本解釋指出『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為憲法第二十條所明定。惟兵役制度及其相關之兵員召集、徵集如何實施，憲法並無明文規定，有關人民服兵役、應召集之事項及其違背義務之制裁手段，應由立法機關衡酌國家安全、社會發展之需要，以法律定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後備軍人居住處所遷移，無

故不依規定申報者，即處以刑事罰，係為確保國防兵員召集之有效實現、維護後備軍人召集制度所必要。其僅課予後備軍人申報義務，並未限制其居住遷徙之自由，與憲法第十條之規定尚無違背。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後備軍人犯第一項之罪，致使召集令無法送達者，按召集種類於國防安全之重要程度分別依同條例第六條、第七條規定之刑度處罰，乃係因後備軍人違反申報義務已產生妨害召集之結果，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其以意圖避免召集論罪，仍屬立法機關自由形成之權限，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亦無抵觸。至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雖規定致使召集令無法送達者，以意圖避免召集論，但仍不排除責任要件之適用，乃屬當然。」首先先闡明「有關人民服兵役、應召集之事項及其違背義務之制裁手段，應由立法機關衡酌國家安全、社會發展之需要，以法律定之」可見大法官給予立法者相當大的自主空間，意味著審查標準寬鬆，而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在於「確保國防兵員召集之有效實現、維護後備軍人召集制度」，於此大法官即肯認立法者之「立法目的」合憲。

本文以為本案涉及以刑法處罰人民，大法官自應提高審查標準，以利保障人權，本文中對於「立法目的」之論證，似乎不夠充足。

第六項 民法相關解釋

本類解釋計有，釋字 502、587、656 號等解釋。本文以為或許是因為民法本身即包羅萬象、牽涉各種不同之生活領域事物，以致本文在這幾號解釋中，無法歸納出大法官對於「立法目的」思考脈絡。以下分別介紹各號解釋：

第一款 釋字第 502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聲請人因收養配偶與其前妻所生之子女，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裁定及台灣高等法院裁定，所適用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三條及同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以「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而裁定聲請人之收養無效，此有違反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虞，與憲法保障人民收養子女之自由權利相抵觸，為此聲請為違憲審查。

大法官指出『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三條關於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及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關於違反第一千零七十三條者無效之規定，乃以尊重世代傳統，限制收養者與被收養者之年齡差距，符合我國倫常觀念，為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並無抵觸。收養者與被收養者之年齡合理差距，固屬立法裁量事項，惟現行收養制度以保護養子女之利益為宗旨，而現實多元化社會親子關係漸趨複雜，就有配偶者共同收養或收養他方配偶之子女情形，如不符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三條規定致收養無效時，反有損被收養人之利益，影響家庭幸福。基於家庭和諧並兼顧養子女權利之考量，上開關於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之規定，於夫妻共同收養或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時，宜有彈性之設，以符合社會生活之實際需要，有關機關應予檢討修正。』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為『尊重世代傳統、符合我國倫常觀念，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解釋相當精簡，並未對「立法目的」有所分析。

本文以為大法官於本案中給予立法者相當大的空間，故反映出其審查標準寬鬆，對於「立法目的」合憲性並未著墨，按限制收養者長於被收養者一定年齡之「立法目的」有可能是在維護繼承制度或逃避扶養義務等種種可能，大法官並未對此論證，甚為可惜。以致於大法官於解釋後段，在參考本案實例之情況下，建議立法者針對夫妻間收養他方子女之年齡限制應予從新思考之問題，而立法者也從善如流，於新修正之

民法中將夫妻一方收養他方子女之年齡限制降低為十六歲。然而這樣的修法方式，產生的問題即是，十六歲差距的限制考量何來？為什麼差十五點九歲就不得收養？綜觀而言，立法者或許已經從善如流，但問題的根源仍在於大法官未於解釋中要求立法者清楚表達「立法目的」，以致於收養限制之「立法目的」空洞，因此本文相信對於受養之年齡限制在將來仍會不斷受到挑戰。

第二款 釋字第 587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本案關係人劉女於七十五年間與甲男結婚，嗣甲男自七十六年間即離家不知去向，而劉女分別於八十六年及八十九年產下二名子女，實係本案聲請人乙男與劉女婚外所生之子女，然因甲男及劉女於八十八年始經判決離婚，故二名子女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推定為甲男及劉女之婚生子女。聲請人乙男檢附 DNA 鑑定報告主張該受婚生推定之二名子女與其有親子關係，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等訴，經駁回確定，乃認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規定、最高法院二十三年度上字第三四七三號判例及七十五年台上字第二〇七一號判例，有牴觸憲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疑義，聲請解釋。

大法官指出「子女有獲知其血統來源之權利，為聯合國一九九〇年九月二日生效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第七條第一項所揭櫫；確定父子真實身分關係，攸關子女之人格權，應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如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此種訴訟雖係為兼顧身分安定及子女利益而設，惟得提起否認之訴者僅限於夫妻之一方，未規定子女亦得提起否認之訴，或係為避免涉入父母婚姻關係之隱私領域，暴露其生母受胎之事實，影響家庭生活之和諧。然真實身分關係之確定，直接涉及子女本身之人格及利益，如夫妻皆不願或不能提起否認之訴，或遲誤提起該訴訟之期間時，將無從確定子女之真實血統關係，致難以維護其人格權益。是為貫徹前開憲法意旨，應肯認確定真實血統關係，乃子女固有之權利，外國立法例如德國舊民法原已規定在特殊情形子女得以補充地位提出否認生父之訴，一九九八年德國民法修正時配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更明定子女自己亦得提起此項訴訟（德國民法第一六〇〇條、第一六〇〇 a 條、第一六〇〇 b 條參照），瑞士民法第二五六條、第二五六 c 條亦有類似規定，足供參考。故上開民法規定，僅許夫或妻得提起否認子女之訴，而未顧及子女亦應有得獨立提起否認生父之訴之權利，使子女之訴訟

權受到不當限制，而不足以維護其人格權益，此與民法規範父母子女間之法律關係，向以追求與維護子女之最佳利益為考量（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至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第一千零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參照），以實現憲法保障子女人格權益之價值，亦有出入，故在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格權與訴訟權之意旨顯有未符。』

觀察本解釋可得知，大法官認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兼顧身分安定及子女利益』，已被兒童權利公約及外國立法例所揚棄，而另外肯認較保障子女人格權益之『子女有獲知其血統來源之權利』的「立法目的」。因此，系爭法規「藉由限制子女提起婚生否認之訴的方式追求身份安定性」被宣告違憲。觀察本解釋將可得出「立法目的」審查在違憲審查中之重要性。然而較為可惜的是，透過本解釋仍無法看出大法官如何操作「立法目的」之審查方式。

第三款 釋字第 656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沸騰一時之嘿嘿嘿事件，時任副總統之呂○蓮認該報導不實，損害其個人名譽，乃以相關人等被告，提起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民事訴訟，訴請被告連帶將「道歉聲明」連續 3 天刊登於 18 家報紙，並於 14 家電視臺播放朗讀之，又連帶將判決書全文刊登於 18 家報紙，並於 14 家電視臺及 8 家廣播電臺播放朗讀之，以回復其名譽。本案經上訴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廢棄部分第一審判決，改命被告等 6 人連帶將「道歉聲明」及該判決主文暨理由刊登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工商時報各一天，而駁回其餘上訴。被告等 6 人不服其敗訴部分之第二審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予以駁回，而告定讞。渠等 6 人認上開最高法院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民法第 195 條規定及相關法令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及補充解釋。

大法官指出『查系爭規定旨在維護被害人名譽，以保障被害人之人格權。鑒於名譽權遭侵害之個案情狀不一，金錢賠償未必能填補或回復，因而授權法院決定適當處分，目的洵屬正當。而法院在原告聲明之範圍內，權衡侵害名譽情節之輕重、當事人身分及加害人之經濟狀況等情形，認為諸如在合理範圍內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登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等手段，仍不足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者，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作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尚未逾越必要之程度。惟如要求加害人公開道歉，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即屬逾越回復名譽之必要程度，而過度限制人民之不表意自由。依據上

開解釋意旨，系爭規定即與憲法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之意旨無違。』認為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維護被害人名譽，以保障被害人之人格權而授權法院決定填補方法」，並以「鑒於名譽權遭侵害之個案情狀不一，金錢賠償未必能填補或回復，因而授權法院決定適當處分，目的洵屬正當」為合憲論證。

本文以為本案涉及名譽權、言論自由中消極不表意自由及人性尊嚴之保障與衝突。故大法官對於如何調整上述權利衝突給予立法者相當大的決定空間，而立法者亦考量個案正義而將處理權限授與法院，因此，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合憲性論證應屬適當。



第七項 職業自由權相關解釋

本類解釋計有，釋字 510、531、584、634、637、649、659 等號解釋，令人振奮的是大法官在關於職業自由權之相關解釋中逐漸建立起審查之模式，確立了必須先決定審查標準後，審查目的／手段之方式，更引進職業自由限制之三段論法，使得「立法目的」及「手段」之論證較有可尋標準，因此在此等解釋中，「立法目的」之審查顯得相當重要，而佔有一席之地。以下分別介紹各號解釋：

第一款 釋字第 510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聲請人等六人係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駕駛，因曾施行 RK（放射狀眼角膜切開）手術，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經民航局核定為體格不合格之缺點免計，准予飛行在案。嗣民航局依據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第五十三條有關缺點免計者至少每三年需重新評估一次之規定，於八十三年十月間邀集眼科醫學專家進行複審，決議限制聲請人等執行夜間起飛及降落。聲請人等於八十四年六月六日就 RK 人員限制飛航問題向民航局提出陳情，案經民航局再於八十四年九月召開醫事審議委員會眼科小組審查會審查後，略以聲請人曾施 RK 手術，仍限制不得執行夜間起降等語。聲請人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均被以上揭檢查標準之規定而遭駁回。而為行政法院判決所適用民航局訂定之「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之意旨，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聲請解釋。

本解認為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在於『維護公眾利益』，對於公眾利益之論證為『近代航空運輸，已屬人類重要交通工具，航空器之結構精密，其操作具有高度專業性，加以航空器在高空快速飛行，其安全與否，於公共利益有密切關係，因而從事飛航之人員，不僅須受高度之專業訓練，而其身心健全，並具有相當之體能，尤為從事此項職業之必要條件。』。

本文以為本解釋並未對「立法目的」做詳盡之論證，也未區分「立法目的」與職業自由權之間的關係，僅籠統地以「公眾利益」即認為合憲，論證過程略顯粗糙。

第二款 釋字第 531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聲請人領有監理機關核發小貨車職業駕駛執照，並以駕駛貨車為職業，聲請人於駕駛營業用小貨車與一部逆向行駛之機車擦撞，當時因該機車未倒下，而繼續行駛中，致聲請人誤以為對方並未受傷，而繼續行駛，直至聲請人於前方路口等待紅燈時，經警方告知，始知對方受傷，而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對聲請人上開行為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汽車駕駛人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未能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而逃逸者，而依同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處聲請人吊銷駕駛執照永不得考領駕照之處分，聲請人不服，乃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交通法庭聲明異議，該法院裁定仍適用前開規定駁回聲請人之異議，聲請人不服又向台灣高等法院抗告，台灣高等法院又以相同理由駁回抗告，致聲請人頓失以駕駛貨車之工作，並永久剝奪聲請人選擇以駕駛為職業之自由。因憲法所保障之工作權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適用之法律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解釋指出『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後，有受傷或死亡之情形者，應即時救護或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防損害範圍之擴大。如駕駛人於肇事後，隨即駕車逃離現場，不僅使肇事責任認定困難，更可能使受傷之人喪失生命、求償無門，自有從嚴處理之必要。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不得逃逸，違者吊銷駕駛執照（本條項已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併入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旨在增進行車安全，保護他人權益，以維護社會秩序，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並無牴觸（本院釋字第二八四號解釋參照）。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明定，因駕車逃逸而受吊銷駕駛執照之處分者，不得再行考領駕駛執照（本條項業於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修正公布為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該規定係為維護車禍事故受害人生命安全、身體健康必要之公共政策，且在責令汽車駕駛人善盡行車安全之社會責任，屬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二十三條尚無違背。惟凡因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後，對於吊銷駕駛執照之人已有回復適應社會能力或改善可能之具體事實者，是否應提供於一定條件或相當年限後，予肇事者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之機會，有關機關應就相關規定一併儘速檢討，使其更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意旨。』基於「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後，有受傷或死亡之情形者，應即時救護或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防損害範圍之擴大。如駕駛人於肇事後，隨即駕車逃離現場，不僅使肇事責任認定困難，更可能使受傷之人喪失生命、求償無門，自有從嚴處理之必要。」

則本解釋在審查標準的選擇上似乎透露出採取較為寬鬆的審查標準。

本文以為本解釋於論證時僅認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在於「維護車禍事故受害人生命安全、身體健康必要之公共政策，且在責令汽車駕駛人善盡行車安全之社會責任」即為合憲認定，對照聲請人因此永遠被剝奪選擇特定職業之自由權所受到之嚴厲的職業自由權限制，大法官似乎應該提出更堅強之論證，否則不免落入對於「立法目的」審查流於形式之質疑。

第三款 釋字第 584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聲請人於民國七十一年間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依當時有效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曾犯特定之罪者於徒刑執行完畢「滿兩年者」得辦理登記。因聲請人於六十年間所犯之殺人未遂罪業已服刑完畢滿兩年，故主管機關准以辦理。八十六年間，因聲請人未於規定期間內辦理查驗交通主管機關乃依規定註銷其登記證。聲請人於知悉後亦未依規定申請補辦查驗。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上開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修正為：「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九條妨害性自主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八十九年間聲請人重新申請執業登記，交通主管機關以其曾因殺人未遂遭有罪判決確定，依據修正後之前開處罰條例規定，否准其申請。聲請人不服，乃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乃以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七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之疑義，聲請解釋。

本解釋文中提及『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關於從事職業之方法、時間、地點、對象或內容等執行職業之自由，立法者為公共利益之必要，即非不得予以適當之限制。至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之主觀條件，例如知識能力、年齡、體能、道德標準等，立法者若欲加以規範，則須有較諸執行職業自由之限制，更為重要之公共利益存在，且屬必要時，方得為適當之限制。』可得知釋憲者就「立法目的」之審查更進一步的確立輕重之別。本解釋認為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為『保障乘客之安全，確保社會之治安，及增進營業小客車之職業信賴』，其理由並以『營業小客車為都會地區社會大眾之重要公共交通工具，因其營運與其他機動車輛有異，其駕駛人工作與乘客安危、社會治安具有密切關聯之特性。為維護乘客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確保社會治安，建立計程車安全營運之優質環境，增進營業小客車之職業信賴』為「立法目的」合憲之立論。

本文以為本解釋所透露出之訊息是大法官已開始著重「審查標準」之區分，而透過本解釋之文字可以讓我們瞭解大法官對於「更重要公共利益」的「立法目的」的操作方式，雖然本文仍覺得大法官之闡釋仍屬於較為空泛之用語，但是對於大法官嘗試建立起審查標準之決心，是令人肯定的。

第四款 釋字第 634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聲請人未經主管機關(證期會)之核准，自民國九十年十一月起，於財訊快報等報紙刊登廣告，以每期二個月、每週上課一次，收取費用新台幣十萬元之條件，招攬一般民眾參加其所舉辦之證券投資講習課程，並於授課時提供證券交易市場分析資料，從事有價證券價值分析及投資判斷之建議，多人先後繳費上課。案經移送偵辦，並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判處聲請人有期徒刑三個月，得易科罰金，緩刑二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同院判決駁回確定。聲請人認上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證交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管理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等規定有抵觸憲法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解釋。

本解釋指出『人民之工作權為憲法第十五條規定所保障，其內涵包括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人民之職業與公共福祉有密切關係，故對於選擇職業應具備之主觀條件加以限制者，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度內，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限制，惟其目的須為重要之公共利益，且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有實質關聯，始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乃在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經濟性言論所提供之訊息，內容非虛偽不實，或無誤導作用，而有助於消費大眾為經濟上之合理抉擇者，應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惟國家為重要公益目的所必要，仍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度內，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採取與目的達成有實質關聯之手段予以限制。』對於「職業自由主觀條件」及「經濟性言論」加以限制者，審查標準採取中度審查標準。

而關於職業自由權之部分，大法官指出認為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為「建立證券投資顧問之專業性，保障委任人獲得忠實及專業服務之品質，避免發生擾亂證券市場秩序之情事」，符合實質重要之公共利益，其理由為『鑒於證券投資本具有一定之風險性及專業性，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關係證券市場秩序維持與投資人權益保護之公共利益至鉅，故就該事業之成立管理採取核准設立制度，俾提升並健全該事業之專業性，亦使主管機關得實際進行監督管理，以保障投資，發展國民經濟（同法第一條規定參照）』。並闡釋其手段具有「實質關聯」性。

經濟性言論自由部分，大法官指出『按證交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就經營或提供有價證券價值分析、投資判斷建議之業務而言，係在建立證券投資顧問之專業性，保障投資人於投資個別有價證券時，獲得忠實及專業之服務品質，並避免發生擾亂證券市場秩序之情事，依此立法目的及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立法目的」仍在於「建立證券投資顧問之專業性，保障委任人獲得忠實及專業服務之品質，避免發生擾亂證券市場秩序之情事」。對於「立法目的」並無再次論證，似乎應係同前所述所致。

本文以為，大法官在本號解釋中先指出所牽涉之兩種基本權，並先論述所採取之審查標準，之後個別論述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及手段之關聯性，結構完整。而本文以為大法官在本案中操作具有重要公益之「立法目的」論證，切合實際而非以更籠統之文字闡述之，值得讚賞。

第五款 釋字第 637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因審理刑事案件，認該案所應適用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有牴觸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依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解釋。該案涉及被告林某於民國八十四年至八十七年任職臺中市政府工務局，離職後隨即受聘任某營造公司總經理，後因該公司參與某機關之營建工程有圍標情事，而遭臺中地檢署偵辦。臺中地檢署除就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提起公訴外，另以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股東或顧問」規定，依同法第二十二條之一：「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二項）」之規定，予以起訴。

本解釋首先指出『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而本案屬於擇職業自由所為主觀條件之限制，故對於系爭法規之審查採取中度審查標準。

接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旨在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而對離職公務員選擇職業自由予以限

制，其目的洵屬正當；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與目的達成間具實質關聯性，乃為保護重要公益所必要，並未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故而大法官認為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在於「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而「立法目的」合憲之論證則為『避免公務員於離職後憑恃其與原任職機關之關係，因不當往來巧取私利，或利用所知公務資訊助其任職之營利事業從事不正競爭，並藉以防範公務員於在職期間預為己私謀離職後之出路，而與營利事業掛鉤結為緊密私人關係，產生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等情形。』

本文以為觀察本解釋，大法官亦是先採取決定審查標準，並進而論證「立法目的」與「手段」之方式來處理本號解釋，對於職業自由審查可說是已具備初步模型。

第六款 釋字第 649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聲請人之一林某經營理髮店，僱用另二聲請人甲及乙均非視障者，於營業場所內從事按摩服務，為警查獲，並將相關資料函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案經該局認係違反行為時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並依同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前項違法事件如於營業場所內發生並依前項標準加倍處罰場所之負責人或所有權人。」，處以新臺幣四萬元、一萬元及二萬元罰鍰。聲請人等不服，分別提起行政爭訟，各該案件分別確定在案。聲請人等認系爭規定有侵害人民平等權及工作權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本案涉及以保障視障者工作權為目的所採職業保留之優惠性差別待遇，及對於非視障者工作權中之選擇職業自由所為之職業禁止。

關於平等權部分，大法官指出『查視障非屬人力所得控制之生理狀態，系爭規定之差別待遇係以視障與否為分類標準，使多數非視障者均不得從事按摩業，影響甚鉅。基於我國視障者在成長、行動、學習、受教育等方面之諸多障礙，可供選擇之工作及職業種類較少，其弱勢之結構性地位不易改變，立法者乃衡酌視障者以按摩業為生由來已久之實際情況，且認為視障狀態適合於從事按摩，制定保護視障者權益之規定，本應予以尊重，惟仍須該規定所追求之目的為重要公共利益，所採禁止非視障者從事按摩業之手段，須對非視障者之權利並未造成過度限制，且有助於視障者工作權之維護，而與目的間有實質關聯者，方符合平等權之保障。按憲法基本權利規定本即特別

著重弱勢者之保障，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後段規定：「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七項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顯已揭櫫扶助弱勢之原則。職是，國家保障視障者工作權確實具備重要公共利益，其優惠性差別待遇之目的合乎憲法相關規定之意旨。』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即在於「對於視障者之優惠性差別待遇」，而關於此事項大法官採取中度審查標準，故其認為基於「憲法扶助弱勢之原則」，該「立法目的」具有重要公共利益，而為合憲理由。

關於職業自由之部分，大法官指出『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關於從事工作之方法、時間、地點等執行職業自由，立法者為追求一般公共利益，非不得予以適當之限制。至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如屬應具備之主觀條件，乃指從事特定職業之個人本身所應具備之專業能力或資格，且該等能力或資格可經由訓練培養而獲得者，例如知識、學位、體能等，立法者欲對此加以限制，須有重要公共利益存在。而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之客觀條件，係指對從事特定職業之條件限制，非個人努力所可達成，例如行業獨占制度，則應以保護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始得為之。且不論何種情形之限制，所採之手段均須與比例原則無違。』即明確採取職業自由限制之三段論法，而用以決定審查標準。接著大法官指出『查系爭規定禁止非視障者從事按摩業，係屬對非視障者選擇職業自由之客觀條件限制。該規定旨在保障視障者之就業機會，徵諸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後段及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七項之意旨，自屬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目的洵屬正當。』除確認系爭規定涉及非視障者選擇職業自由之客觀條件限制外，並認為其「立法目的」基於「憲法扶助弱勢之原則」該當「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

本文以為，大法官在本號解釋中分別操作平等權及職業自由權審查，皆先決定審查標準，其次則分別審查目的正當性及手段必要性，即是「目的與手段」的檢驗，審查架構非常清晰。然而若仔細觀察本解釋，就平等權之部分大法官採取中度審查標準，另外基於禁止非視障者從事按摩業，係屬對非視障者選擇職業自由之客觀條件限制，而採取嚴格審查標準，值得討論的是，大法官藉由平等權及職業自由權之審查最後對於系爭法規做出違憲結論，然而大法官所非難者皆是系爭立法所牽涉之手段不足以達成「立法目的」之問題，對於「立法目的」皆認為是合憲的。這樣的操作方式本文認為值得討論，按平等權採取中度審查，故所追求之目的為「重要公共利益」，而職業自由權審查採嚴格審查，故所追求之目的為「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但大法官對於此等「立法目的」之合憲論證皆是「憲法扶助弱勢之原則」，因此相同的理由可以通過不同

層次的檢驗，或許我們可以說「憲法扶助弱勢之原則」原本即是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故自然可以通過「重要公共利益」之檢驗，這樣的解讀或許是合理的，然而本文以為大法官在面對不同審查標準時如果能對於不同審查標準提出不同的審查說理，不僅較令人信服，也可以彰顯出不同審查標準之意義，否則未區別理由而一概予以合憲認定，正好顯現出大法官操作「立法目的」時審查內容之空洞。

本文以為大法官在此號解釋之操作方式已是對於審查模型確立之一大進步，或許在未來的審查之中，大法官能提出更好的說理方式，使得違憲審查制度更完善。

第七款 釋字第 659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聲請人原為私立景〇技術學院第五屆董事，該校於民國 89 年間因董事長挪用公款爆發財務危機，經教育部依系爭規定但書之規定，以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為由，予聲請人停職 4 個月之處分。前開停職處分期間屆滿後，復延長停職處分 3 個月。嗣教育部以聲請人所屬之董事會成員，無法就學校財務狀況之改善計畫達成共識，解除該屆全體董事之職務。聲請人不服教育部之解職處分，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該院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教育部上訴最高行政法院，該院廢棄原判決，發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嗣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以教育部適用系爭規定並無違誤為由，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聲請人不服，復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上訴，經該院以判決維持原判，駁回原告之上訴。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行為時私立學校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有抵觸憲法第 11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第 162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

本解認首先確認『私立學校董事執行私立學校法上開職務之工作，屬職業自由之範疇，自應受憲法工作權之保障。』因而『教育乃國家百年大計，影響深遠，具高度之公共性及強烈之公益性。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監督。舊私立學校法即係為實現上開憲法意旨所制定之法律。舊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限期命其整頓改善；逾期不為整頓改善或整頓改善無效果時，得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經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決議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或停止其職務二個月至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下稱系爭規定）其中關於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係對於選擇職業自由所為之主觀條件限制（本院釋字第六三七號、第六四九號解釋參照），國家欲加以限制，必須基於追求重要公益目的，且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須有實質關聯。系爭規

定於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或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授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介入監督，旨在維護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利及教職員之工作權益等重要公益，符合上開憲法基本國策之規範意旨，其目的洵屬正當。」而認為系爭法規涉及職業自由之主觀條件限制，因而採取中度審查標準。而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在於「維護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利及教職員之工作權益」，而因為「教育乃國家百年大計，影響深遠，具高度之公共性及強烈之公益性。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或其情節重大且情勢急迫時，授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介入監督，符合憲法基本國策之規範意旨」，肯認其目的之合憲性。

本文以為，本解釋即是大法官再次確立職業自由審查之三段論法，大法官循著確立審查標準進而為目的、手段審查之方式並無多大問題，或許令人不解的是擔任私校董事長被劃歸為職業自由權之立論，惟該問題不在本文所討論之範圍。



第八項 公權力行政相關解釋

本類解釋計有，釋字 515、542、558、560、573、577、578、603、604、641、644、646、648、664、672、675、678、683 號等解釋。本類解釋內容包羅萬象，但大都是以國家行使公權力之行政時所衍生之相關解釋，其中不乏涉及刑罰權之實施、人民平等權、言論自由權等之保障，惟本文基於觀察之方便而不再做區分，統一於此類解釋作觀察，本文以為大法官在此類解釋審查中，大都抱持著給予立法者較大空間之角度，不知是否因此而忽略對於「立法目的」之審查，但值得一提的是，大法官在釋字 603 號解釋中對於「立法目的」之掌握是令人刮目相看的。以下分別介紹各號解釋：

第一款 釋字第 515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聲請人等三家公司為響應政府根留台灣之政策，乃在政府政策指導下籌建六輕石化工廠，前於民國七十六年間向經濟部工業局承購宜蘭利澤工業區之土地，並經核准設置石化加工廠，但因遭到宜蘭當地人士以環保為由反對等種種不可抗力之外力阻撓，又因政府無力排除，致始終無法使用。詎經濟部工業局於八十一年間卻反而以聲請人等未依限使用土地為由，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通知強制收買土地，聲請人雖不服經濟部工業局強制收買之處分，但在別無他途可循之下，只好遵令領回地價款及特別金。惟聲請人先前承購利澤工業區土地所繳交按承購價格百分之三計算「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計新台幣 65696339 元，經濟部等主管機關卻拒絕退還。聲請人不服該處分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駁回。嗣經提起行政訴訟，亦遭駁回。聲請人為請求取回該管理基金，乃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主管機關有不當得利之情事提出返回管理基金之訴訟，惟遭敗訴判決，聲請人不服判決而提起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上訴，嗣最高法院判決亦駁回上訴，全案於焉確定。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三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九十六條之規定有牴觸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之疑義，茲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解釋文指出『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三十八條關於興辦工業人租購工業區土地或標準廠房，未依該條例第三十五條於核准設廠之日起一年內，按照核定計畫開始使用，或未於第三十六條所定延展期間內開始使用，或不依核定計畫使用者，得由工業主管機關照土地或廠房原購買價格（其屬廠房

或自行興建之建築改良物者，則應扣除房屋折舊) 強制收買之規定，係為貫徹工業區之土地廠房應爭取時效作符合產業升級及發展經濟目的而使用，並避免興辦工業人利用國家開發之工業區及給予租稅優惠等獎勵措施，購入土地廠房轉售圖利或作不合目的之使用，乃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並無抵觸。』系爭法規追求之目的在於「為貫徹工業區之土地廠房應爭取時效作符合產業升級及發展經濟目的而使用，並避免興辦工業人利用國家開發之工業區及給予租稅優惠等獎勵措施，購入土地廠房轉售圖利或作不合目的之使用。」

本文以為本解釋或許是因為給予立法較大立法空間之緣故，對於「立法目的」之審查相當精簡，並以夾敘夾意之方式帶過審查。

第二款 釋字第 542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聲請人因翡翠水庫集水區台北縣石碇鄉碧山、永安、格頭三村集體遷村，申請自行安置安遷救濟金乙事，經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否准，復歷經行政救濟程序，行政法院以判決駁回、並經駁回再審確定，上開行政處分及判決所依據之「翡翠水庫集水區石碇鄉碧山、永安、格頭三村遷村作業實施計畫」，及嗣後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於公告有關安遷救濟金、地上物查估補償價購等事宜，所訂定之設籍條件限制，顯有抵觸憲法之情事，違反憲法第十條保障人民居住及遷徙自由，與第十五條保障人民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之規定，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聲請解釋憲法。

本案關於遷徙自由之部分，大法官指出『按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憲法第十條設有明文。政府為興建水庫，得徵收人民之財產，並給予補償，而於水庫興建後，為維護集水區之水源、水質、水量之潔淨與安全，行政機關固得限制人民於該特定區域內之居住、遷徙等活動，惟該等居住遷徙自由之限制，不得逾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必要程度，且須有法律之明文依據，業經本院作成釋字第四四三號、第四五四號等解釋在案。自來水法第十一條授權行政機關得為「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禁止在該區域內一切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故翡翠水庫興建後，主管機關依此授權訂定「翡翠水庫集水區石碇鄉碧山、永安、格頭三村遷村作業實施計畫」，係以保護水源區內之水質、水量為目的，其所使用之手段非僅有助於上述目的之達成且屬客觀上所必要，雖對人民居住遷徙自由有所限制，惟遷村計畫之手段與水資源之保護目的間尚符合比例原則，要難謂有違憲法第十條之規定。』認為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在於「水源、水質、水量之潔淨與安全」。

關於平等權之部分，大法官指出『行政機關訂定之行政命令，其屬給付性之行政措施具授與人民利益之效果者，亦應受相關憲法原則，尤其是平等原則之拘束。按關於社會政策之立法，依本院釋字第四八五號解釋之意旨，在目的上須具資源有效利用、妥善分配之正當性，在手段上須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且屬客觀上所必要，亦即須考量手段與目的達成間之有效性及合比例性。查上開作業實施計畫中關於安遷救濟金發放之規定，係屬授與人民利益之給付行政，為補助居民遷離集水區，停止區域內之居住、作息等生活活動，以維持集水區內水源、水質、水量之潔淨與安全，自有其目的上正當性。』而認為社會政策立法在目的上須具資源有效利用、妥善分配之正當性，方為合憲，而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在於「授於遷離集水區之居民利益之給付行政」，而為合憲認定。

本文以為本解釋所牽涉者都與公眾利益有關，大法官對此亦基於相當寬鬆的態度而為審查，因此在「立法目的」之說理上也顯得相當簡略。

第三款 釋字第 558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臺灣高等法院以黃君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吾國國民，於民國八十五年未經向主管機關申請入境許可，即以秘密管道返國，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黃君不服，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現經臺灣高等法院以對於所適用之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是否違憲有疑義，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意旨，聲請釋憲。

本解釋指出『人民為構成國家要素之一，從而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疆域之外。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惟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立法機關盱衡解嚴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後之情勢，已制定入出國及移民法，並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復基於其裁量權限，專就入出境所制定之相關法律規定施行日期。國家安全法於八十一年修正，其第三條第一項仍泛指人民入出境均應經主管機關許可，未區分國民是否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一律非經許可不得入境，對於未經許可入境者，並依同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侵害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之自由，國家安全法上揭規定，與首開解釋意旨不符，應自入出國及移民法之相關規定施行時起，

不予適用。』

本文以為本解釋雖然做出系爭法規為違憲之解釋，惟大法官所為之說理實欠完整，「立法目的」部分，大法官認為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即可限制人民出入境之權利，對此並未說理，更忽略本案係屬刑事制裁，「立法目的」更須面對「應罰性」的問題，而後段中大法官以系爭法規區分國民是否在台灣設有戶籍一律非經許可不得入境作為非難重點，本文不禁懷疑大法官心中難道認為「設有戶籍」即可作為限制人民入境權利的區分標準嗎？總而言之，本解釋在「立法目的」部分嚴重說理不足，顯見大法官對於「立法目的」審查之輕忽。

第四款 釋字第 560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本件聲請人為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向勞工保險局申請核發其母死亡喪葬津貼。勞工保險局以聲請人係德國籍且其母於德國死亡，屬勞工保險條例實施區域外發生之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八條及八十一年五月八日公布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否准給付。聲請人不服，經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程序，均遭駁回確定。因認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上開就業服務法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解釋。

本解釋指出『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二條規定，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可請領一個半月至三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考其意旨，乃就被保險人因至親遭逢變故致增加財務支出所為之喪葬津貼，藉以減輕勞工家庭負擔，維護其生活安定。該項給付既以被保險人以外之人發生保險事故作為給付之項目，自有別於以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者，而係兼具社會扶助之性質，立法機關得視發生保險事故者是否屬社會安全制度所保障，而本於前揭意旨形成此項給付之必要照顧範圍。』『就社會扶助之條件言，眷屬身居國外未與受聘僱外國人在條例實施區域內共同生活者，與我國勞工眷屬及身居條例實施區域內之受聘僱外國人眷屬，其生活上之經濟依賴程度不同，則基於該項給付之特殊性質，並按社會安全制度強調社會適當性，盱衡外國對我國勞工之保障程度，立法機關為撙節保險基金之支出，適當調整給付範圍乃屬必要，不生歧視問題。是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與憲法第七條平等權、第十五條財產權之保障尚無違背。』

系爭法規對於喪葬津貼之發放因國籍不同而存有差別待遇，而大法官認為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在於「社會扶助」，故自應由立法者考量社會適當性，盱衡外國對我

國勞工之保障程度，擲節保險基金之支出，適當調整給付範圍。

本文以為由本解釋之論證可得知，大法官對於社會扶助之給付行政事項，給予立法者相當大的自主空間。

第五款 釋字第 573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寺廟師善堂前曾將其所有土地五筆贈與聲請人財團法人新竹縣五峰00會，另聲請人五指山00堂亦以買賣為原因，由師善堂受讓三筆土地，並均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嗣師善堂主張前揭贈與行為與買賣行為無效，並先後對聲請人起訴，請求塗銷上開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兩案分別經最高法院以及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以師善堂未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經其所屬教會即「中國佛教會」之決議，逕將上開土地贈與及出賣予聲請人，依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該贈與及買賣行為均屬無效，故判准塗銷上開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聲請人不服，乃以前揭確定終局判決適用之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七、十三、十五、二十三條之疑義，聲請解釋。

本解釋就系爭法規限制宗教團體財產管理權部分，認為「立法目的」需符合『維護宗教自由或重大之公益』，而系爭法規『旨在保護同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以外之寺廟財產，避免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遭受不當之處分或變更，致有害及寺廟信仰之傳布存續』，固有其目的當性。而就平等原則部分認為系爭法規『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依該條例第一條所稱「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及第二條第一項所定「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僅適用於佛、道等部分宗教，對其餘宗教未為相同之限制，即與憲法第十三條及第七條所定之宗教中立原則及宗教平等原則有所不符』而因系爭法規之目的在於『保護寺廟財產、防止弊端』，然系爭法規之差別待遇手段並無法達成「立法目的」而違憲。

本文以為本解釋中分別指出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或許因為非本解釋所著重，故審查精簡。

第六款 釋字第 577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本件聲請人為某菸草股份有限公司，係外國香菸代理商，其所進口之三種品牌香菸，因未標示尼古丁及焦油含量而於台北市某百貨之超市上架販售，經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八十七年一月一日查獲，依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同年九月十九日起施行之菸害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及第二十一條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製造、輸入或販賣者限期收回改正；逾期不遵行者，停止其製造或輸入六個月至一年；違規之菸品並沒入銷燬之。」按品牌不同，各處以新臺幣十萬元罰鍰，共計三十萬元整。聲請人不服，經提起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均遭駁回而判決確定，乃依法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本解釋指出『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有積極表意之自由，及消極不表意之自由，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商品標示為提供商品客觀資訊之方式，應受言論自由之保障，惟為**重大公益目的**所必要，仍得立法採取合理而適當之限制。』因而對於系爭法規限制人民言論自由之審查採取中度審查標準，而大法官認為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為「**提供消費者必要商品資訊與維護國民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並未就「**立法目的**」部分多作論證。

本文以為大法官或許基於商品標示攸關重大而欲尊重立法者決定以致於對於系爭法規「**立法目的**」之審查，相當簡略，本文以為，於此案中無法得知大法官如何操作中度審查標準之「**立法目的**」審查，甚為可惜。

第七款 釋字第 578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本件聲請人主張因公司長期虧損，無力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而與全體員工協議改以每年給付紅利方式代替退休金之發給，並列入公司章程中。員工甲自七十四年四月起受僱於聲請人公司時，已知該公司並無退休金制度，至八十九年四月間因工作十五年以上且滿五十五歲而自請退休時，仍向聲請人請求給付退休金而未獲給付，經縣政府協調無結果後，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起訴請求聲請人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給付退休金，嗣該院判決聲請人敗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復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確定。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最低退休金給與標準，有牴觸憲法第七條、第十五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疑義，爰聲請解釋。

本解釋指出『按勞動基準法係國家本於保護勞工權益之意旨，規範各項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律，事業單位固得依事業性質及勞動態樣與勞工另行訂定勞動條件，但仍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至於保護勞工最低勞動條件之內容及其保障方式等如何設計，則立法者有一定之形成空間，勞動基準法第六章有關勞工退休制度，即係國家透過立法方式所積極建構之最低勞動條件之一，旨在減少勞工流動率，獎勵久任企業之勞工，俾使其安心工作，提高生產效率，藉以降低經營成本，增加企業利潤，具有穩定勞雇關係，並使勞工能獲得相當之退休金，以維持其退休後之生活，與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之意旨，尚無不符。該法規定雇主應按月提撥一定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於勞工符合法定要件時按照法定給與標準，一次發給勞工退休金。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須專戶存儲，不得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其按月提撥之準備金則匯集為勞工退休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指定金融機構保管運用，並由勞雇雙方共同組織委員會監督之（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及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前同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參照）。就雇主言，以強制其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為專戶存儲之規定，作為促使其履行給付勞工退休金義務之手段，雖因此使雇主自主決定契約內容之契約自由以及自由使用、處分其財產之財產權受到限制，惟其目的乃在貫徹保護勞工之憲法意旨，並衡酌政府財政能力、強化受領勞工勞力給付之雇主對勞工之照顧義務，應屬適當。』

系爭法規限制雇主之契約自由以及財產權，大法官認為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勞工退休後生存安養」，而以「旨在減少勞工流動率，獎勵久任企業之勞工，俾使其安心工作，提高生產效率，藉以降低經營成本，增加企業利潤，具有穩定勞雇

關係，並使勞工能獲得相當之退休金，以維持其退休後之生活，與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之意旨」，為合憲理由。

第八款 釋字第 588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為審理聲請拘提管收事件，對於應適用之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等規定，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因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聲請解釋。

本解釋指出『立法機關基於重大之公益目的，藉由限制人民自由之強制措施，以貫徹其法定義務，於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之範圍內，應為憲法之所許。行政執行法係為貫徹行政法令、保障其有效之執行，以國家之強制力，促使人民履行其公法上義務之程序規範。其中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該法定義務人經通知等合法程序後，本即應自動給付，無待國家之強制，而此項公法上金錢給付之能否實現，攸關國家之財政暨社會、衛生、福利等措施之完善與否，社會秩序非僅據以維護，公共利益且賴以增進，所關極為重大。』管收」係就義務人之身體於一定期間內，拘束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目的在使其為義務之履行，為間接執行方法之一，雖屬限制義務人之身體自由，惟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處分之規定，既係在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法定義務人確有履行之能力而不履行時，拘束其身體所為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措施，亦即對負有給付義務且有履行之可能，卻拒不為公法上金錢給付之人所為促使其履行之強制手段，衡諸前述之說明，尚非憲法所不許。』因係爭法規涉及拘束人身自由事項，而要求法規之目的必須符合重大公共利益，採取嚴格審查標準，系爭法規之目的在於『貫徹行政法令、保障其有效之執行，以國家之強制力，促使人民履行其公法上義務之程序』，而因『公法上金錢給付，該法定義務人經通知等合法程序後，本即應自動給付，無待國家之強制，而此項公法上金錢給付之能否實現，攸關國家之財政暨社會、衛生、福利等措施之完善與否，社會秩序非僅據以維護，公共利益且賴以增進，所關極為重大。』故符合重大公共利益。

本文以為，本解釋對於系爭法規之手段有所非難，然而對於管收制度之「立法目的」亦不輕忽，值得肯定。

第九款 釋字第 603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立法委員賴清德等八十五人，認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八條違反憲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同時聲請本院於本案作成解釋前，宣告暫時停止戶籍法第八條之適用。

本解釋指出『國家基於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而有大規模蒐集、錄存人民指紋、並有建立資料庫儲存之必要者，則應以法律明定其蒐集之目的，其蒐集應與重大公益目的之達成，具有密切之必要性與關聯性，並應明文禁止法定目的外之使用。』可推知對於生物資訊收集採取嚴格審查標準，而系爭法規造成國家如同以強制之方法大規模蒐集國民之指紋資料。解釋指出『強制按捺並錄存指紋，以作為核發國民身分證之要件，其目的為何，戶籍法未設明文規定，於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已有未合。縱用以達到國民身分證之防偽、防止冒領、冒用、辨識路倒病人、迷途失智者、無名屍體等目的而言，亦屬損益失衡、手段過當，不符比例原則之要求。』則系爭法規對於「立法目的」並未明文，自屬違憲。

另外值得觀察的是從解釋理由中提及『況關係機關行政院於本件言詞辯論程序亦否認取得全民指紋目的在防範犯罪，故防範犯罪不足以為系爭法律規定之立法目的。』可得知若以防範犯罪作為「立法目的」並不符合「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而另外提及『縱依行政院於本案言詞辯論中主張，戶籍法第八條規定強制人民按捺指紋並予以錄存之目的，係為加強新版國民身分證之防偽功能、防止冒領及冒用國民身分證及辨識迷途失智者、路倒病人、精神病患與無名屍體之身分等，固不失為合憲之重要公益目的。』，則我們可得知若以「加強新版國民身分證之防偽功能、防止冒領及冒用國民身分證及辨識迷途失智者、路倒病人、精神病患與無名屍體之身分等」為「立法目的」，則合於「重大公益目的」。

本文以為，本解釋循著先決定審查標準進而操作目的、手段審查之方式，對於違憲審查模型之建立有相當大之助益。而本解釋對於「立法目的」之審查相當著重，並有較為清晰明確之闡釋，大法官除要求立法者必須明確說明「立法目的」外，也就「重大公益目的」有清楚的描述，本解釋著實發揮「立法目的」審查之功能，並對於「立法目的」之審查建立起良好之示範。

第十款 釋字第 604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聲請人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九日，將其所有之輕型機車停放於禁停區上，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於該日下午五時及翌日上午七時先後二次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為由予以舉發。聲請人不服，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明異議，經裁定駁回，復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起抗告，亦遭該院裁定駁回後終局確定，乃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一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本解釋指出『立法者固得以法律規定行政機關執法人員得以連續舉發及隨同多次處罰之遏阻作用以達成行政管制之目的，但仍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鑑於交通違規之動態與特性，則立法者欲藉連續舉發以警惕及遏阻違規行為人任由違規事實繼續存在者，得授權主管機關考量道路交通安全等相關因素，將連續舉發之條件及前後舉發之間隔及期間以命令為明確之規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一得為連續舉發之規定，就連續舉發時應依何種標準為之，並無原則性規定。雖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之授權，於九十年五月三十日修正發布「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其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以「每逾二小時」為連續舉發之標準，衡諸人民可能因而受處罰之次數及可能因此負擔累計罰鍰之金額，相對於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重大公益而言，尚未逾越必要之程度。惟有關連續舉發之授權，其目的與範圍仍以法律明定為宜。』

本解釋認為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在於「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重大公益目的，而為達此目的所採取的手段為「以法律規定行政機關執法人員得以連續舉發及隨同多次處罰所生之遏阻作用」。本文以為，觀察本解釋，文中一再闡釋手段與目的之間之適合性與必要性，然並未對於「立法目的」有所探討，因此也無法得知大法官所採取對「立法目的」要求必須符合重大公益之審查標準是如何操作的。

第十一款 釋字第 641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藍君於 91 年間，將原專賣價格每瓶 21 元之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所產製之舊裝米酒，分別以 54 元及 52 元價格，銷售 5 萬餘瓶，均已違反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菸酒稅法第 21 條：「本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應依原專賣價格出售。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者，應處每瓶新台幣二千元之罰鍰。」之規定。案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

局依上開規定處罰。藍君認為其獲利僅約 170 多萬元，原核定罰鍰竟為 1 億 560 萬元，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均遭駁回；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請求撤銷原處分。經審查該案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認為所應據以適用之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解釋。

本解釋認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為『維護穩定米酒價格、維持市場供需之公共利益』，而因『米酒在長期菸酒專賣、價格平穩之制度下，乃國人之大量消費品，惟歷經菸酒專賣改制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談判之影響，零售商與民眾預期米酒價格上漲，而國人之料理習俗與飲食習慣，一時難以更易，故坊間出現囤積爭購行為，造成市場混亂，消費者權益受損情形。故需有穩定米酒市場之經濟管制措施。』，大法官認為「立法目的」洵屬正當。

本文以為大法官於本解釋中雖然做出違憲解釋，但所針對者乃系爭法規手段過當之問題，而以本解釋觀之大法官對於立法者之經濟性管制措施所要求之「立法目的」並未特別言及重大或特別之公益，大法官似乎對於經濟性管制措施採取寬鬆之審查立場，然即使大法官在本案中採取寬鬆之審查立場，但是於本解釋文中對於「立法目的」審查並不含糊，仍然以大量篇幅闡述之，這當然是本文所樂見的，但或許以此作為對照，更可以顯現出大法官在其他案件之操作上之輕忽表現。

第十二款 釋字第 644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聲請人陳○孟於 87 年間以發起人代表身分，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籌組社會團體「臺北市『外省人』臺灣獨立促進會」。該局認為係申請籌組政治團體，而以「支持以和平方式，推動臺灣獨立建國」為宗旨，與人民團體法第 2 條規定不符，不准其申請。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救濟，均遭駁回，爰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所適用的人民團體法第 2 條規定，侵害憲法第 14 條、第 11 條所保障的結社自由、言論自由，聲請解釋憲法。

本解釋首先指出『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為特定目的，以共同之意思組成團體並參與其活動之權利，並確保團體之存續、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及對外活動之自由等。結社自由除保障人民得以團體之形式發展個人人格外，更有促使具公民意識之人民，組成團體以積極參與經濟、社會及政治等事務之功能。各種不同團體，對於個人、社會或民主憲政制度之意義不同，受法律保障與限制之程度亦有所差異。惟結社自由之各該保障，皆以個人自由選定目的而集結成社之

設立自由為基礎，故其限制之程度，自以設立管制對人民結社自由之限制最為嚴重，因此相關法律之限制是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應就各項法定許可與不許可設立之理由，嚴格審查，以符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本旨。』而採取嚴格審查標準。

接著又指出『所謂「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原係政治主張之一種，以之為不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之要件，即係賦予主管機關審查言論本身之職權，直接限制人民言論自由之基本權利。雖然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規定：「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惟組織政黨既無須事前許可，須俟政黨成立後發生其目的或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經憲法法庭作成解散之判決後，始得禁止，而以違反人民團體法第二條規定為不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之要件，係授權主管機關於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以前，先就言論之內容為實質之審查。關此，若人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發見其有此主張，依當時之事實狀態，足以認定其目的或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主管機關自得依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五十三條後段規定，撤銷（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已修正為「廢止」）其許可，而達禁止之目的；倘於申請設立人民團體之始，僅有此主張即不予許可，則無異僅因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即禁止設立人民團體，顯然逾越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必要範圍，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不符，前開人民團體法第二條及第五十三條前段之規定部分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本文以為本解釋關於言論自由部分，大法官以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在於「對言論內容做實質審查」而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違背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權而違憲。關於集會結社自由之部分，本文以為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在於「藉由禁止主張特定言論團體之設立以達成民主憲政秩序之保障」，而大法官於本解釋文中並未提及此「立法目的」，而以系爭法規所使用之手段為「事前審查」而非「事後審查」作為違憲事由。因此在本案中對於集會結社自由的審查，大法官將其連結到言論自由的審查，雖然都是違憲的結論，不免令人覺得論證過程不夠細緻，按於言論自由部分大法官於「立法目的」審查即可宣告系爭法規違憲，集會結社部分大法官似乎未審查「立法目的」，而以手段作為違憲理由，則不禁令人懷疑系爭法規「藉由禁止主張特定言論團體之設立以達成民主憲政秩序之保障」之「立法目的」是如何通過嚴格審查的。本以為若是如本解釋所示團體之審查以事後有違憲情況時方得宣告違憲而解散之，則上述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應是通不過目的審查的。因此在本解釋中，大法官決定審查標準後進行目的、手段之審查，但對於相同法規卻應所涉自由權之不同，而生「目的」

「手段」各有其違憲處之結果，以本文的立場，大法官似乎在結社自由的部分對於「立法目的」之掌握及審查有所不足，較為可惜。

第十三款 釋字第 646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對所審理的二件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被告等分係超商及冷飲店負責人，均未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電子遊戲場業」營利事業登記，逕於超商及冷飲店內擺設電子遊戲機，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嗣為警察臨檢查獲，查扣機台及機台內之硬幣，並經檢察官起訴。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聲請人審理結果，認為上開二案之被告等固涉有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之罪嫌，然因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大法官首先指出『惟對違法行為是否採取刑罰制裁，涉及特定時空下之社會環境、犯罪現象、群眾心理與犯罪理論等諸多因素綜合之考量，而在功能、組織與決定程序之設計上，立法者較有能力體察該等背景因素，將其反映於法律制度中，並因應其變化而適時調整立法方向，是立法者對相關立法事實之判斷與預測如合乎事理而具可支持性，司法者應予適度尊重。』並接著指出『足見本條例第十五條要求電子遊戲場業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旨在透過事前管制，以達維護社會安寧、公共安全，並保護國民，特別是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目的。』『本條例第二十二條進而規定：「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對未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而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科處刑罰，其立法目的在於藉由重罰杜絕業者規避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所需之營業分級、營業機具、營業場所等項目之查驗，以事前防止諸如賭博等威脅社會安寧、公共安全與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等情事，其保護之法益符合重要之憲法價值，目的洵屬正當。』

本文以為本解釋很突兀地在針對具有刑罰手段方式之立法明文採取寬鬆審查標準，接著大法官認為系爭法規要求辦理事業登記之「立法目的」在於「透過事前管制，以達維護社會安寧、公共安全，並保護國民，特別是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目的。」，而對於未辦理登記者採取刑罰之規定則認為「立法目的」在於「藉由重罰杜絕業者規避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所需之營業分級、營業機具、營業場所等項目之查驗，以事前防止諸如賭博等威脅社會安寧、公共安全與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等情事，其保護之法益符合重要之憲法價值」並提出「由於電子遊戲之情節引人而具輸贏結果之特

性，易使兒童及少年留連忘返，而兒童及少年長時間暴露於學校與家庭保護之外，難免荒廢學業、虛耗金錢，而有成為潛在之犯罪被害人或涉及非行之虞，又因電子遊戲之操作便利、收費平價，亦吸引一般社會大眾大量進出或留滯，一方面影響公共安全與社區安寧，另一方面往往成為媒介毒品、色情、賭博及衍生其他犯罪之場所，因此電子遊戲場業之經營，亦涉及兒童、少年保護、公共安全及社區安寧等問題。為健全電子遊戲場之秩序，使基於抒壓及娛樂之目的而進入電子遊戲場所之消費者，可分別接觸適當之個人休閒活動，不致因各該場所之疏於管理，而誤涉犯罪或成為明顯之犯罪對象，並同時兼顧公共安全與社區安寧。」之論證。

本文以為本解釋看似對於系爭法規之「目的」「手段」做出很細緻之審查，然而就本文所著重之「立法目的」而言，本文以為大法官並未確實掌握「立法目的」之審查，按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即在於「透過刑罰手段要求做成營業登記進而達成公共利益」，則大法官始終迴避的問題即是對於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審查應探討的重點是「應罰性」的問題，大法官在此並無法提出堅強力論，而或許因此採取降低審查標準的方式，導致本案之違憲審查令人不解與疑惑。

第十四款 釋字第 648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聲請人於 95 年間委託報關公司向關稅局申報進口大陸產製之樂器袋乙批，經關稅局發現實際來貨為浴巾，認聲請人涉嫌虛報進口貨物名稱，逃漏進口稅款情事，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1 條、第 51 條第 7 款之規定，處罰鍰計新台幣 500 餘萬元。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救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上訴駁回。聲請人認上開裁判所適用之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限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互相誤裝錯運，經舉證證明，並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准予併案處理，始免予議處。倘不同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誤裝錯運情形，雖經海關查明屬實，仍應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論處，有違公平、正義原則，並違反憲法第 15 條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聲請解釋。

解釋首先指出『憲法第七條規定，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內涵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乃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行政機關在財稅經濟領域方面，於法律授權範圍內，以法規命令於一定條件下採取差別待遇措施，如其規定目的正當，且所採取分類標準及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具有合理之關聯性，其選擇即非恣意，而與平等原則無違。』闡釋在財稅經濟領域採與寬鬆審查標準。又『系爭規定乃主管機關鑑於貨物進口通商實務上，國際貿易事務繁瑣，錯失難免，在

發生國外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互相誤裝錯運，而進口人就此並不知悉之情形下，使進口人未報備或依關稅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申請更正，即可准予併案更正報單免予議處。此一規定除確保進口人對於進口貨物之相關事項為誠實申報，以防止逃漏關稅外，並建立海關明確之處理準則，使進口人之通關程序便捷，其目的洵屬正當。』

本文以為大法官雖然肯認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具有正當性，惟本案爭執所在乃系爭法規中對於「同一發貨人及不同發貨人」所生之差別待遇，則大法官在審查時似乎應就差別待遇之目的（原因）而為說理，在解釋文中指出『主管機關基於長期海關實務經驗之累積，及海關查證作業上之成本與技術考量，乃選擇為系爭差別待遇之規定，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有合理之關聯性，其選擇並非恣意，與憲法第七條之規定尚屬無違，亦與財產權之限制無涉』其中「主管機關基於長期海關實務經驗之累積，及海關查證作業上之成本與技術考量」似乎正好是系爭法規具有差別待遇原因的最好說理，則大法官將此理由當成是手段與目的具有關聯性之說理，似不妥當。

第十五款 釋字第 664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某國中因該校某學生習慣性曠課，流連於網咖、廟會陣頭、電子遊藝所等地，結識不良少年，家庭無力約束管教，校方為導正其偏差行為，並避免其他同學受其影響，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臺灣高雄少年法院調查處理。案經聲請人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法官審理，依其合理確信，認為上開事件所應適用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3 目規定有違憲情形，爰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向本院提出釋憲之聲請。

本解釋首先確立少年事件處理法為保障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所制定之法律。然立法者綜合相關因素，為維護虞犯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設之保護制度，雖難逕認其即屬違憲，惟如其中涉及限制少年憲法所保障權利之規定者，仍應分別情形審查其合憲性。在分別論證系爭法規時，大法官認為系爭法規二十六條第二款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使經常逃學或逃家而未觸犯刑罰法律之虞犯少年，收容於司法執行機構或受司法矯治之感化教育，與保護少年最佳利益之意旨已有未符。』即立法者以司法矯治而欲保護少年之立法意旨已違背「保護少年最佳利益」，故其「立法目的」違憲。

而對於限制人身自由部分，『系爭規定對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施以收容處置或感化教育處分，均涉及對虞犯少年於一定期間內拘束其人身自由於一定之處所，

而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拘禁」，對人身自由影響甚鉅，其限制是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在確立嚴格審查標準後，大法官認為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則為『對少年為暫時保護措施』，合憲理由則為『避免少年之安全遭受危害，並使法官得對少年進行觀察，以利其調查及審理之進行；維持保護少年人身安全，並使法官調查審理得以進行之必要範圍內，實更能提供少年必要之教育輔導及相關福利措施，以維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該保護處分，旨在導正少年之偏差行為，以維護少年健全成長，其目的固屬正當』。

本文認為，大法官在本解釋中花了相當的篇幅在說明「立法目的」之合憲性問題，在大前提中大法官直接認為「使經常逃學或逃家而未觸犯刑罰法律之虞犯少年，收容於司法執行機構或受司法矯治之感化教育，與保護少年最佳利益之意旨已有未符」故其「立法目的」違憲，而對於人身自由限制部分，採取嚴格審查標準之下，大法官仍對於「立法目的」及「手段必要性」再次論證，可謂用心良苦，在對於人身自由限制中，我們至少可以得知「對少年為暫時保護措施」之「立法目的」是可以通過嚴格審查標準的，因此雖然本解釋就限制人身自由部分是把力道放在「手段必要性」上而藉以認為違憲，然而就本釋字整體觀察而言，大法官對於「立法目的」之審查可謂相當重視。

第十六款 釋字第 672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聲請人擬搭機出境時，被查獲攜帶日幣 4,000 萬元。因聲請人未依管理外匯條例第 11 條規定據實申報，經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當場發還免申報等值美金 10,000 元之日幣外，其餘未依規定申報之日幣現鈔 3,880 萬元，依管理外匯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沒入。聲請人不服，經訴願、行政訴訟後，認最高行政法院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抵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聲請解釋。

解釋指出『管理外匯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外幣出入國境者，應報明海關登記；其有關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定之。」財政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融(五)字第 0 九二五 0 0 0 0 七五號令：「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外幣出、入國境超過等值壹萬美元者，應報明海關登記。」同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攜帶外幣出入國境，不依第十一條規定報明登記者，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沒入之。」上開關於申報與沒入之規定，係為平衡國際收支，穩定金融（同條例第一條參照），兼有防制經濟犯罪之作用，其目的

洵屬正當。」而認為「立法目的」在於「衡國際收支、穩定金融、防制經濟犯罪」。

本文以為本解釋以點出「立法目的」即肯認「立法目的」之方式而為審查，不知是否因大法官認為審查宜以寬鬆為準，本解釋對於「立法目的」之審查相當簡略。

第十七款 釋字第 675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聲請人於民國 95 年間，分別向中華商業銀行購買 3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並依序訂有各該期次「金融債券發行要點」，於該要點第 6 條規定付息及償還本金之方式。嗣該銀行母公司因財務危機聲請重整，引發存款擠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乃指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予以接管，並辦理資產標售，以完成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的退場處理。聲請人認為此時中華商業銀行已形同公司破產、清算或重整，且該行亦未依要點第 6 點給付利息，經催告多次未果，乃依據民法第 234 條及要點第 10 點規定，起訴請求解除契約及返還本金。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駁回，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5 項「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規定予以駁回，最高法院民事判決駁回確定，聲請人爰以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聲請解釋。

本解釋指出『九十年七月九日制定公布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三項原規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前段規定辦理時，得申請運用本基金，全額賠付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存款及非存款債權……。」此規定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為第四條第五項：「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時，該金融機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將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賠付債務之範圍，由原規定全額賠付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存款及非存款債務，改為僅就存款債務予以賠付，對上開條例於九十四年修正施行後發生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系爭規定回歸存款保險制度，就存款及非存款債務是否予以賠付作差別待遇，旨在增進重建基金之使用效益，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及穩定金融信用秩序（存款保險條例第一條及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一條規定參照），其立法目的洵屬正當。』

本文以為本解釋或許是因為涉及重建基金應如何有效分配與運用之問題，大法官給予立法機關較大空間斟酌國家財政狀況及維護金融市場秩序之必要性，而為適當之決定，因此本解釋在審查系爭法規差別待遇之「立法目的」時，亦是相當簡單。

第十八款 釋字第 678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聲請人於民國 91 年 5 月間起，未經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核准，擅自在臺中縣某處使用無線電頻 95.9 兆赫，非法設置廣播電臺，對外廣播，惟未干擾無線電波之合法使用，於 92 年 3 月間被警查獲。案經第一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及第二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合議庭審理，第二審合議庭判處拘役 50 日，扣案之器材均沒收確定。聲請人認上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電信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8 條第 2 項及第 60 條等規定，發生有牴觸憲法第 11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

本解釋指出『無線電波頻率屬於全體國民之公共資源，為避免無線電波頻率之使用互相干擾、確保頻率和諧使用之效率，以維護使用電波之秩序及公共資源，增進重要之公共利益，政府自應妥慎管理。立法機關衡酌上情，乃於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人民使用無線電波頻率，採行事前許可制，其立法目的尚屬正當。』

本解釋對於系爭法規之審查應是採取中度審查標準，而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在於「維護使用電波之秩序及公共資源」，而基於「無線電波頻率屬於全體國民之公共資源，為避免無線電波頻率之使用互相干擾、確保頻率和諧使用之效率」而合憲。本解釋看似論證完整，但本文以為，本解釋仍牽涉到一重要的問題，即是系爭法規「應罰性」的問題，按審查刑罰規範之「立法目的」正當性，應該審查構成要件行為所侵害的法益，是否具有憲法上的重要性。本解釋並未說明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為何具有憲法正當性。給予立法者在此有完全的自由裁量權，等於是對於「立法目的」審查之放棄。

第十九款 釋字第 683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聲請人之配偶甲於民國 87 年 8 月 21 日死亡，聲請人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4 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經勞工保險局依當時有效之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認甲生前服務之公司積欠保費，所屬員工自 86 年 9 月 30 日起全體退保，而拒絕給予勞工保險給付。嗣聲請人聲請釋憲，本院大法官於 92 年 11 月 14 日作成釋字第五六八號解釋，認為上開施行細則以投保人積欠保費將被保險人退保，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事項而違憲。聲請人據該解釋提起再審，勞保局乃重新核定，同意回復郭○雄被保險人資格至死亡日止，並於 93 年 3 月 2 日核定給付。聲請人主張依據 85 年 9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57 條規定，勞保局遲至 93 年 3 月 2 日始給付，應加計遲延利息。勞保局則以無遲延情事，拒絕其請求。聲請人歷經行政爭

訟，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爰聲請解釋。

本解釋指出『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七條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申請現金給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者，保險人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十日內發給之。」旨在促使勞工保險之保險人儘速完成勞工保險之現金給付，以保障被保險勞工或其受益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之生活，符合勞工保險條例保障勞工生活之意旨，與憲法保護勞工基本國策之本旨無違。至於被保險勞工或其受益人，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遲延給付而受有損害時，如何獲得救濟，立法者固有自由形成之權限，惟基於上開憲法保護勞工之本旨，立法者自應衡酌社會安全機制之演進，配合其他社會保險制度之發展，並參酌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七條已有滯納金及暫行拒絕保險給付之規定，就勞工在保險關係地位之改善，隨時檢討之，併此指明。』

本解釋認為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勞工生活」，然並未多加探討。



第九項 訴訟權相關解釋

本類解釋計有，釋字 569、591、639、653 等號解釋。本類解釋中大法官對於「立法目的」之審查重視程度不一，且因所涉領域不同在審查力道方面亦有高低之別。以下分別介紹各號解釋：

第一款 釋字第 569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聲請人因其夫與第三人逾越男女不正常交往，先後提起自訴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以「被害人對其配偶既不得提起自訴，如係告訴乃論之罪，依告訴不可分之原則，對於共犯之相姦人，自亦不得提起自訴」為由，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台灣高等法院亦以相同理由駁回其上訴。聲請人認為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最高法院二十九年度上字第二三三三號判例、二十九年度非字第一五號判例等法令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本解釋指出『憲法第十六條明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憲法上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遭受不法侵害時，有權依法請求救濟。有配偶而與人通姦，悖離婚姻忠誠，破壞家庭和諧，侵害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自由權利，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並明文施予處罰，其配偶自得依法訴請司法機關予以救濟。惟訴訟權如何行使，應由法律予以規定；法律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意旨之範圍內，對於人民訴訟權之實施自得為合理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規定，對於配偶不得提起自訴，係為防止配偶間因自訴而對簿公堂，致影響夫妻和睦及家庭和諧，為維護人倫關係所為之合理限制，尚未逾越立法機關自由形成之範圍；且人民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等規定，並非不得對其配偶提出告訴，其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並未受到侵害，與憲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之意旨尚無牴觸。』認為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在於「夫妻和睦及家庭和諧，維護人倫關係」。

本文以為在本解釋中系爭法規限制人民提起自訴之權利，自訴權利是現行法律所保障者，則對於人民自訴權利予以限制，自須通過比例原則之審查，本案例中大法官認為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在於「夫妻和睦及家庭和諧，維護人倫關係」，本文以為這樣的內容是空洞的，按民事法並未限制夫妻一方對於他方起訴，刑訴法剝奪夫妻對

他方之自訴權而賦予告訴權，這些都不會妨礙「夫妻和睦及家庭和諧，維護人倫關係」嗎？訴訟之產生必定有所紛爭，有紛爭而需法院裁決必定不和諧，大法官在本案中對於「立法目的」之審查，本文以為既未提供說理並且是相當形式化的。

第二款 釋字第 591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於八十三年間，承攬達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完工後某公司以聲請人遲延完工應負違約金為由，拒不給付工程款及追加工程款，經協議、調解無效，聲請人依工程承攬合約書之約定，於八十七年間提請仲裁，八十九年間仲裁判斷作成。聲請人認仲裁判斷之理由有矛盾之情形，乃依仲裁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八條第二款前段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該仲裁判斷，惟最高法院民事判決認理由矛盾非法定得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駁回其訴，爰聲請解釋憲法。

本解釋指出『為促進仲裁制度之健全發展，國家固應對於仲裁為必要之協助與監督，惟立法機關衡酌仲裁制度之性質，尊重當事人依訴訟外途徑解決爭議之合意，以法律對仲裁當事人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為適當之規定，則為國際間普遍採行之制度。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並推薦各國採用之一九八五年聯合國國際商務仲裁法範本（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規定，當事人聲請法院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除「仲裁判斷違反本國之公共秩序者」，涉及實體事項者外，其餘諸如仲裁協議之當事人不適格、仲裁協議無效、仲裁人之選定或仲裁程序之進行未經合法通知或有其他原因致使當事人未獲陳述之機會、仲裁判斷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抵觸仲裁協議或仲裁法，及爭議事件不具仲裁容許性等，均為有關程序之重大瑕疵（第三十四條，另第五條參照）。上開規定之目的，在於避免司法機關動輒對仲裁判斷之實質問題為全面之審理，俾維護仲裁制度之自主原則並發揮迅速處理爭議之功能。』

認為係爭法規之目的在於「維護仲裁制度健全發展」，其合憲理由為「參酌立法例而發揮避免司法機關動輒對仲裁判斷之實質問題為全面之審理，俾維護仲裁制度之自主原則並發揮迅速處理爭議之功能」。

第三款 釋字第 639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聲請人因犯賭博案件，原經嘉義地院審理，認聲請人仍在監執行

前案，尚無再予羈押之必要。嗣聲請人於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經本案之受命法官訊問，認有羈押之必要，遂自予以羈押（以下稱第一次羈押決定）。惟當時押票上所勾選之「不服羈押處分之救濟方法」為「得於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法院提出抗告」。聲請人不服第一次羈押決定，依押票所載救濟方法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而裁定「原裁定撤銷，發回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案經嘉義地院重為審酌，由值班法官訊問被告，決定羈押（以下稱第二次羈押決定），並於押票上勾選「不服羈押處分之救濟方法」為「得於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聲請人不服第二次羈押決定，再度向臺南高分院提起抗告。惟經嘉義地院合議庭作成裁定，認為第一次羈押決定本屬受命法官之處分，由於誤將救濟方法勾列為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且臺南高分院採撤銷原裁定之方式，使程序回復至由受命法官審酌聲請人有無羈押必要之狀態。故值班法官所作之羈押決定，性質上仍屬受命法官之處分，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41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僅得向嘉義地院聲請撤銷或變更，雖誤為抗告，仍視為已聲明異議。嘉義地院合議庭並進而駁回聲請人之聲請，該裁定依法不得抗告。聲請人認上開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及第418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

本解釋就系爭法規限制訴訟權之部分，認為『本院解釋固曾宣示人身自由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應受充分之保護，對人身自由之剝奪或限制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惟相關程序規範是否正當、合理，除考量憲法有無特別規定及所涉基本權之種類外，尚須視案件涉及之事物領域、侵害基本權之強度與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有無替代程序及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判斷而為個案認定。經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百十八條係在關於訴訟程序之處分不得救濟之原則，基於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在權利保護上之特殊地位，例外地賦予救濟途徑，雖不得向上級法院提起，惟仍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審判機關作成決定，且係由審理受羈押被告之合議庭以外之另一合議庭審理，是整體而言，系爭規定業已提供羈押之被告合理之程序保障，尚不違反憲法第八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因此立法機關在追求「訴訟經濟」之「立法目的」下，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合憲。

而系爭法規涉及平等權之部分，解釋指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第四百零四條第二款及同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四百十八條之規定，使羈押被告之決定，得以裁定或處分之方式作成，並因而形成羈押之被告向上級法院抗告或向原所屬法院另組合議庭聲請撤銷或變更之差別待遇，是否違反憲法第七條保障之平等權而違憲之問題。按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一人作成之羈押決定為「處分」，其餘偵查中聲請羈押之案件，由輪值法官一人或三人，及審判中由獨

任法官一人或合議庭法官三人作成之羈押決定，均屬「裁定」，是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係以決定方式之不同，作為不同救濟途徑之分類標準。系爭不同救濟制度之差別待遇固涉及限制人身自由之訴訟救濟，然因審級制度尚非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且由上級法院或原所屬法院之另一合議庭管轄羈押救濟程序，其在訴訟救濟功能上均由職司獨立審判之法院為之，實質差異亦甚為有限，故無採取較嚴格審查之必要。查系爭規定僅賦予羈押之被告向原所屬法院之另一合議庭聲請撤銷或變更，而不許向上級法院抗告，乃立法者基於訴訟經濟及維繫訴訟體系一致性之考量，目的洵屬正當。且上開分類標準暨差別待遇之手段與該目的之間亦有合理關聯。是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四百十八條之規定，未逾越立法裁量之範疇，與憲法第七條尚無牴觸。』因系爭法規就羈押決定對象之不同而區分「裁定」或「處分」而異其救濟程序，存有差別待遇，而此差別待遇之「立法目的」基於「立法者基於訴訟經濟及維繫訴訟體系一致性之考量」而合憲。

本文以為本解釋對於系爭法規之論證皆重視「立法目的」之討論，而由本解釋可瞭解大法官對於訴訟程序的設計給予立法者相當大的自主空間。

第四款 釋字第 653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聲請人因涉殺人未遂案件，經裁定羈押於台南看守所內，嗣於 91 年間因違反所規，遭所方施以隔離處分，所方並於其所居舍房內進行 24 小時錄音、錄影。聲請人不服上述處分，依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向所方提出申訴，經該所所長批示申訴無理由，依規定轉報監督機關及提交所方申訴評議小組研議。該小組亦認其申訴無理由並函知聲請人，聲請人隨即提出異議。聲請人於申訴之時，並以台南看守所上開處分違反刑法第 315 條之 1、通訊保障監察法第 3 條、第 24 條及監獄行刑法第 76 條等規定，向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訴願。聲請人其後遂以本件訴願已逾 3 個月未獲法務部作成決定為由，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經該院裁定認看守所之處分並非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所指之行政處分，聲請人應向看守所提起申訴，不得循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行政救濟，而以起訴不合法為由駁回。聲請人不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亦遭該院因不服看守所處分事件另定有申訴救濟程序，聲請人自不得提起行政爭訟，以無理由駁回抗告確定。聲請人乃以最高行政法院上開裁定所適用之羈押法第 6 條及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

本解釋首先確立「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

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不得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並指出『按羈押法第六條係制定於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其後僅對受理申訴人員之職稱予以修正。而羈押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則訂定於六十五年，其後並未因施行細則之歷次修正而有所變動。考其立法之初所處時空背景，係認受羈押被告與看守所之關係屬特別權力關係，如對看守所之處遇或處分有所不服，僅能經由申訴機制尋求救濟，並無得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司法審判救濟之權利。司法實務亦基於此種理解，歷來均認羈押被告就不服看守所處分事件，僅得依上開規定提起申訴，不得再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惟申訴在性質上屬機關內部自我審查糾正之途徑，與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之訴訟審判並不相當，自不得完全取代向法院請求救濟之訴訟制度。是上開規定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與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認為係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在於「為達成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羈押處所秩序」，然而大法官認為『受羈押被告之憲法權利之保障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者，原則上並無不同。是執行羈押機關對受羈押被告所為之決定，如涉及限制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者，仍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受羈押被告如認執行羈押機關對其所為之不利決定，逾越達成羈押目的或維持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範圍，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者，自應許其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始無違於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本文以為細查本解釋文可得知大法官認為係爭法規限制人民提起救濟之權利，以「達成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羈押處所秩序」為「立法目的」而限制人民之訴訟權是無法通過目的正當性之檢驗的。

第十項 其他相關解釋

本類解釋計有，釋字 576、663、665 號等解釋。以下分別介紹各號解釋：

第一款 釋字第 576 號

本件聲請人於民國八十四年、八十五年間分別向多家保險公司投保旅遊平安險及壽險，其嗣於保險期間內前往中國旅遊，八十五年四月間在中國廣州市遭不明歹徒以銳器砍斷左手，其左手腕雖經手術接回，惟其左側腕關節及左手五指之機能已經喪失，聲請人依保險契約向各該保險公司請求保險給付，卻遭各保險公司以其投保時故意不告知重複投保情事，係屬惡意複保險，系爭保險契約依法無效而拒絕理賠。聲請人與保險公司為此迭經爭訟，終經最高法院判決，肯認原審援引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台上字第一一六六號判例，判決聲請人所締結之第一個人身保險契約有效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已構成複保險而無效，洵無違誤。聲請人認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所適用之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規定有抵觸憲法第七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疑義；又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所表示之見解與最高法院其他判決所表示之法律見解有異，聲請憲法解釋及統一解釋。

本解指出『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並為私法自治之基礎。契約自由，依其具體內容分別受憲法各相關基本權利規定保障，例如涉及財產處分之契約內容，應為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又涉及人民組織結社之契約內容，則為憲法第十四條所保障；除此之外，契約自由亦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一種。惟國家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尚非不得以法律對之為合理之限制。保險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同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係基於損害填補原則，防止被保險人獲取超過損害程度之不當利益，以維護保險市場交易秩序、降低交易成本、健全保險制度之發展並兼顧投保大眾權益，而對複保險行為所為之合理限制，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契約自由之本旨，並無抵觸。』

本解釋認為系爭法規之目的在於「損害填補原則，防止被保險人獲取超過損害程度之不當利益，以維護保險市場交易秩序、降低交易成本、健全保險制度之發展並兼

顧投保大眾權益。」並無多餘論證。

第二款 釋字第 663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聲請人等人為某甲之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後，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以繼承人未依規定申報遺產稅，依查得資料核定繼承人應繳納之遺產稅額，並以上開繼承人等為納稅義務人，將遺產稅繳款書郵寄至納稅義務人之一某乙之戶籍地，並經其簽收。該繳款書之繳納期間為民國 93 年 5 月 11 日至 93 年 7 月 10 日。聲請人主張其至 95 年 5 月 4 日始知有上開繳款通知書存在，乃對其依序申請復查，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皆遭以「上開繳款書既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合法送達某乙，其送達之效力已及於全體納稅義務人，聲請人逾越提起救濟之不變期間」為由駁回確定。

本解釋指出『稅捐稽徵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對公司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下稱「系爭規定」)依系爭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公司共有人所為核定稅捐之處分，無論是否已盡查明有無其他公司共有人之義務，並對不能查明其所在之公司共有人為公示送達，而皆以對已查得之公司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即對全體公司共有人發生送達之效力。考其立法意旨，乃係認為公司共有財產如祭祀公業等，其共有人為數甚夥且常分散各地，個別送達或有困難，其未設管理人者，更難為送達(立法院公報第六十五卷第七十九期第四十八、四十九頁參照)，足見該項立法之目的旨在減少稽徵成本、提升行政效率等公共利益。』

本文以為本解釋雖宣告系爭法規違憲，然而所持之理由為手段不具有必要性，而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在於「減少稽徵成本、提升行政效率等公共利益」，大法官並無多作探討。

第三款 釋字第 665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聲請人陳○扁的配偶等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起訴，遭到羈押，聲請人認該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的法令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本案關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重罪羈押部分，大法官指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羈押，係因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其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該被告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礙追訴、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該規定旨在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以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共利益，其目的洵屬正當。』故採取嚴格審查標準，並認其「立法目的」為「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即保全程序」，而其合憲理由為「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其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該被告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礙追訴、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

本文認為大法官於本案中認為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程序，故非有保全之必要毋須羈押，以符合羈押之最後手段性。然本解釋於探討重罪羈押時，雖先肯認重罪羈押之「立法目的」，並提出肯認的理由，然而也旋即加上『仍應有相當理由認為其（犯重罪者，本文所加）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之虞，法院斟酌命該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追訴、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始符合該條款規定，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之要件。』之重罪羈押的要件，參酌大法官所補充之要件，很顯然地認為即便是重罪羈押，被告仍須具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之虞方具備羈押之情狀，方符合「保全程序」之「立法目的」。

因此，本文認為以大法官所加之要件觀察，似乎正可指出大法官對於「立法目的」論證之不足，按若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程序」，而大法官認為「重罪」不符合「保全必要」，而重罪羈押在大法官解釋下即是「重罪」+「保全必要」=符合「保全程序」（立法目的），則顯然是否有「保全必要」才是「保全程序」所必須考慮的。因此證明系爭重罪羈押以「被告犯重罪即因而預期將規避刑罰之立法目的」有所不足，本文以為大法官對於「立法目的」之合憲論證，似乎無法與嚴格審查標準呼應，不僅對於「立法目的」之審查有所減損，亦是對於人權保障之輕忽。

第四款 釋字第 679 號

本案背景事實為被告李某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4 項未經許可寄藏手槍罪，及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經臺灣高等法院各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2 月，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5 年 6 月確定在案，惟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該判決並未諭知易科罰金標準。嗣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 98 年度執聲字第 1360 號，就受刑人李某所犯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裁定易科罰金之標準，經本案聲請人，即該法院刑事第 17 庭審理結果，認司法院釋字第 144 號解釋（含院字第 2702 號解釋），有抵觸憲法第 23 條之疑義，爰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解釋。

本解釋指出『本院院字第二七〇二號解釋認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因併合處罰之結果，不得易科罰金，故於諭知判決時，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本院釋字第一四四號解釋進而宣示「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係考量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犯罪行為人因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本有受自由刑矯正之必要，而對犯罪行為人施以自由刑較能達到矯正犯罪之目的，故而認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如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時，不許其易科罰金。上開解釋旨在藉由自由刑之執行矯正犯罪，目的洵屬正當，亦未選擇非必要而較嚴厲之刑罰手段，與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制度之本旨無違，亦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尚無抵觸，並無變更之必要。』

本文以為大法官肯認系爭解釋之目的在於『藉由自由刑之執行矯正犯罪』，而認為理由在於『對犯罪行為人施以自由刑較能達到矯正犯罪之目的』。本文以為大法官在本案中記未交代審查標準，亦對目的正當性審查流於形式欠缺說理，未站在人權保障之角度審查，甚為可惜。

第三節 釋憲實務綜合探討與研究

第一項 綜合圖表

釋字	涉及領域	解釋爭點	有無明顯區分審查標準	是否使用「立法目的」用語	是否在審查中探求立法意旨	立法目的用語	審查理由用語	是否以「立法目的正當性」為審查重點
476	刑罰（毒品危害防治條例）	毒品條例之死刑、無期徒刑規定違憲？	無	是	是	立法目的，乃特別為肅清煙毒、防制毒品危害，藉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進而維持社會秩序，俾免國家安全之陷於危殆。	詳參上述內容	是
485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眷村改建條例等法規就原眷戶之優惠規定違憲？	無	是	是	立法目的係在對有照顧必要之原眷戶提供適當之扶助，符合促進民生福祉之基本原則。	無	否
486	商標法	商標法就有其他團體名稱之商標圖	無	是	是	其立法目的係在一定限度內保護該團體之人格權	無	否

釋字	涉及領域	解釋爭點	有無明顯區分審查標準	是否使用「立法目的」用語	是否在審查中探求立法意旨	立法目的用語	審查理由用語	是否以「立法目的正當性」為審查重點
		樣之註冊要件規定違憲？				及財產上利益。		
487	冤獄賠償法	冤賠法以受害人行為違反公序良俗為由，剝奪其請求權之限制規定違憲？	無	是	是	立法目的雖在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道德。	無	否
490	兵役法	兵役法服兵役義務及免除禁役規定違憲？	無	否	是	上開條文，係為實踐國家目的及憲法上人民之基本義務而為之規定。	無	否
502	民法	民法就收養雙方之年齡限制規定違憲？	無	否	是	符合我國倫常觀念，為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	無	否
509	刑罰（刑法）	刑法誹謗罪之規定違	無	否	是	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	保護個人名譽、隱私等法益及維	否

釋字	涉及領域	解釋爭點	有無明顯區分審查標準	是否使用「立法目的」用語	是否在審查中探求立法意旨	立法目的用語	審查理由用語	是否以「立法目的正當性」為審查重點
		憲？					護公共利益。	
510	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	航空人員體格標準限制執業之規定違憲？	無	否	是	維護公眾利益。	近代航空運輸，已屬人類重要交通工具，航空器之結構精密，其操作具有高度專業性，加以航空器在高空快速飛行，其安全與否，於公共利益有密切關係。	否
512	刑罰（毒品危害防治條例）	煙毒條例限制上訴三審之規定違憲？	無	否	是	強化刑事嚇阻效果，以達肅清煙毒、維護國民身心健康。	無	否
515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產業升級條例就未依規定使用土地廠房，強制收買規定違憲？	無	否	是	為貫徹工業區之土地廠房應爭取時效作符合產業升級及發展經濟目的而使用，並避免興辦工業人利用國家開發之工業區及給予租	無	否

釋字	涉及領域	解釋爭點	有無明顯區分審查標準	是否使用「立法目的」用語	是否在審查中探求立法意旨	立法目的用語	審查理由用語	是否以「立法目的正當性」為審查重點
						稅優惠等獎勵措施，購入土地廠房轉售圖利或作不合目的之使用。		
517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兵役條例就遷居致召集令無法送達者處刑罰規定違憲？	無	是	是	確保國防兵員召集之有效實現、維護後備軍人召集制度所必要。	無	否
528	刑罰（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組織犯罪條例強制工作之規定違憲？	無	否	是	補充刑罰之不足、協助其再社會化、一般預防之刑事政策目標、並具有消滅犯罪組織及有效遏阻組織犯罪發展之功能。	詳參上述內容	是
53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道交條例就駕車致死傷逃逸，吊照禁再考領規	是	是	是	維護車禍事故受害人生命安全、身體健康必要之公共政策，且在責令汽車駕駛人	無	否

釋字	涉及領域	解釋爭點	有無明顯區分審查標準	是否使用「立法目的」用語	是否在審查中探求立法意旨	立法目的用語	審查理由用語	是否以「立法目的正當性」為審查重點
		定違憲？				善盡行車安全之社會責任。		
542	翡翠水庫集水區石碇鄉碧山、永安、格頭三村遷村作業實施計畫	翡翠水庫集水區遷村計畫居住事實認定規定違憲？	無	是	是	水資源之保護。	以維持集水區內水源、水質、水量之潔淨與安全，自有其目的上正當性。	否
544	刑罰（麻醉藥品條例、煙毒條例）	麻醉藥品條例、煙毒條例，對施用者處自由刑規定違憲？	無	是	是	運用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以嚇阻毒品之施用，補偏救弊，導正社會於頹廢	施用毒品，或得視為自傷行為，然其影響施用者之中樞神經系統，導致神智不清，產生心理上及生理上之依賴性，積習成癮，禁斷困難，輕則個人沈淪、家庭破毀，失去正常生活及工作能力，成為家庭或社會之負擔；重則可能與其他犯	是

釋字	涉及領域	解釋爭點	有無明顯區分審查標準	是否使用「立法目的」用語	是否在審查中探求立法意旨	立法目的用語	審查理由用語	是否以「立法目的正當性」為審查重點
							罪行為相結合，滋生重大刑事案件，惡化治安，嚴重損及公益	
551	刑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條例誣告反坐之規定違憲？	無	是	是	肅清煙毒、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藉以維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	無	否
554	刑罰（刑法）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對通姦、相姦者處以罪刑，是否違憲？	無	是	是	維護婚姻與家庭制度、預防通姦。	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婚姻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	否
558	家安全法	國安法就人民入出境須經許可之規定違憲？	無	否	是	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	無	否

釋字	涉及領域	解釋爭點	有無明顯區分審查標準	是否使用「立法目的」用語	是否在審查中探求立法意旨	立法目的用語	審查理由用語	是否以「立法目的正當性」為審查重點
560	就業服務法	就業法就外國受僱人領喪葬津貼之限制規定違憲？	無	否	是	社會扶助。	按社會安全制度強調社會適當性，盱衡外國對我國勞工之保障程度，立法機關為撙節保險基金之支出，適當調整給付範圍乃屬必要	是
56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道交條例禁止騎樓設攤之規定違憲？	無	是	是	維持人車通行之順暢。	無	否
569	刑事訴訟法	禁對與配偶共犯告訴乃論罪者自訴之解釋判例違憲？	無	否	是	夫妻和睦及家庭和諧，維護人倫關係。	無	否
573	監督寺廟條例	寺廟條例就特定宗教處分財產之限制規定違	無	是	是	保護寺廟財產、防止弊端	無	否

釋字	涉及領域	解釋爭點	有無明顯區分審查標準	是否使用「立法目的」用語	是否在審查中探求立法意旨	立法目的用語	審查理由用語	是否以「立法目的正當性」為審查重點
		憲？						
576	保險法	人身保險適用複保險通知規定之判例違憲？	無	否	是	損害填補原則，防止被保險人獲取超過損害程度之不當利益，以維護保險市場交易秩序、降低交易成本、健全保險制度之發展並兼顧投保大眾權益。	無	否
577	菸害防制法	菸害防制法命業者標示尼古丁等含量違憲？	似乎有	否	是	提供消費者必要商品資訊與維護國民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	無	否
578	勞基法	勞基法課雇主負擔勞工退休金違憲？	無	是	是	保障勞工退休後生存安養。	旨在減少勞工流動率，獎勵久任企業之勞工，俾使其安心工作，提高生產效率，藉以降低經營成本，增加企業利潤，具有穩定勞	是

釋字	涉及領域	解釋爭點	有無明顯區分審查標準	是否使用「立法目的」用語	是否在審查中探求立法意旨	立法目的用語	審查理由用語	是否以「立法目的正當性」為審查重點
							雇關係，並使勞工能獲得相當之退休金，以維持其退休後之生活，與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之意旨。	
580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約滿收回須補償承租人等規定違憲？	無	是	是	重新建構耕地承租人與出租人之農業產業關係，俾合理分配農業資源並奠定國家經濟發展方向。	扶植自耕農之農地使用政策，以及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改良農民生活之基本國策，均係為合理分配農業資源。	否
58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道交條例禁曾犯特定罪者駕計程車規定違憲？	有	是	是	保障乘客之安全，確保社會之治安，及增進營業小客車之職業信賴。	營業小客車為都會地區社會大眾之重要公共交通工具，因其營運與其他機動車輛有異，其駕駛人	否

釋字	涉及領域	解釋爭點	有無明顯區分審查標準	是否使用「立法目的」用語	是否在審查中探求立法意旨	立法目的用語	審查理由用語	是否以「立法目的正當性」為審查重點
							工作與乘客安危、社會治安具有密切關聯之特性。為維護乘客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確保社會治安，建立計程車安全營運之優質環境，增進營業小客車之職業信賴。	
587	民法	民法及判例禁子女提否認生父之訴違憲？	無	否	是	兼顧身分安定及子女利益。	另外肯認『子女有獲知其血統來源之權利』之立法目的。	是
588	行政執行法	行政執行法拘提管收事由相關規定違憲？	有	是	是	貫徹行政法令、保障其有效之執行，以國家之強制力，促使人民履行其公法上義務之程序。	公法上金錢給付，該法定義務人經通知等合法程序後，本即應自動給付，無待國家之強制，而此項公法上金錢給付之能否實	否

釋字	涉及領域	解釋爭點	有無明顯區分審查標準	是否使用「立法目的」用語	是否在審查中探求立法意旨	立法目的用語	審查理由用語	是否以「立法目的正當性」為審查重點
							現，攸關國家之財政暨社會、衛生、福利等措施之完善與否，社會秩序非僅據以維護，公共利益且賴以增進，所關極為重大。	
591	仲裁法	仲裁法未將仲裁判斷理由矛盾明定為得提撤銷訴訟之事由，是否違憲？	無	是	是	維護仲裁制度健全發展。	參酌立法例而發揮避免司法機關動輒對仲裁判斷之實質問題為全面之審理，俾維護仲裁制度之自主原則並發揮迅速處理爭議之功能。	否
594	商標法	82年修正之商標法第77條侵害標章處刑罰之規定違憲？	無	是	是	財產權及保護他人註冊之商標或標章權、公共利益。	並避免一般消費者對商品或服務之來源、品質發生混淆誤認致權益受有損害。	否

釋字	涉及領域	解釋爭點	有無明顯區分審查標準	是否使用「立法目的」用語	是否在審查中探求立法意旨	立法目的用語	審查理由用語	是否以「立法目的正當性」為審查重點
596	勞基法	勞基法未禁退休金請求權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違憲？	無	是	是	詳參上述內容	詳參上述內容	否
602	公平交易法	公平法等法令就多層次傳銷者之處罰及相關規定違憲？	無	是	是	維護社會交易秩序，健全市場機能，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	多層次傳銷，如其參加人取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其計畫或組織，而非基於參加人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乃屬不正當之多層次傳銷，蓋此種主要以介紹他人參加而獲利之設計，將成為參加人更加速介紹他人參加之誘因，而使後參加人成	否

釋字	涉及領域	解釋爭點	有無明顯區分審查標準	是否使用「立法目的」用語	是否在審查中探求立法意旨	立法目的用語	審查理由用語	是否以「立法目的正當性」為審查重點
							幾何倍數之增加，終至後參加人將因無法覓得足夠之「人頭」而遭經濟上之損失，其發起或推動之人則毫無風險，且獲暴利，破壞市場機能，嚴重妨害經濟之安定與繁榮。	
603	戶籍法	戶籍法第8條第2、3項捺指紋始核發身分證規定違憲？	有	是	是	不明顯	詳參上述內容	是
60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交通處罰條例對持續違規停車予多次處罰之規定違憲？	無	是	是	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	無	否
617	刑罰（刑法）	刑法第235	無	是	是	避免妨礙社會風化者、保障社會	無	否

釋字	涉及領域	解釋爭點	有無明顯區分審查標準	是否使用「立法目的」用語	是否在審查中探求立法意旨	立法目的用語	審查理由用語	是否以「立法目的正當性」為審查重點
		條違憲?				秩序		
618	兩岸關係條例	兩岸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違憲?	無	是	是	公務人員與國家公法上職務關係之忠誠義務、國家整體利益、確保臺灣地區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	基於兩岸目前仍處於分治與對立之狀態，且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體制具有重大之本質差異。	是
623	刑罰（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違憲?	有	是	是	達成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之國家重大公益目的	詳參上述內容	是
624	冤獄賠償法	軍事審判的冤獄不賠償，違背平等原則?	無	是	是	詳參上述內容	詳參上述內容	是
626	中央警察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	中央警大碩士班招生簡章拒色盲者入學之規定	有	是	是	教用合一之設校宗旨	幫助警政素質之提升，社會治安、人權保障、警察形象及執法	是

釋字	涉及領域	解釋爭點	有無明顯區分審查標準	是否使用「立法目的」用語	是否在審查中探求立法意旨	立法目的用語	審查理由用語	是否以「立法目的正當性」為審查重點
	考試招生簡章	違憲？					威信得以維持或改善，進而促進法治國家之發展	
634	證交法	77年1月29日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18條第1項等規定違憲？	有	是	是	建立證券投資顧問之專業性，保障委任人獲得忠實及專業服務之品質，避免發生擾亂證券市場秩序之情事。	鑒於證券投資本具有一定之風險性及專業性，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關係證券市場秩序維持與投資人權益保護之公共利益至鉅，故就該事業之成立管理採取核准設立制度，俾提升並健全該事業之專業性，亦使主管機關得實際進行監督管理，以保障投資，發展國民經濟。	是
637	公務員服務法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違憲？	有	是	是	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	避免公務員於離職後憑恃其與原任職機關之關	是

釋字	涉及領域	解釋爭點	有無明顯區分審查標準	是否使用「立法目的」用語	是否在審查中探求立法意旨	立法目的用語	審查理由用語	是否以「立法目的正當性」為審查重點
							<p>係，因不當往來巧取私利，或利用所知公務資訊助其任職之營利事業從事不正競爭，並藉以防範公務員於在職期間預為己私謀離職後之出路，而與營利事業掛鉤結為緊密私人關係，產生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等情形。</p>	
639	刑訴法	刑訴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418條違憲？	有	是	是	訴訟經濟及維繫訴訟體系一致性。	然因審級制度尚非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且由上級法院或原所屬法院之另一合議庭管轄羈押救濟程序，其在訴訟救濟功能上均由職司獨立審判之法院為之，實	是

釋字	涉及領域	解釋爭點	有無明顯區分審查標準	是否使用「立法目的」用語	是否在審查中探求立法意旨	立法目的用語	審查理由用語	是否以「立法目的正當性」為審查重點
							質差異亦甚為有限，故無採取較嚴格審查之必要。查系爭規定僅賦予羈押之被告向原所屬法院之另一合議庭聲請撤銷或變更，而不許向上級法院抗告，乃立法者基於訴訟經濟及維繫訴訟體系一致性之考量	
641	菸酒稅法	菸酒稅法第21條規定違憲？	無	是	是	維護穩定米酒價格、維持市場供需之公共利益	米酒在長期菸酒專賣、價格平穩之制度下，乃國人之大量消費品，惟歷經菸酒專賣改制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談判之影響，零售商與民眾預期米酒價格上漲，而國人之料理習俗	否

釋字	涉及領域	解釋爭點	有無明顯區分審查標準	是否使用「立法目的」用語	是否在審查中探求立法意旨	立法目的用語	審查理由用語	是否以「立法目的正當性」為審查重點
							與飲食習慣，一時難以更易，故坊間出現囤積爭購行為，造成市場混亂，消費者權益受損情形。故需有穩定米酒市場之經濟管制措施。	
644	人民團體法	人民團體法對主張共產主義、分裂國土之團體不許可設立規定違憲？	有	是	是	較不明顯	倘於申請設立人民團體之始，僅有此主張即不予許可，則無異僅因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即禁止設立人民團體，顯然逾越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必要範圍，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不符	是
646	電子遊戲場	電子遊戲場	有	是	是	事前防止諸如賭	詳參上述內容	是

釋字	涉及領域	解釋爭點	有無明顯區分審查標準	是否使用「立法目的」用語	是否在審查中探求立法意旨	立法目的用語	審查理由用語	是否以「立法目的正當性」為審查重點
	業管理條例	業管理條例第 22 條違憲？				博等威脅社會安寧、公共安全與危害國民，特別是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情事。		
647	遺贈法	遺贈法第 20 條限配偶間贈與免稅違平等原則？	有	是	是	對於婚姻制度之保護。	就配偶間財產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係立法者考量夫妻共同生活，在共同家計下彼此財產難以清楚劃分等現實情況。	是
648	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	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違憲？	有	是	是	堵逃漏關稅兼顧進出口便捷通關。	詳參上述內容	否
649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按摩業專由視障者從事之規	有	是	是	保障視覺障礙者工作權之優惠性差別待遇。	詳參上述內容	是

釋字	涉及領域	解釋爭點	有無明顯區分審查標準	是否使用「立法目的」用語	是否在審查中探求立法意旨	立法目的用語	審查理由用語	是否以「立法目的正當性」為審查重點
		定違憲？						
653	羈押法	羈押法第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違憲？	無	是	是	為達成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羈押處所秩序。	詳參上述內容	是
656	民法	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由法院為回復名譽適當處分合憲？	無	是	是	維護被害人名譽，以保障被害人之人格權而授權法院決定填補方法。	鑒於名譽權遭侵害之個案情狀不一，金錢賠償未必能填補或回復，因而授權法院決定適當處分，目的洵屬正當。	否
659	私立學校法	86.6.18私立學校法第32條第1項違憲？	有	是	是	維護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利及教職員之工作權益。	教育乃國家百年大計，影響深遠，具高度之公共性及強烈之公益性。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或其情節重	是

釋字	涉及領域	解釋爭點	有無明顯區分審查標準	是否使用「立法目的」用語	是否在審查中探求立法意旨	立法目的用語	審查理由用語	是否以「立法目的正當性」為審查重點
							大且情勢急迫時，授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介入監督，符合憲法基本國策之規範意旨	
663	稅捐稽徵法	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3項對公司共有人一人為送達，效力及於全體，違憲？	無	有	有	減少稽徵成本、提升行政效率等公共利益。	無	否
664	少年事件法	少年事件法就常逃學逃家虞犯少年收容感化教育之規定違憲？	有	是	是	對少年為暫時保護措施。	詳參上述內容	是
665	刑訴法	刑訴法重罪羈押	無	是	是	詳參上述內容	詳參上述內容	否

釋字	涉及領域	解釋爭點	有無明顯區分審查標準	是否使用「立法目的」用語	是否在審查中探求立法意旨	立法目的用語	審查理由用語	是否以「立法目的正當性」為審查重點
666	社會秩序維護法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處罰緩規定違憲？	有	是	是	維護國民健康與善良風俗。	無	否
669	槍砲條例	槍砲條例第8條第1項關於空氣槍之處罰規定違憲？	有	是	是	防止暴力犯罪，以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等之安全。	大法官肯認立法機關視該行為已足造成高度危險之看法。	否
670	冤獄賠償法	冤賠法第2條第3款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受押不賠償違憲？	無	否	是	避免補償失當或浮濫	受害人對損失之發生或擴大，如有可歸責之事由，固得審酌不同情狀而排除或減少其補償請求權	否
672	管理外匯條例	管理外匯條例等攜外幣出入境未申	無	是	是	平衡國際收支，穩定金融，兼有防制經濟犯罪之	無	否

釋字	涉及領域	解釋爭點	有無明顯區分審查標準	是否使用「立法目的」用語	是否在審查中探求立法意旨	立法目的用語	審查理由用語	是否以「立法目的正當性」為審查重點
		報應沒入規定違憲？				作用。		
675	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	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非存款債務不賠付之規定違憲？	有	是	是	增進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之使用效益，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及穩定金融信用秩序。	無	否
678	電信法	電信法就無線電頻率使用應經許可，違者處刑罰並沒收器材等規定違憲？	無	是	是	維護使用電波之秩序及公共資源。	無線電波頻率屬於全體國民之公共資源，為避免無線電波頻率之使用互相干擾、確保頻率和諧使用之效率，以維護使用電波之秩序及公共資源，增進重要之公共利益，政府自應妥慎管理。立法機關衡酌上情，	否

釋字	涉及領域	解釋爭點	有無明顯區分審查標準	是否使用「立法目的」用語	是否在審查中探求立法意旨	立法目的用語	審查理由用語	是否以「立法目的正當性」為審查重點
							乃於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人民使用無線電波頻率，採行事前許可制。	
679	宣告刑（院字第二七〇二號及釋字第一四四號解釋）	得易科與不得易科之罪併罰而不得易科，無庸載明易科標準之解釋，有無變更之必要？	無	是	是	藉由自由刑之執行矯正犯罪。	犯罪行為人施以自由刑較能達到矯正犯罪之目的。	是
683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勞保現金給付未於收到申請之十日內發給不加計遲延給付利息，違憲？	無	否	是	保障勞工生活。	無	否

第二項 分析研究

綜觀上述各號解釋，提出觀察心得：

第一款 確立目的與手段之審查方式

大法官在違憲審查中除明顯以「立法目的」文字出現者外，雖非皆以「立法目的」顯現於解釋文中，惟從前後文之語意可以推知，於上述解釋中，大法官皆會提及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並交代其合憲之理由（即使是很少量的文字），之後並審查手段之合憲性。由此可知「目的與手段」之審查方式，已為我國所接受，並在司法釋憲實務中運行。

第二款 立法目的審查非大法官操作違憲審查之重點

（一）立法目的審查較不受到重視

「立法目的」之審查在違憲審查中具有影響程度者（即指立法目的之審查在合憲與否決定中佔有重要地位）為數較少。在本文所挑選的 64 件大法官解釋中，有 22 件解釋其「立法目的」之審查在整個違憲審查中具有影響力，僅佔有 34% 之比例。以數量來看，著重立法目的審查之解釋多發生於民國 92 年（該年度是第七屆大法官之就任年）之後，計有釋字 578、587、603、618、623、624、626、634、637、639、644、646、647、649、653、659、664、679 等解釋；反觀 92 年之前僅有釋字 476、528、544、560 號等四號解釋之「立法目的」論證會影響解釋之走向。以下為各解釋之概述：

1. 釋字 476 號

本號解釋首先指出憲法 23 條之比例原則乃指「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符合」，而大法官也於此號解釋中以大量文字闡述防止毒品危害乃國家重要之目的，基於此，立法者考量『歷史淵源、文化背景、社會現況予以觀察，國民之期待與國民法的感情。』而提出「以嚴罰防止毒品氾濫」之立法目的，大法官於此解釋中肯認該目的具有正當性。

2. 釋字 528 號

大法官在本號解釋闡述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在於「消弭犯罪補充刑罰」，並認同立法者之決定。

3. 釋字 544 號

本解釋如同釋字 476 號解釋，大法官皆以大量文字論述立法者提出之「以嚴罰防止毒品氾濫」之目的具有正當性。

4. 釋字 560 號

系爭法規對於喪葬津貼之發放因國籍不同而存有差別待遇，而大法官認為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在於「社會扶助」，故自應由立法者考量社會適當性，盱衡外國對我國勞工之保障程度，撙節保險基金之支出，適當調整給付範圍。

5. 釋字 578 號

針對勞基法課予雇主負擔勞工退休金是否違憲，大法官採取肯認立法者之立場。

6. 釋字 587 號

針對子女是否可提起婚生否認之訴，大法官認為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兼顧身分安定及子女利益』已不符合聯合國之兒童權利公約，認為所提出『子女有獲知其血統來源之權利』之「立法目的」方具有正當性。而對系爭法律做出非難。

7. 釋字 603 號

本號解釋大法官直指『戶籍法就強制按捺與錄存指紋資料之目的，未有明文規定』，在大量文字強調立法目的重要性及清晰描述下，故系爭法律被判定違憲並不意外。

8. 釋字 618 號

針對大陸之歸化國民擔任公職之限制，大法官肯認立法者所提出之「立法目的」，基於兩岸目前仍處於分治與對立之狀態，且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體制具有重大之本質差異故為合憲之認定。

9. 釋字 623 號

大法官對於系爭法規涉及以刑罰干預性交易言論之部分作出限縮解釋，即大法官在「手段」上加以調整，使該法規合憲。然而對於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大法官仍

詳細論證。

10. 釋字 624 號

關於軍事審判不納入國家賠償之問題，大法官認為系爭法規基於『國家情勢動盪，尚處動員戡亂及戒嚴時期，為維持軍令、軍紀，遷就當時環境，不宜將軍事審判冤獄賠償事項同時訂入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目的」為不正當。

11. 釋字 626 號

針對警察大學排除色盲學生之限制，大法官認為系爭法規之目的為『教用合一之設校宗旨』，而該目的有助於『幫助警政素質之提升，社會治安、人權保障、警察形象及執法威信得以維持或改善，進而促進法治國家之發展』而認為符合『重要公共利益』。

12. 釋字 634 號

關於政府管制投顧業之限制，大法官認為系爭法規之目的為『建立證券投資顧問之專業性，保障委任人獲得忠實及專業服務之品質，避免發生擾亂證券市場秩序之情事』，符合實質重要之公共利益，其理由為『鑒於證券投資本具有一定之風險性及專業性，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關係證券市場秩序維持與投資人權益保護之公共利益至鉅，故就該事業之成立管理採取核准設立制度，俾提升並健全該事業之專業性，亦使主管機關得實際進行監督管理，以保障投資，發展國民經濟。』。

13. 釋字 637 號

關於公務員旋轉門條款之限制，大法官認為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在於『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而立法目的合憲之論證則為『避免公務員於離職後憑恃其與原任職機關之關係，因不當往來巧取私利，或利用所知公務資訊助其任職之營利事業從事不正競爭，並藉以防範公務員於在職期間預為己私謀離職後之出路，而與營利事業掛鉤結為緊密私人關係，產生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等情形。』

14. 釋字 639 號

對於法院所做之「裁定」與法官所做之「處分」而異其救濟方式之規定，大法官給予立法者相當大的自主空間。

15. 釋字 644 號

大法官對於人民團體法限制主張共產主義之目的給予當頭棒喝。

16. 釋字 646 號

對於電子遊藝執照刑罰規定，大法官採寬鬆審查標準，認為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在於『事前防止諸如賭博等威脅社會安寧、公共安全與危害國民，特別是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情事。』

17. 釋字 647 號

針對結婚者免徵贈與稅之規定，大法官認系爭規定之目的在於『對於婚姻制度之保護』，合憲論證則為『就配偶間財產權之移轉免徵贈與稅，係立法者考量夫妻共同生活，在共同家計下彼此財產難以清楚劃分等現實情況。』。

18. 釋字 649 號

在禁止明眼人從事按摩業之本案中，大法官確立職業自由限制之三段論法，故「立法目的」自為審查重點。

19. 釋字 653 號

針對禁止受押人爭訟，大法官以『達成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羈押處所秩序』為「立法目的」而侵害人民之訴訟權無法通過目的正當性之檢驗。

20. 釋字 659 號

針對國家可介入監督私校董事任免，大法官以職業自由的角度切入。

21. 釋字 664 號

對於少年虞犯是否應受司法矯治之問題，大法官做出違憲解釋。

22. 釋字 679 號

大法官認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受自由刑矯正，較能達到矯正犯罪之目的，故而認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如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時，不許其易科罰金目的洵屬正當。

(二) 以立法目的違憲為理由而得出違憲結論之解釋文數量甚少

綜觀本文所選之解釋中，僅有六個解釋，以「立法目的」違憲為理由而得出違憲結論，僅佔 9% 之比例。以下為各解釋之概略：

1. 釋字 587 號

本號解釋大法官認為係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兼顧身分安定及子女利益』已不符合聯合國之兒童權利公約，認為所提出『子女有獲知其血統來源之權利』之立法目的方具有正當性。而對於系爭法律做出非難。

2. 釋字 603 號

本號解釋大法官直指『戶籍法就強制按捺與錄存指紋資料之目的，未有明文規定』，在大量文字強調立法目的重要性及清晰描述下，故系爭法律被判定違憲並不意外。

3. 釋字 624 號

大法官於本號解釋中認為係爭法規基於『國家情勢動盪，尚處動員戡亂及戒嚴時期，為維持軍令、軍紀，遷就當時環境，不宜將軍事審判冤獄賠償事項同時訂入冤獄賠償法』之立法目的為不正當。

4. 釋字 644 號

大法官對於人民團體法限制主張共產主義之目的給予當頭棒喝。

5. 釋字 653 號

以『達成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羈押處所秩序』為「立法目的」而侵害人民之訴訟權無法通過目的正當性之檢驗。

6. 釋字 664 號

大法官直接認為「使經常逃學或逃家而未觸犯刑罰法律之虞犯少年，收容於司法執行機構或受司法矯治之感化教育，與保護少年最佳利益之意旨已有未符」故其「立法目的」違憲。

(三) 關於立法目的之審查操作大多流於形式

大法官操作違憲審查時雖然皆有審查「立法目的」，然而操作的力道並非放在「立法目的」之審查上。而本文認為對於上述解釋中「立法目的」審查之操作可觀察出幾個現象：

1. 大法官於審查立法目的時所使用之用語相當精簡與重複、大多有說理不足之現象

在審查「立法目的」時並無提供說理（例如：釋字 487 號解釋之立法目的用語『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道德』而無多餘說理。）或是夾敘夾意解釋立法目的合憲者（例如：釋字 576 號解釋之立法目的『損害填補原則，防止被保險人獲取超過損害程度之不當利益，以維護保險市場交易秩序、降低交易成本、健全保險制度之發展並兼顧投保大眾權益。』），計有釋字 485、486、487、490、502、512、515、517、531、551、558、564、569、573、576、577、596、604、617、663、666、670、672、675、683 等，總共 25 件，佔有 39% 之比例。

2. 在審查立法目的時說理精簡或文字相當程度重複者

有下列 9 號解釋，佔有 14% 之比例。

- A. 釋字 509 號解釋（立法目的：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審查理由：保護個人名譽、隱私等法益及維護公共利益。）
- B. 釋字 510 號解釋（立法目的：維護公眾利益。審查理由：近代航空運輸，已屬人類重要交通工具，航空器之結構精密，其操作具有高度專業性，加以航空器在高空快速飛行，其安全與否，於公共利益有密切關係。）
- C. 釋字 542 號解釋（立法目的：水資源之保護。審查理由：以維持集水區內水源、水質、水量之潔淨與安全）
- D. 釋字 554 號解釋（立法目的：維護婚姻與家庭制度、預防通姦。審查理由：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婚姻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
- E. 釋字 580 號解釋（立法目的：重新建構耕地承租人與出租人之農業產業關係，俾合理分配農業資源並奠定國家經濟發展方向。審查理由：扶植自耕農之農地使用政策，以及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改良農民生活之基本國策，均係為合理分配農業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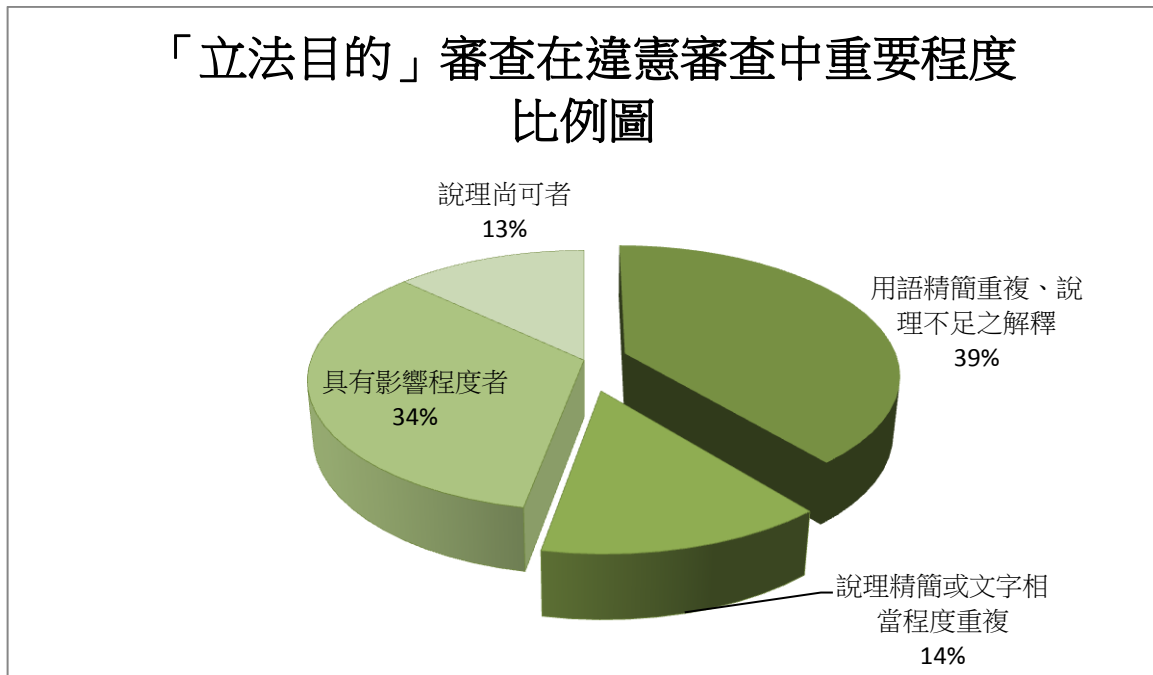
- F. **釋字 584 號解釋**（立法目的：保障乘客之安全，確保社會之治安，及增進營業小客車之職業信賴。審查理由：營業小客車為都會地區社會大眾之重要公共交通工具，因其營運與其他機動車輛有異，其駕駛人工作與乘客安危、社會治安具有密切關聯之特性。為維護乘客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確保社會治安，建立計程車安全營運之優質環境，增進營業小客車之職業信賴。）
- G. **釋字 594 號解釋**（立法目的：財產權及保護他人註冊之商標或標章權、公共利益。審查理由：避免一般消費者對商品或服務之來源、品質發生混淆誤認致權益受有損害。）
- H. **釋字 656 號解釋**（立法目的：維護被害人名譽，以保障被害人之人格權而授權法院決定填補方法。審查理由：鑒於名譽權遭侵害之個案情狀不一，金錢賠償未必能填補或回復，因而授權法院決定適當處分，目的洵屬正當。）
- I. **釋字 678 號解釋**（立法目的：維護使用電波之秩序及公共資源。審查理由：無線電波頻率屬於全體國民之公共資源，為避免無線電波頻率之使用互相干擾、確保頻率和諧使用之效率，以維護使用電波之秩序及公共資源，增進重要之公共利益，政府自應妥慎管理。）

3. 小結：立法目的之操作大多流於形式

綜觀本文所述之大法官解釋文，幾近 53% 之解釋對於「立法目的」之審查皆輕輕帶過，退萬步言，本文乃是採取相當寬鬆的方式檢驗各釋字，盡量接受大法官對於「立法目的」審查時處理之方式，則若嚴格而言大法官在操作「立法目的」時可以說是相當的流於形式。

以下之圖示為本文依前述資料所為之整理：

1. 用語精簡重複、說理不足之解釋，計有釋字 485、486、487、490、502、512、515、517、531、551、558、564、569、573、576、577、596、604、617、663、666、670、672、675、683 等，總共 25 件，佔有 39% 之比例。
2. 說理精簡或文字相當程度重複者，有釋字 509、510、542、554、580、584、594、656、678 等 9 件解釋，佔有 14% 之比例。
3. 「立法目的」之審查在違憲審查中具有影響程度者計有，釋字 476、528、544、560、578、587、603、618、623、624、626、634、637、639、644、646、647、649、653、659、664、679 等 22 件解釋，佔有 34% 之比例。
4. 扣除上述解釋後，剩下之解釋則為本文認為說理尚可者，佔有 13% 之比例。



*圖表為本文依照文中資料整理而製作

第三款 大法官並無建立起立法目的之審查方式

大法官操作違憲審查時對於「立法者所欲達成之目的」與「立法者所採用之手段」（即「目的與手段」）所採取的標準截然不同，大法官於論證手段時，應是受到「比例原則」之影響，對於手段之審查較有章法，並且較願意仔細審查。例如在釋字 584 號解釋（案由：道交條例禁止曾犯特定罪者駕駛計程車之規定）中，大法官對於係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審查所用之方式如下「基於營業小客車營運及其駕駛人工作之特性，就駕駛人個人應具備之主觀條件，對人民職業選擇自由所為之限制，旨在保障乘客之安全，確保社會之治安，及增進營業小客車之職業信賴，與首開憲法意旨相符，於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尚無抵觸。」；而對於手段之審查則為「惟以限制營業小客車駕駛人選擇職業之自由，作為保障乘客安全、預防犯罪之方法，乃基於現階段營業小客車管理制度所採取之不得已措施，但究屬人民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自應隨營業小客車管理，犯罪預防制度之發展或其他制度之健全，就其他較小限制替代措施之建立，隨時檢討改進；且若已有方法證明曾犯此等犯罪之人對乘客安全不具特別危險時，即應適時解除其駕駛營業小客車執業之限制，俾於維護公共福祉之範圍內，更能貫徹憲法人民工作權之保障及平等原則之意旨，併此指明。」。兩相比較，可以發現對於「立法目的」之審查是籠統、概括的，而對於「立法者選擇之手段」則要求手段是「不得以之措施」、「最小限制手段」等參考德式「比例原則」之操作。

概括地說對於手段之審查，大法官至少建立（或願意採用）**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之標準，反之，對於目的正當性之審查，或許是審查目的本身即較為抽象所致，我們似乎只能歸納出「社會秩序、善良風俗、公共利益等」較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以不確定法律概念去審查本身即是抽象概念的「立法目的」，是否能建立起一套標準，達到預測的功效，是本文所質疑的。

第四款 大法官解釋內容日漸完備

本文所選之大法官解釋，起始於釋字 476 號解釋（民國 88 年 1 月）至釋字 687（民國 100 年 5 月）為止，期間長達 12 年，並歷經大法官之更迭，綜觀解釋，以本文所涉及之「立法目的」及「審查標準」而言，就「審查標準」部分，大法官在越新的解釋中更願意表現出所選擇的標準，例如關於職業自由權限制之論證，歷經釋字 584、634、637 等號解釋之探詢，最終於釋字 649 號解釋中確立「職業自由限制之三階段論法」，讓「審查標準」之輪廓日漸清晰；而「立法目的」部分，第七屆大法官就任後（民國 92 年），明顯地在解釋文中越來越重視「立法目的」之探討，給予「立法目的」之論證理由也相對增多，發生不附理由即認定「立法目的」具有正當性之解釋也區居少數，然而不諱言地說大法官對於「立法目的」審查的「量」進步了許多，而對於「立法目的」審查「質」的部分仍需要加強，不過總體來說仍可見大法官日益重視「立法目的」在違憲審查中之地位，以我國違憲審查制度日趨完備之角度而言，仍是值得慶賀的。

第六章 結論—展望未來

第一節 釋憲實務之省思

第一項 立法目的審查之必要性

由上一章的檢視中，我們並不難發現大法官對於「立法目的」審查之忽略及不重視，這樣的情形或許和早期違憲審查制度不夠精細有關，又或許正如學者所言憲法第23條的闡釋方式使該四大公益目的，無論是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皆屬極度空泛、概括的不確定概念，其語意的涵蓋面與吸納能量既廣且深，包山包海，以致立法者對於「立法目的」之意旨輕忽，而釋憲者因此而流於形式化的審查。本文認為站在保障人權的角度，「立法目的」的審查是不容輕忽的，「立法目的」審查既然是違憲審查制度中的一部份，即不宜輕易放棄「立法目的」審查，或有論者以為即使輕忽「立法目的」審查以致審查流於形式，仍有手段審查可以作為補救的方法，本文極不贊同這樣的論點，按「立法目的」審查可以觀察立法者對於基本權衝突下如何調和的態度亦是檢視在上位者限制人民權利的初衷，「立法目的」審查是保障人權的第一關，不可以輕言放棄，而手段限制的審查若是不與「立法目的」一同觀察，則如何能得知該手段是有效的手段。退萬步而言，在法律上區分事物必須有其區分的實益，如果我們學說及實務的共識是違憲審查制度中必須包含「立法目的」之審查，則若讓「立法目的」審查無法發揮功能、流於形式則何須將違憲審查區分出「立法目的」審查的部分呢？

魏王欲攻邯鄲。季梁聞之，中道而反，衣焦不申，頭塵不去，往見王曰：「今者臣來，見人於大行，方北面而持其駕，告臣曰：『我欲之楚。』臣曰：『君之楚，將奚為北面？』曰：『吾馬良！』臣曰：『馬雖良，此非楚之路也。』曰：『吾用多。』臣曰：『用雖多，此非楚之路也。』曰：『吾御者善。』，此為成語「南轅北轍」之典故，古人告訴我們無論做什麼事，都要首先看準方向，才能充分發揮自己的有利條件；如果方向錯了，那麼有利條件只會起到相反的作用。行動和目的如果背道而馳，則永遠也到達不了目的，本文必須強調如果連目的都沒有了該如何做出最適切的行動？因此「立法目的」之審查是必須被確實落實的。

第二項 釋憲實務與學說的轉變

承前所述，「立法目的」審查在過往的釋憲實務中向來不是違憲審查的重點，直至釋字 476 號解釋後，我們方可確立釋憲者已經開始對於「立法目的」審查投以關愛的眼神，而學者的文章中也愈加注意「立法目的」審查的重要性，而在這樣的轉變中，從大法官所做出的解釋中我們已漸漸發現大法官願意擺脫憲法第 23 條四大目的之限制，而落實「立法目的」之審查，於釋字第 587、603、624、644、653、644 等號解釋中大法官更勇於挑戰「立法目的」之正當性，並做出違憲解釋；我國釋憲實務已經擺脫未見有法律因追求的目的違憲而被宣告違憲的實例之惡名。而大法官於意見書中也多願意表達對於「立法目的」之意見並指正多數意見之盲點⁸⁶，這樣的改變對於人權保障的落實是令人振奮的，回首過去釋憲實務的缺陷已經在近來的大法官解釋中慢慢地被補足中，我國釋憲實務的未來一定是可以期待的。

第三項 個案衡量與價值判斷之考量

行文至此，不難發現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內容包羅萬象，往往牽涉到當代價值判斷的問題，而這正也是法律本質所致。注重個案衡量與價值判斷往往是法律進步的動力，但也因為如此，我們在事後檢驗前人所做出之法律、判決、或相關解釋時，時常以事後的價值判斷，去衡量事件當時的價值判斷，不免有事後諸葛之遺憾。本文對此亦是肯認的，但不得不承認這就是法律的本質，因為法律一直處於流動的狀態。在下節中對於「立法目的」審查之建議，本文稟持的態度是，檢視過去釋憲實務所產生之問題，並思考解決之道，盡量將價值判斷問題稟除在外，希望能在價值判斷外，對於釋憲實務的架構能做出較清楚的建構與描述。

⁸⁶如：釋字 646 號解釋許玉秀大法官不同意見書、釋字 665 號解釋李震山大法官不同意見書、釋字 666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釋字 678 號解釋許玉秀大法官一部協同一部不同意見書等。

第二節 展望未來—立法目的審查之落實

「立法目的」審查在違憲審查中的重要性是本文所肯認的，然而即使學界與大法官在近年來越發注意「立法目的」審查，但對於「立法目的」審查，除了藉助重要公益、或特別重要公益等概念外，如何具體化「立法目的」審查仍是目前國內學說或實務界中說理較為不足的地方。本文在觀察我國司法院解釋後，嘗試提出幾點心得，希望能對於「立法目的」審查之具體化有所幫助。

第一項 慎重利用憲法第 23 條之四大公益目的審查

憲法第 23 條所提供之四大公益目的所造成包山包海之情形，造成憲法第 23 條成為立法者濫用權利的避風港，而大法官過往在違憲審查時時常以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符合「社會秩序及公共道德」為由做出合憲認定，類此解釋如釋字 487 號、502 號 510 號等解釋，本文在上述分析時已經其歸類於審查「立法目的」流於形式的分類之中。當立法者利用公益、善良風俗此等極為不確定的法律概念趁虛而入時，若大法官在違憲審查時不強迫立法者說出相當的理由而據此以此等空泛、不確定的法律概念而為合憲認定，則「立法目的」審查將無法發揮功能。以釋字第 666 號解釋為例，該案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規定之合憲性問題，而大法官在此號解釋中對於「立法目的」之審查相當草率，徒以參閱「立法院公報第八十卷第二十二期第一〇七頁」方式證立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維護國民健康與善良風俗）」合憲，這樣的審查方式仍延續著憲法第 23 條四大目的之遺毒，社會善良風俗的意涵甚為抽象模糊，但大法官並不追究立法者透過非難性工作者，所要保護的善良風俗具體內涵為何、與憲法價值秩序是否相容、有無涉及對他人的具體法益侵害，而全盤接受維護抽象、不特定的社會善良風俗，得作為處罰性交易的重要公共利益，這無異使立法目的的正當性的審查完全落空，根本可以說是放棄審查。許宗力大法官於本號解釋的協同意見書中提到「距今不過六、七十年前的日治時期，戀愛與婚姻之自主在台灣社會尚且是嚴重違反善良風俗的行為，而遭輿論譴責為：「若乃不由父母，不問門第德性，而曰自由戀愛，則與嫖客娼妓何異。」；而不到 50 年前，黑白種族強制分離的生活方式在美國還是廣為接受的公序良俗；處罰不同種族通婚的法律，尚且得為保護社會多數道德感情之故而留存。透過時間空間的距離，我們很容易看出上述所謂「善良風俗」的內涵，是如何侵

犯人們核心的自主權利、蔑視其平等的尊嚴，根本不得為憲法上之正當立法目的。這些事例適足以提醒我們，以國家公權力將特定時空中多數人恰巧接受的風俗，強加於所有社會成員之上，可能是多麼危險的權力濫用。立法者確實比釋憲者更適合認定此時此地善良風俗的內容為何，但從憲法的客觀價值秩序著眼，辯證善良風俗的道德內涵得否為國家權力行使的正當基礎，則是釋憲者責無旁貸的任務。」許大法官所言語重心長，也指出憑藉憲法第 23 條四大公益目的而為審查之缺點。

本文以為，在我們要重新檢視「立法目的」審查時，在具體化「立法目的」審查的首要前提即是揚棄過去利用憲法第 23 條四大公益目的所帶來的方便（也使人權保障受損），因為以系爭法規合於憲法第 23 條之四大公益目的之審查並非審查，而是背書。本文並非強調憲法條文必須鉅細靡遺的規定，當然實際情況也不容許，然而大法官在擔當違憲審查者即人民權利的保障者時，對於「立法目的」之審查，必須稟持著「要求說理」的態度而要求立法者提出相當的說理，因為說理是具體化的第一步，若摒棄說理而流於抽象、形式，則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將淪為立法者與大法官彼此交相賊之溫床。

第二項 立法目的審查應著重基本權衝突之調和

按立法者之立法對於社會整體的權利來說都是雙面刃的關係，在談到違憲審查時，必定是立法者所立之法可能侵害到人民某種基本權而造成人民的反彈，當然除了極端怪異的立法方式，否則立法者所立之法必定有其所欲達成之目的，而這個目的可能是在保護多數人也可能是在保護少數人的利益或權利，因此就功能最適之角度觀察，立法者基於多元化的議事功能當然是調和基本權衝突的最佳機關，然而就是因為如此，法規之「立法目的」更應彰顯出調和基本權衝突的過程（立法源由、議事記錄等皆可表明）與結果（最後確定之立法目的），而違憲審查者職司人權保障，由其組織觀察，雖非調和衝突的最佳機關，但卻是人權保障的最後一道防線，對於「立法目的」的審查要著重的重點即是「審查立法者是否以最佳的方式調和人民基本權之衝突」。以釋字第 490 號解釋為例，該案涉及耶和華見證人之信徒拒絕服兵役的事件，涉及個人宗教信仰自由與國家目的之衝突。而系爭法規自然是立法者為達成國家目的所為之手段，然而系爭法規是屬於「法律層次」，如同解釋所述「有關人民服兵役之重要事項，應由立法者斟酌國家安全、社會發展之需要，以法律定之」，按憲法不可能鉅細靡遺的規定每一件事，故立法者自當制訂合適的法律以達成國家目的，立法者存在之目的，正是為了調和各種社會中不同的意見與聲音，以達到盡可能完美的境界，在該案中立法者

如何調和個人宗教信仰自由與國家目的之衝突自然是違憲審查之重點，換言之，對於「立法目的」的審查要著重的重點即是「審查立法者是否以最佳的方式調和人民基本權之衝突」。故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雖然在「實踐國家目的以保障人民生命和財產的安全及防衛國家」，然而直接實踐憲法要求之國家目的於「立法目的」中，而未在「立法目的」中考慮保障人民之其他基本重要權利（如本案中之宗教信仰自由）則是失當的。

本文以為釋字第 490 號解釋中，大法官雖然花了大量篇幅在闡述「兵役制度如何有效實現國家目的」，但大法官卻忽略到其所審查之對象是「立法者制訂之法律」，在法律層次中，立法者針對「立法目的」之制訂過程固然有可能忽略「人民其他基本權利之保障」，但是以保障人權為主之違憲審查制度，卻不可喪失檢視「立法者如何忽略保障人權」之「立法目的」違憲審查之核心概念。承前所述本文認為大法官在本案中錯將「國家目的」與「立法目的」視為同物，而喪失檢驗系爭法規「立法目的」之機會，對於人權之保障有所不足。

就此本文認為「立法目的」審查要著重的重點即是「審查立法者是否以最佳的方式調和人民基本權之衝突」，也是「立法目的」違憲審查的重要核心內涵。而更精簡的說「立法目的」審查，必須檢視立法者對於相關權利之取捨是否秉持著「利益衡量」的角度加以調和並使其發揮出最大的效益；我們可以說，大法官的主要任務應是評價憲法與法律論證，亦即針對立法者所做出之「利益衡量」結果（即是「立法目的」），判斷能否通過憲法上權利保障的檢驗。

第三項 應以宏觀角度觀察目的與手段間之關係

目的與手段的關係是學習違憲審查或說是比例原則的我們再熟悉不過的用語，然而我們卻常常無法正確區別「目的」與「手段」的分界線，大法官亦然，這樣的說法從何所出，本文以釋字第 617 號解釋為例，該案中大法官面臨刑法第 235 條（刑法第 235 條 1 項：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是否違反言論自由保障的問題。大法官於解釋中指出『男女共營社會生活，其關於性言論、性資訊及性文化等之表現方式，有其歷史背景與文化差異，乃先於憲法與法律而存在，並逐漸形塑為社會多數人普遍認同之性觀念及行為模式，而客觀成為風化者。社會風化之概念，常隨社會發展、風俗變異而有所不同。然其本質上既為各個社會多數人普遍認同之性觀念及行為模式，自應由民意機關以多數判斷特定社會

風化是否尚屬社會共通價值而為社會秩序之一部分，始具有充分之民主正當性。為維持男女生活中之性道德感情與社會風化，立法機關如制定法律加以規範，則釋憲者就立法者關於社會多數共通價值所為之判斷，原則上應予尊重。」認為「立法目的」在於「維持男女生活中之性道德感情與社會風化」即「避免妨礙社會風化者、保障社會秩序」，基於立法者對於社會價值掌握乃最適機關，而給予立法者相當大的空間，而認為「立法目的」合憲。這樣的看法似乎說理完整，但本文必須指出，大法官就此忽略了「目的」與「手段」的分界線，以致未實質審查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本文認為「任何的目的對於更上位階目的都是手段，任何的手段，對於下位階的手段都可以是目的，這是目的與手段的本質⁸⁷」，白話的說其實就是螳螂捕蟬黃雀在後的狀況，當我們在暢言目的手段間的審查時，是否曾注意到該目的也就是在本文中所注重的「立法目的」其實是立法者為了達成更高一層目的的手段。在該號解釋中大法官僅就「立法目的」審查做出審查「避免妨礙社會風化者、保障社會秩序」之部分，卻忽略了其實系爭法規之目的與刑罰手段所編織出的結果僅是立法者控制言論自由的手段而已。簡言之，刑法第 235 條只是立法者控制言論的手段，而大法官於該解釋中並未真正碰到「利用刑罰手段控制言論」之核心「立法目的」，反而去檢視空泛的「公序良俗」議題，正如前文所述，此等包山包海的空泛目的審查，如何能發揮出「立法目的」審查之應有效果。

海市蜃樓成語出自史記·卷二七·天官書，後人藉此隱喻為虛幻的事物。本文以為在「立法目的」審查時，必須特別注意目的與手段的本質關係，應真切探求的是立法者藉由系爭法規所欲達成之真正「立法目的」，而不困惑於立法者所拋出之虛幻理由並而隨之起舞，以致「立法目的」審查落空。如何尋找出真實的「立法目的」是「立法目的」審查所必須，而具備這樣條件的第一步，就是認清目的與手段間的本質。

第四項 立法目的審查應建立體系化的分類標準

違憲審查所牽涉之事務包羅萬象，建立體系化之標準必定仰賴實務經驗的累積與國內學者的努力，所幸我國違憲審查制度雖然起步較慢，但在大法官與學者共同的努力下，對於體系化的建立已經具有初步規模。然而相較於手段審查，「立法目的」審查較受忽略是長久以來的發展狀況，因此對於「立法目的」審查體系的建立是較為困難的。本文僅能提出些微的觀察並對於某些部分提出本文的觀點，並無法提出全面性的

⁸⁷可參許玉秀大法官於釋字 603 之協同意見書第 11 頁。

我國「立法目的」之審查體系，因此以下的內容並不是完整的體系劃分類標準，本文希望能在未來的求學路途中能更進一步深入瞭解，能夠拋出更好的「磚」，以引出國內共多優良的「玉」。

第一款 刑罰之立法目的審查標準

相較於其他分類中所面臨的不確定法律概念問題，刑罰之「立法目的」審查相對而言是較為容易區分的，基於刑法最後手段性的考量，及刑法乃是強烈干預人民基本權之手段，則刑罰之「立法目的」審查所必須面臨的核心是立法者如何決定何等法益必須以強烈的刑罰手段加以維護的問題，即是「應罰性」的問題。本文所檢視的刑罰相關解釋計有，釋字 476、509、512、528、544、551、554、594、617、623、602、669 等號解釋。觀察大法官解釋之脈絡，普遍對於「立法目的」之論述有所不足。本文認為，大法官之所以對於「立法目的」論述不足或是將審查流於形式，皆是肇因於未以宏關角度檢視刑法相關規定所導致，大法官於論述中皆僅能闡釋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社會秩序、國民健康」等抽象的概念，而當大法官面對如此空泛但又冠冕堂皇的目的時，如何能做出「違憲」的審查結果？

立法者制訂刑罰時，刑罰永遠都是手段而已，立法者想要利用刑罰這個手段所達成的目的，才應是「立法目的」審查的重點。而對於刑罰立法之「立法目的」審查應著重的即是「應罰性」的審查，例如現行法規下對於無照駕駛與酒醉駕駛採取不同的責難手段，對於無照駕駛採取行政罰而對於酒醉駕駛採取刑罰，其間之差異即在於「應罰性」之區別。按擁有駕照方能開車，是因為沒有駕照可能沒有駕駛能力，但是無照駕車而受罰，並不是因為無照駕車有肇事的風險，儘管有些車禍的肇事者是無照駕駛，但風險並未高到具有「應罰性」；反觀禁止醉態駕駛，是因為醉酒會影響人的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酒醉駕車一般而言有肇事的風險，為了避免此種風險，將酒醉駕車入罪，確實可以保護駕車肇事所可能侵害的法益，故醉態駕駛具有「應罰性」。

本文以為若能跳脫保障「社會秩序、國民健康」等抽象概念的枷鎖，在「立法目的」審查時審查立法者所認定之「應罰性」是否合憲，是較為具體的概念。例如在釋字 509 號解釋中對於「立法目的」之審查即為「言論行為是否具有應罰性」的問題，釋字 544 號解釋中對於施用毒品除罪化的議題「立法目的」審查即應探討「施用毒品是否有應罰性」的問題。此等論述較能擺脫憲法第 23 條四大目的之限制，也較符合刑罰最後手段性之要求。因此，本文以為，對於刑罰立法之「立法目的」審查標準即是審查是否具有「應罰性」的問題。

第二款 平等權之立法目的審查標準

平等權相關解釋本文提及的解釋計有，釋字 485、596、618、624、626、647、666 等號解釋。觀察這類解釋，在釋字 618、624、626、647、666 等較新的解釋中我們可以發現，大法官皆表現出對於「立法目的」審查之重視，換句話說，大法官對於立法者是否明確指出系爭法規形成差別待遇之原因非常的重視，亦即在涉及平等權之違憲審查中，對於「立法目的」之審查，大法官皆以「審查立法者給予差別待遇的原因」為標準。本文認為在審視立法者所認為之差別待遇原因的審查，相對而言是比較具體的，因為法規差別待遇所造成的差異已經是相當具體化的產物，平等與不平等之間即在於有與無之差異，或許在審查大家都擁有的東西時（比如基本權之衝突）比較難以說明孰輕孰重而必須藉助抽象及不確定的法律概念來加以解套，但若是在判斷一方有但他方無的情形時，找出其間差異的理由是否合理是比較容易掌握的。

在平等權之審查中大法官較重視「立法目的」審查是本文之觀察心得，並無深厚的學理背景。當然平等權的審查仍牽涉到美國所發展的三重審查標準的問題，本文則留待下面討論，但可以肯定的是，對於平等權進行違憲審查時，將「立法目的」審查以「審查立法者給予差別待遇的原因」為標準是可行的。

第三款 公益如何確實區分輕重仍是待解的難題

不論是美國以平等權為基礎所發展出之三重審查標準或是德國藥房判決針對職業自由限制之三階段審查在我國都已經深根茁壯，我國也發展出融合各國特色但具有本土化色彩的違憲審查制度。本文的觀察重點在於「立法目的」審查，上述兩種三階段區分的方法對於「立法目的」審查分別有不同的用語及描述，三重審查標準在「嚴格審查」時要求法規之目的必須是追求「重大迫切利益」，在「中度審查標準」時，則要求法規之目的必須具備「重要利益」在「合理審查標準」時，法規之目的只需有「正當利益」即可；而三階段審查則依序為區分為「一般公益」、「重要公益」與「極端重要公益」。

我國在繼受這些各國以經驗歸納出的結論時，國內的學者亦或是大法官們並沒有精確的界定公益的內涵，換言之，將公益區分為一般、重要、極重要的標準在哪裡？以釋字第 649 號解釋為例，該案中牽涉到平等權與職業自由權之審查，大法官對於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皆認為是合憲的，本文認為值得討論的是按平等權採取中度審查，故所追求之目的為「重要公共利益」，而職業自由權審查採嚴格審查，故所追求之

目的為「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但大法官對於此等「立法目的」之合憲論證皆是「憲法扶助弱勢之原則」，因此相同的理由可以通過不同層次的檢驗，或許我們可以說「憲法扶助弱勢之原則」原本即是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故自然可以通過「重要公共利益」之檢驗，這樣的解讀或許是合理的，然而本文以為大法官在面對不同審查標準時如果能對於不同審查標準提出不同的審查說理，不僅較令人信服，也可以彰顯出不同審查標準之意義，否則未區別理由而一概予以合憲認定，正好顯現出大法官操作「立法目的」時審查內容之空洞。因此，在「立法目的」審查時，我們常常可以見到大法官或許能夠對於所採取之審查標準寬嚴程度進行說理，但在進行「立法目的」審查時，卻無法讓人感覺出公益目的重要性高低區分之差異，導致審查的力道也無法展現。

公益的概念本即非常的抽象，而在公益中區別輕重或許可以稍微減低抽象的概念而使公益概念相對的具體化，承前所述本文認為違憲審查制度中「立法目的」審查是不可或缺的，則如何建構出公益重要程度的區別方式可謂當務之急。本文以為藉由日本學者小山剛之意見將「立法目的」依重要程度不一而區分為：1.以他人之人權為基礎的法益 2.以其他憲法條款為基礎的法益 3.立法者所定，屬於法律層次的法益，或許可作為初步的區分方法，則該公益若僅涉及立法者所定，屬於法律層次的法益，則為「一般公益」，若涉及以其他憲法條款為基礎的法益，則為「重要公益」，涉及他人之人權為基礎的法益，則屬「極端重要公益」。

本文以一例說明⁸⁸，設若立法者通過一項法律在禁止少年前科紀錄之揭露，則系爭法規若造成刑事被告對質詰問權受到限制時，在違憲審查中進行「立法目的」審查時，因系爭法規之目的在於立法者所創設之保護少年法益，僅屬於「一般公益」，故若大法官在違憲審查中對於審查標準採取最嚴格之審查標準（因為涉及憲法上所保障之對質詰問權故有此可能），則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顯然非屬涉及他人人權為基礎的法益，非「極端重要公益」所能涵蓋，則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違憲。而若立法者所立之法雖在限制對質詰問權，然其「立法目的」在於保障憲法上「不自證己罪之權利」時（如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則即使大法官採取最嚴格之審查標準，系爭法規之「立法目的」因屬涉及他人之人權為基礎的法益，屬「極端重要公益」，故在「立法目的」審查上，除非有其他利益衡量情事，原則上應是合憲的。

⁸⁸本例發想於美國 Davis v. Alaska 一案，相關案例請見 王兆鵬，刑事訴訟法講義，2009 年 9 月四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 715-716。

第五項 小結代結論

本文對於「立法目的」審查之架構提供了一些思考的方向，摒棄憲法第 23 條四大公益目的的部分是為了使「立法目的」審查能夠更具體而不流於形式；「立法目的」審查應著重基本權衝突之調和部分強調了「立法目的」審查之本質；以宏觀角度觀察目的手段間之關係之部分則是為了使「立法目的」審查之分析能夠更精確。遺憾的是，對於完整的審查體系，本文力有未逮不能完整提供，但本文仍初步區分出特定內容之「立法目的」審查方式並指出公益輕重程度區分不易之情況。對於「立法目的」審查，本文並不能正面表列提供一個可以參考的完整標準；但從本文所提供之思考方向中，我們大致可以形塑出「立法目的」審查應該要避免什麼及著重哪些部分是較適合的。

本文自違憲審查制度之起源出發，並分析我國釋憲實務現況，在我國融合各國特色之本土化的違憲審查制度之中，試著找出「立法目的」審查於違憲審查中之功能與定位。「立法目的」審查既是違憲審查中不可或缺之一部分，則如何讓「立法目的」審查制度發揮應有的功能是本文一再強調的，過去我國的釋憲實務及學說中對於「立法目的」審查普遍有不太重視以致「立法目的」審查流於型式的現象，所幸在大法官及學者的共同努力下，違憲審查制度及「立法目的」審查之架構越來越清晰且「立法目的」審查日益受到重視。而如何為「立法目的」審查建立一套可以操作的模式是本文所欲達成的，惟筆者才疏學淺並無法對「立法目的」審查提供全面性的檢視與建議。學海無涯，本文僅是以管窺天，在有限的力量中試著做出一點分析與討論，希望在未來的求學生涯中能夠在此方面更加的精進，做出更好的貢獻。

參考文獻

(依照筆劃順序排列)

一、 書籍

1. 王兆鵬，刑事訴訟法講義，2009年9月四版第1刷，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 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2004年6月第三版，自版。
3. 吳啟賓等著，解釋權與審判權之分際—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叢書(十一)，2005年12月出版，最高法院。
4. 李建良，憲法理論與實踐(一)，2003年2月第2版，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5. 李建良、郭介恒等著，二十一世紀公法學的新課題—城仲模教授古稀祝壽論文集 I 憲法篇，2008年10月初版，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6. 李鴻禧，違憲審查論，1986年10月初版，自版。
7. 林子儀，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1999年9月初版第1刷，元照出版公司。
8. 林子儀、葉俊榮、黃昭元、張文貞編著，憲法—權力分立，2008年9月二版一刷，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9. 阿部照哉、池田政章、初宿正典、戶松秀典等著，周宗憲譯，憲法(上)，2004年12月初版第1刷，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 陳敏，行政法總論，民國98年9月6版，自版。
11. 許玉秀等著，民主、人權、正義—蘇俊雄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2005年09月第一版，元照出版公司。
12. 許育典，憲法，2009年7月三版第1刷，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3. 許宗力，法與國家權力(二)，2007年01月初版一刷，元照出版公司。
14. 湯德宗，權利分立新論 卷二 違憲審查與動態平衡，2005年4月第一刷，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5. 黃昭元等著，台灣法學新課題(一)，2003年9月初版第1刷，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6. 黃昭元等著，台灣憲法之縱剖橫切，2002年12月初版，元照出版公司。
17. 黃昭元等著，現代憲法的理論與現實—李鴻禧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2007年9月初版第一刷，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8. 劉宗德等著，當代公法理論：翁岳生教授六秩誕辰祝壽論文集，1997年5月第1版2刷，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19. 蘆部信喜著，李鴻禧譯，憲法，2001年4月初版第1刷，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 蘇永欽，尋找共和國，2008年9月初版第1刷，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二、 研討會論文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六十週年學術研討會—違憲審查基準與社會國原則(上冊)，2008年9月。

三、 期刊

1. 李建良，德國基本權理論攬要—兼談對臺灣的影響，月旦法學教室第100期，2011年2月，頁38-50。
2. 邱文聰，被忽略的（立法）事實：探詢實證科學在規範論證中的可能角色兼評釋字第584號解釋，台大法學論叢第37卷第2期，2008年6月，頁233-284。
3. 張文貞，美國違憲審查原則中有關「立法動機」審查問題之研究（上），律師通訊第174期，1994年3月，頁19-25。
4. 張文貞，美國違憲審查原則中有關「立法動機」審查問題之研究（下），律師通訊第175期，1994年4月，頁20-24。
5. 許志雄，職業規制與保留的違憲審查（上）—司法院釋字第649號解釋評析，法學新論第19期，2010年2月，頁1-33。
6. 黃昭元，司法違憲審查的制度選擇與司法院定位，台大法學論叢第32卷第5期，2003年9月，頁55-118。
7. 黃昭元，憲法權利限制的司法審查標準：美國類型化多元標準模式的比較分析，台大法學論叢第33卷第3期，2004年5月，頁45-148。
8. 廖元豪，美國憲法學對臺灣憲法實務與理論之影響—以方法論為重心，月旦法學教室第100期，2011年2月，頁51-69。
9. 廖元豪，高深莫測，抑或亂中有序？—論現任大法官在基本權利案件中的「審查基準」，中研院法學期刊第2期，2008年3月，頁211-274。
10. 蕭淑芬，日本憲法訴訟論，月旦法學雜誌第116期，2005年1月，頁39-47。

11. 蕭淑芬，日本憲法違憲審查制度與基本權之救濟程序—兼論現行暫時權利救濟制度之考察—，憲政時代第三十一卷第一期，2005年7月，頁105-122。



索引

釋字

釋字第 476 號.....	39
釋字第 485 號.....	53
釋字第 486 號.....	62
釋字第 487 號.....	66
釋字第 490 號.....	69
釋字第 502 號.....	72
釋字第 509 號.....	40
釋字第 510 號.....	76
釋字第 512 號.....	42
釋字第 515 號.....	85
釋字第 517 號.....	70
釋字第 528 號.....	43
釋字第 531 號.....	77
釋字第 542 號.....	86
釋字第 544 號.....	44
釋字第 551 號.....	45
釋字第 554 號.....	46
釋字第 558 號.....	87
釋字第 560 號.....	88

釋字第 564 號.....	63
釋字第 569 號.....	104
釋字第 573 號.....	89
釋字第 576 號.....	109
釋字第 577 號.....	89
釋字第 578 號.....	91
釋字第 580 號.....	64
釋字第 584 號.....	78
釋字第 587 號.....	73
釋字第 588 號.....	92
釋字第 591 號.....	105
釋字第 594 號.....	47
釋字第 596 號.....	54
釋字第 602 號.....	48
釋字第 603 號.....	93
釋字第 604 號.....	94
釋字第 617 號.....	48
釋字第 618 號.....	55
釋字第 623 號.....	50
釋字第 624 號.....	56
釋字第 626 號.....	57
釋字第 634 號.....	79
釋字第 637 號.....	80

附錄

釋字第 639 號.....	105
釋字第 641 號.....	94
釋字第 644 號.....	95
釋字第 646 號.....	97
釋字第 647 號.....	59
釋字第 648 號.....	98
釋字第 649 號.....	81
釋字第 653 號.....	107
釋字第 656 號.....	74
釋字第 659 號.....	83
釋字第 663 號.....	110
釋字第 664 號.....	99
釋字第 665 號.....	111
釋字第 666 號.....	60
釋字第 669 號.....	51
釋字第 670 號.....	67
釋字第 672 號.....	100
釋字第 675 號.....	101
釋字第 678 號.....	102
釋字第 679 號.....	112
釋字第 683 號.....	102